

我的爸爸

我 的 爸 爸

美國 斯倫拉克·戴著

楊 潮 譯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我的爸爸

著者

美國 寫拉倫斯·

譯者

楊 潮

發行人

蔣 怡

發行所

上海呂政路六號
生活書店
重慶·新加坡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再版



影遺者譯書本

(年〇四九一)

楊潮先生事略

楊潮先生是湖北沔陽人，畢業於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起初幹他的本行，在鐵路上服務，業餘曾從事戲劇運動。他開始以辛棄的筆名寫許多雜文，是在一九三四年。有一個時候，他還寫科學小品。但他實在是位優秀的軍事評論家和國際政治評論家。他在香港、星島、日報、軍事記者一的資格寫的專欄文章，和在世界知識及其他雜誌報紙所寫的政論，是他的天才的結晶。

香港被日軍攻佔，他轉入內地，在衡陽、大剛報任總編輯。被迫離開大剛報後，偶因譚震的介紹，得見當時經濟、法、渝的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劉主席很禮貌的再三請他到福建去，他答應了。在福建，除任省府參事外，還在省府社會科學研究院做專任研究員，在民主報做主筆。美國新聞處東南分處成立也請他做編輯。他自己還主編了一個刊物國際時事研究。

「然而，這樣的人才在中國是要被迫害的。」一九四五年七月，他突被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拘捕。先後被捕的人，共一百多個，是勝利前夕的一大冤獄。

抗戰勝利，他隨長官部由江西、鉛山移押杭州，被囚數月，始終沒有正式審判，也沒有宣佈任何罪狀。一九四六年一月，病勢沉重，才移到省立醫院，不過幾天就死了。死的日子是一月十一日，年僅四十六歲。

楊潮先生其實并非死於病，他在獄中受到各種虐待和戕害，這才是他的死因。正直的美國友人爲了他的死曾聯名提出抗議，國內文化界新聞界都表示極大的憤慨，他們又發起籌募楊潮先生紀念基金，以一部分作安葬及贍養家屬之用。一部分作爲「新聞自由基金」獎勵卓越的青年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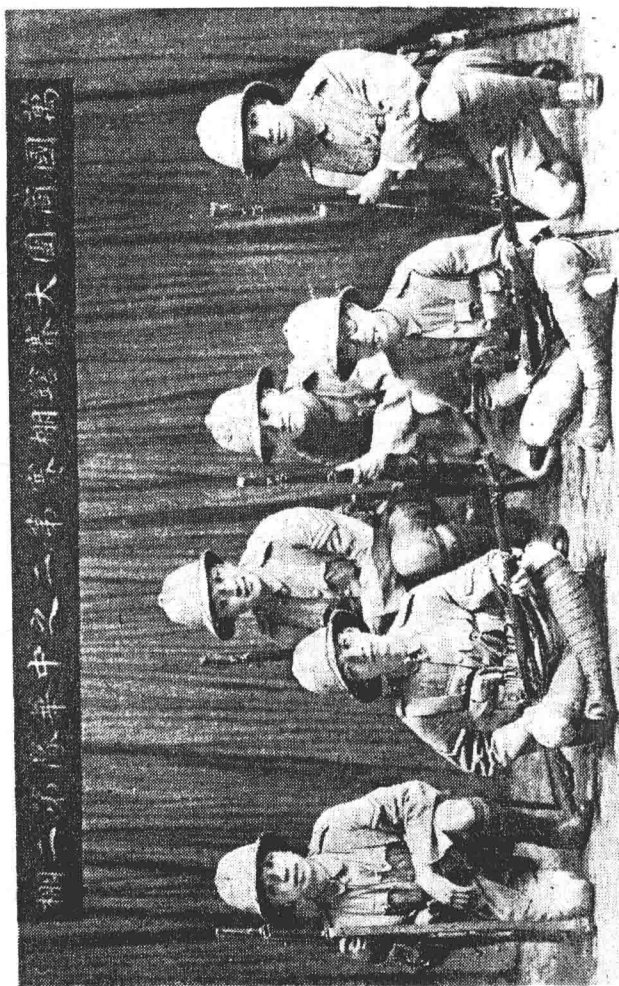
我的爸爸一書是楊潮先生在獄中翻譯的。如果不是楊夫人沈強女士的泣求取回，這部可貴的譯稿也許永遠不會和讀者見面了。



譯者在香港星島日報主持
筆政時攝（一九四〇年）→



譯者（有△者）畢業於交通大學時
留影（一九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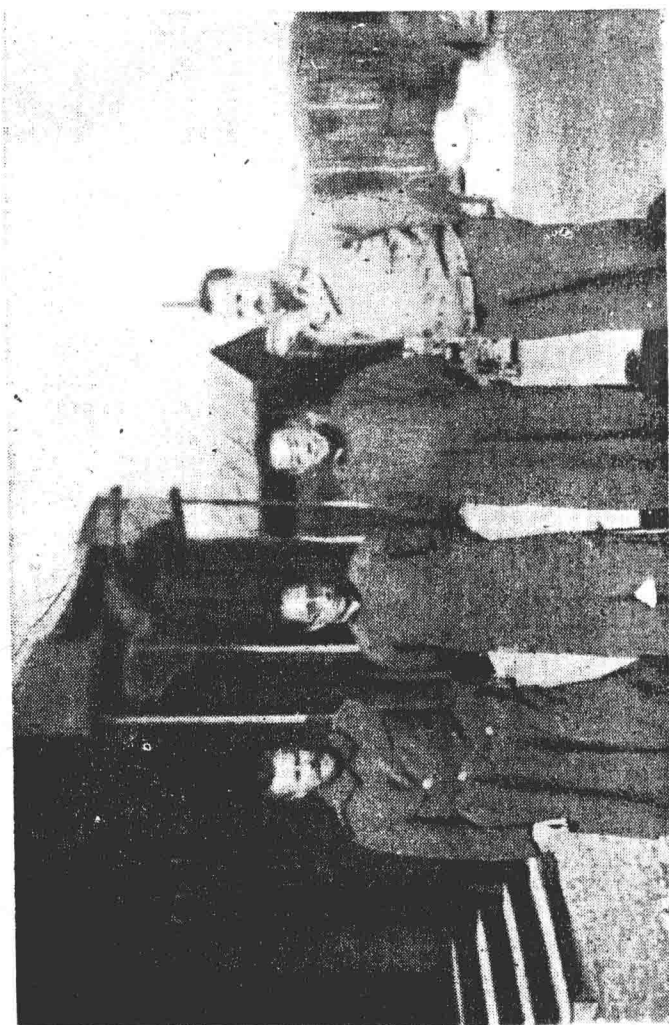


第一師隊中之第二師隊胡琏率大團回國第

(者譯爲人一帶左至右自排一帶)攝年四二九一一



影留時處開新國美建福於務服者譯
(者譯為人二第右至左自排一第·年五四九一)



(者譯爲者△有)社歡聯際國安永於攝年五四九一

前記

幾次拿起筆來我就感到心酸。這本書是楊潮在監獄裏繙譯的，原稿和蓋着美國新聞處藍印子的「現代文庫」版原書都在我的桌上，可是書排成鉛字，譯者已經開過追悼會了。楊潮已經死了，這句話在我至今還好，像不是事實，可是我在上海再看見他，他已經被裝在一隻木匣子裏了，憤怒使我流不出眼淚，幾次看見哭腫了眼睛的沈強，我甚至於還得裝作十分平靜，可是，當出版者要我在這譯本前面寫幾句話的時候，拿起筆來我禁不住就落淚了，中國祇有一個楊潮，只有楊潮一次好死，死了之後，他的聲音笑貌，他的氣概才華，他三十年來孜孜兀地用功努力，累積起來的學殖經驗，就此不存在了，爲什麼那些僥倖父偏要虐殺楊潮一般的人物？爲什麼楊潮不死於日本侵略者而死於中國法西斯？那些用善良人民的鮮血來滋養自己的人，恐怕在他們虐殺了千萬人的名字裏面，早已記不起楊潮這個名字了吧，可是，他的朋友，他的讀者，他的同時代的爲着自己的民族運命而鬪爭的人，是永遠也不會忘記楊潮這個名字，他們是會以楊潮的受難，作爲這個悲劇時代的象徵的。

認識和不認識楊潮的人，都以爲他是一個才子，從此引伸開去，人們就以爲楊潮也許有什麼奇矯的不平凡的性格，那麼從他在牢中譯出了克拉倫斯·戴氏的這本書這一件事，就可以證明這想法的錯誤了，楊潮是

一個平常而正直的人，唯其平常，所以和任何人一樣的都有正常的喜怒哀樂，但是也唯其正直，所以他不很世故，不很知道取巧逢迎，從我和他近十五年的交遊，我覺得他的性格，是在豪爽任性之中帶着強烈的不知道虛偽爲何事的誠實。絲毫沒有老莊氣味，他從來不知道逃避消極，絲毫不懂世故權詐，從來就不肯自欺欺人，這種性格，在有一點民主的現代文明國家，實在算不得稀奇，也許，這祇是父母教孩子做人的起碼的常道吧，可是在中國，有了這樣的性格就不能適應這個奇怪的社會，有了這樣的性格就隨時有喪生的危險了。

從這觀點來看，楊潮愛這本書而把它譯出來，就不是偶然了。戴氏的這本書成了爲美國家庭裏的一本必讀書，改編了的劇本一直在上演，一直在使他的觀衆重新經歷一次兒時生活，而清洗着每一個爲名利所銹損了的靈魂，爲什麼這樣一本平平凡凡的絮述家常的書能够有這麼多的讀者和觀衆？理由祇有一句話，它真在外國，真是常道，真是做人的起碼的道德標準，而在今日中國，真就可以獲罪，就可以致死，寫到這兒我就祇有黯然了。

算是僥倖，從牢獄裏居然還譯成了這麼一本書。楊潮死了，他的譯著永遠不會死，楊潮死了，休息了，但是他的著作，特別是他譯出這本書，還將爲着中國的人民個性解放，自由平等，而繼續服務下去的。

一五四六，六月，夏衍謹識。

跟爸爸去耍

每隔很久，爸爸會帶我到他寫字間去一次，這算是大請客。去時祇能在星期六早晨，因為那天我不上學。每逢到了上「寫字間」的那一天，我總覺得自己已經長成了，而且是一位要人——當然，這不是在我到了那裏以後，而是在走出家門，我媽媽和三個小弟恭敬相送的時候。

假使那天下雨，爸爸會在他常穿的長尾巴常禮服上加一件黑橡皮雨衣，頭上戴頂圓頂帽，好抵抗那壞天氣。（他總是穿那常禮服，很少隨隨便便穿便服，除了在熱天，或者夏季，離開紐約到鄉下去時。）假使出太陽，他便帶頂絲禮帽，拿根手杖，和他的朋友們一樣。他和他們在街上遇着時，總是舉起手杖碰碰帽子邊，算是互相正式致敬禮。

我欣佩這個優美漂亮的姿勢，常想學樣，可是我還太小，不配拿手杖。不過我也很莊重地穿一套雜色的便服，短褲子，戴着八十年代的男孩子們常用的寬闊扁平的伊頓式白領——這白領早晨總是乾淨挺硬的，到晚飯時便不像樣了。脚下穿的是繫帶子或用紐扣的黑皮鞋，黑襪子，我們只夏季住鄉下時纔穿褐色鞋。

有這麼一個星期六，天雖出太陽，爸爸可也戴圓頂帽，直到後來我纔曉得原因。他走着，我跟他旁邊半走

半跳，這樣經過了長行外表很舒適的褐色石頭房子，從梅迪孫路到第六路，爬上高架鐵路的梯子，站在月台上，一面等下班火車，一面和他的朋友們閒談。

不久後，一輛矮小的火車頭，拖着裝滿白煤的做煤車和三四節客車，轉一個灣出現了。它的烟囪口噴出白烟。司機從窗口伸出頭望着。“Towoo! too-too-too!”火車頭一面叫，一面喘着氣走過來。我們爬上車，在客車裏從容容地踱過去，直到爸爸找到他歡喜的座位纔坐下。

在走向市中心的一路上，除非火車頭噴出的烟太濃，使我不能外望，我總是着迷似地朝那些廉價的紅磚屋窗裏，或者流浪漢們的寄宿舍裏看。那種宿舍內部尤其有趣。它們的三層樓房間裏擠滿了全是流浪漢。我羨慕他們；看起來他們是那樣的閒逸，一點事沒得做，祇翹起椅子來靠着牆，穿着舒適的舊衣服，抽烟。假使我是一個流浪漢，我就不必每星期五擦掉指頭上所有的骯髒，到跳舞學校去拖着個胖女孩在蠟地板上亂跳了。而且花錢也不多；宿舍招牌上用大字寫着：「每夜一角。」

除非跟爸爸一起上街，我是無機會看見這種景緻的，因為媽媽總是避開高架鐵路。這東西比較起來是一種新花樣，她覺得還是馬拉的車子好些。而且，第六路上煤灰煤烟太多，太太小姐們都不歡喜它，偶爾她們也朝西走到那邊去買東西，朝東則到勒克辛敦區為止，但大抵她們總祇在這兩道邊界之間的狹長區域裏生活和行動着。

我們的旅程走完，爸爸和我下火車時，我發現自己有一些糾纏不清的小街道裏，街上滿是男人和男孩子，

沒有女人。偶爾有一頂女帽出現在人羣中浮盪着，我們大家都會盯着看。大多數公司房子是舊的，許多還很髒，木樓梯都磨光了，而且陡，臨街的底層黑而嘈雜。交易方場和寬街上遍地是這種老古董，連華爾街都有。最破爛的華爾街和百老匯路南角。我們走過時，爸爸舉起他的手杖說，「拉文尼亞祖姑就出世在這裏。」

走過估價局，再過幾間門，我們到了一座乾淨而窄狹的五層樓房子前面，從正面的台階走上去。這是華爾街三十八號。爸爸的寫字間佔了整個底層，就在台階上面。三層樓後部還有他的一小間儲藏室。

寫字間很忙，照我看來，忙得有點莫名其妙。出納員坐在一個籠子裏面一隻凳上，旁邊一隻現金櫥，一隻裝滿賬簿的保險箱，還有一隻保險箱裝着證券，一隻小錫盒子裝滿郵票，他時時拿出去給人。他總不讓我進他的籠子，兩個司賬裏面有一個正在極大的皮面賬簿上用極漂亮的字寫賬，他們都從袖子上褪下了挺硬潔白的活動袖口，把它們供在一隻角裏。他們還把日常衣服脫去，換上黑老布的褂子。未來的司賬們和經紀人們跑進，他們現在還是小練習生。西聯電報公司的報差拿着電報往裏直撞。臨街一間房裏放着一張長桌子，上面擺滿了各鐵路公司印發的營業和業務報告書。那時在交易所裏掛牌的工業股票祇有二三十種，爸爸行裏是不做它們的。長桌上面和周圍還擺着些商業金融紀事，商務日報，一塊黑板，一架報價機，和四五個滿嘴鬚鬚的人，兩個在熱烈地討論亨利·華德·畢琪，其餘幾位在大搖其頭，對「勞動武士團」要求八小時工作制的某種瘋狂建議表示不滿。

爸爸走進他的私人辦公室，裏面昇着小小一堆煤火。他把帽子掛在架上，打開辦公桌的鎖，坐了下來。在他

看信的時候，我神氣活現地拿進兩隻石頭瓶子的墨水來，一瓶是墨綠色英國製的，一瓶專為寫要留副本的信件用；因為用這種墨水寫了信，可以複印副本，歸卷存起來。我把爸爸的墨水瓶都洗乾淨，換上新墨水，還在他的筆桿上換上新鋼筆尖。他在家裏用的是羽毛筆，在寫字間裏卻總用鋼筆。他沒有雇用書記，行裏的信件不少是他自己親筆寫的。

在寫字間裏除了裝墨水以外，還有許多事可做。比方說：滿街去跑着送信（現在是打電話，不送信了），或者把五色鉛筆從行員們的斜桌面上滾下來，或者想法子敲打字機的鈴，都是很有趣味的。打字機是一種新發明，用時很少，有要事時，纔由司賬或一名練習生停止工作去敲它。

忽然天已正午，顧主們都走掉，報價機也停止。到十二點半，爸爸叫我，我們便同出去吃午餐。

「您還回來嗎，蘇先生？」出納員很恭敬但也很着急地問，平常爸爸答應說回來時，所有行員必都表現失望。他們伏在桌上，一聲也不響，等爸爸走出去；假若我逗留在後面一會，我會聽見他們把賬簿亂拔。因為這樣不但他們和練習生們都得留在行裏，而且照規矩，爸爸未下辦公回家，他們連煙都不准抽。

今天他說的是不回來。於是他前脚踏出門檻，我便看見他們摸出硫磺火柴，而等到他走進穿廳，他們已經在拿火柴往屁股上擦。

我在爸爸身邊帶蹦帶跳地走，直到水獺街。那裏有一座老氣橫秋的房子，外表像和講可親招待周到的鄉下旅舍。它的上層樓房裝着綠色的百葉窗和突出外面的小洋台，窗上掛着鬆垂成摺的紗窗簾；臨街一遍矮石

階引上門口，門邊豎着兩根白柱。

這是德孟尼柯飯店。這裏的飯菜出名得很，連我在市梢都聽見談起過。這種地方最配爸爸這種人的胃口。德孟尼柯飯店開在三角形的一塊地皮上，大門在角尖。我們到時，門口擠得很。帶絲禮帽的人們，吃時本來是慢條斯理的，但吃完了卻似乎突然記起來華爾街還等着他們回去，於是便你擠我，我推你，很客氣但也很急促地要趕出去。

爸爸和我走進了一個長而擁擠的房間，領班侍者一陣風地引我們到一隻兩個人坐的桌前。房裏的空氣充滿了雪茄煙和油膩的菜肴引人流涎的香氣。一個很神氣的外國人，站在屋邊看見了爸爸，便對他莊嚴地鞠一躬。

「羅倫左，」他走過來時爸爸對他說，「這是我的兒子。」

我對他點了點頭，有點難為情。羅倫左·克里斯特·德孟尼柯則又鞠一躬，並且說他看着我很高興。他走開後，爸爸的熟侍者老法朗斯瓦忽忽跑過來，和爸爸用法國話講今天叫什麼菜。他們講得很快，我一句也不懂，祇曉得法朗斯瓦老是對爸爸保證，說醬汁靠得住，「頂瓜瓜的，」我們可以信任它。似乎上回爸爸也信任過這種醬汁，人人承認很難做的一種，但結果很不滿意。

我曾經留心過，萬一這類災亂發生，法朗斯瓦仍有補救的方法。對於一次失敗他似乎比爸爸更吃驚更難過。他會立刻把那盤惹人生氣的菜搶走，又賽跑樣地另送一盤來代替。這時候，通常德孟尼柯家族的一位——

不是羅倫左就是查爾斯——會陪他過來，向那送到爸爸面前的新菜細看，嘴裏念念有辭，對這不幸的事件大表同情。

今天醬汁和一切都不但成功而且十分好，所以爸爸和法朗斯瓦都微笑着，相對點點頭，道喜的樣子。我常常覺得奇怪，爸爸在德孟尼柯飯店爲什麼總沒發過皮氣，不像在家裏。現在，我看出來了，他在家裏也許感覺孤獨，因爲沒有專家同志。

爸爸愛吃法國菜，又愛法國侍者侍候。在家裏他只有對付着用一個愛爾蘭女侍者，而且每幾個月必得換一個；至於菜哩，雖在它自己那一種裏是最好的，可到底不是法國菜。當它達到了他的標準時，他也吃得津津有味，但他總像城裏人下鄉，在嘗點好吃的粗東西。

我卻不一定歡喜法國菜。味道是不壞，可是太精美了，而且祇有一點點，照我看來，爸爸吃午餐似乎太少。所以他在吃點心時看見我臉上帶餓，便顯出懂得的神氣，對我笑笑，向法朗斯瓦打個招呼。那人也笑，不久便捧了一大盤朱古力糕跑回來。那糕裏面軟而厚的黃餡子豐腴極了，外面的朱古力到嘴便化，味道好到那種地步，弄得我吃的時候連鐘都停了擺，甚至連自己在那裏我都記得一乾二淨。

午餐後，爸爸並不帶我回家，卻朝南走到炮台那邊去，最後出我意料之外，我們踏上了南渡口的渡船。我們從沒有這樣走過。現在我明白爸爸爲什麼戴圓頂帽了，我們是在到鄉下去。我們的船開過那充滿帆船，四桅大海船，拖輪和駁船而且含着香氣的海港。到我們在史台敦島上岸時，爸爸告訴我，我們是去看莽牛皮爾（註一）。

我們在一座脆弱的木看台上坐了下來，看台上擺滿了木條凳。在我們前面展開的是荒野的西方——塵沙、馬和其他一切：百發百中的騎師——他們策馬跑過時，毫不經意地舉起鎗來向拋在空中的玻璃珠發射，每次必中；成羣的牛，套索，銅樂隊，老式長途馬車，印第安人對馬車奇襲，最後一分鐘救兵來到。諸如此類，應有盡有。剛好在救兵來到前，爸爸把我拖了出去，好先上渡船佔座位，但在走出大門之前，我到底回過頭去看見了一點。

回家路上我對爸爸說，我想做牧牛漢。（註二）他笑笑說，我並不想做。他說，與其做牧牛漢，不如做流浪漢。我心裏想，究竟該不該告訴他，就在今天早晨，我確想起過要做流浪漢。後來我決定大體上看來，今天不是說這話的時候，因為爸爸剛帶我到德孟尼柯飯店吃過午餐。可是我卻抖膽問過他，牧牛漢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爸爸簡短地解釋了一下，說他們的生活，他們吃的東西，他們睡覺的設備，都是不像樣的，「卑劣的。」他告訴我們他們住在野外，自己也幾乎變野了。最後他加上一句：「把你的帽子帶正。我得把你教養成功一個文明人。」

我帶正了帽子繼續走，心裏想着將來的事。越是想，我越不高興做文明人。說來說去，我今天只吃了一點點午餐，現在又倦又餓。爲了做文明人，又要修指甲，又要讀修身書，又要上跳舞學校，禮拜天還得聽講道，雖有幾塊朱古力糕吃，仍舊太不值得。

（註一） Buffalo Bill 十九世紀末美國著名的 Cowboy，關於他的俠義傳說多。

（註二） Cowboy。

爸爸騎馬

爸爸的體重在增加，他不歡喜。他身體原長得結實，可是苗條筆挺，脚步也輕鬆，那額外的肉因此使他不舒服。他不歡喜肉多。胖子們把自己長胖當做自然過程，爸爸是一笑置之的；但他覺得讓自己長胖而不加注意就等於懶。

他在俱樂部裏常談這事。俱樂部對於爸爸，就像酒店對於窮人，咖啡館從前對於倫敦人一樣。它是他的社會生活中心，他從寫字間回家時，常到那裏去頑半個鐘頭，有時媽媽睡後，到九點鐘他還走去耍。他常打一兩盤彈子，但不打牌——或者與白朗准將喝杯威士忌酒對蘇打水，或者打量打量那些在那兒會到的外國人。他大都不把他們當一回事。除此以外，他就徵求人家關於發胖的意見。

有些會員提議長途散步，可是爸爸原已走路不少。既然如此，那麼俱樂部的意見是，他最好嘗試騎馬。爸爸覺得正當的騎馬方法是再加入一個俱樂部。他便加入了騎馬俱樂部。它在東第五十八街，裏面供給馬廄和其他便利。在部裏的樹皮馬圈上練習一會之後，他便策馬到公園裏去。

所謂公園，不過是一個較大的跑馬圈，毫無荒野冒險的去處。但這正配爸爸的胃口。爸爸不愛荒野——他

喜歡一切東西有秩序，整齊地排列着，讓他利用；就是風景也該如此。從這時候起，他對於公園的批評和對於自己家裏的一樣多。比方說，騎道如果打掃得不乾淨，或者遍地散着紙屑，他就像自己受了欺負。

他第一匹買的馬是匹強健的紫驢，名叫羅布羅愛，這馬不歡喜爸爸，爸爸更不歡喜他。這一點是被認為無關緊要的——簡直無人考慮過。爸爸買他是因為他精神好，無毛病，禁得起工作，而且也漂亮。他為他花了三百塊錢，因此希望他能照他的意思做事。

可是羅布羅愛對這筆交易卻不是這樣看法。他的性格是獨立的，自我中心的；他總照自己的意見看問題。即使他忠心於爸爸，這一點也會引起麻煩，何況他從未忠心過。

他們兩位之間一件典型的糾紛，我記得，是發生在公園大門附近在一個暖和的秋天早晨。羅布羅愛和爸爸小步跑出俱樂部，已經進了園。兩位一樣地健康強壯，一樣地自己轉着自己的念頭，走上騎道時，他們確是很神氣的一對。他們的計畫也全部符合。但從這時起兩位之間卻起了紛歧。爸爸要繼續走，羅布羅愛不願，我不知道羅布羅愛何以要停；也許他不歡喜爸爸騎他的方式。不管怎樣吧，他是停止不走了。爸爸給了他一鞭子，羅布羅愛一旋身，反而掉轉頭來。爸爸陡然勒起韁繩，又抽了他一鞭。羅布羅愛灣着前腿，竟站了起來。

在他們鬪爭的時候，爸爸氣得總是鞭那馬，而馬則暴烈地爬土，在地上踏，把地攪得稀爛。他們都弄得滿身大汗，兩位加起來一定流了好幾桶。可是他們仍舊堅持各自的計畫，誰也不肯屈服。

但羅布羅愛前途有一整天，爸爸可沒有——到一定的時候，他總得結束騎馬到寫字間去。他斷定羅布羅

愛是瘋了。於是他們回俱樂部去。羅布羅愛被牽進馬房，由馬夫替他擦乾了身體。爸爸則到會員更衣室，由侍者及姆擦。

及姆是個和氣老頭子。他問爸爸：「騎得痛快吧，戴先生！」

「痛快見鬼！」爸爸沒好氣地回答，一面拿起手杖，便走了出去。

這類早晨的惡戰使我們一家都感驚愕。我們做夢也沒想到任何東西，不管是人是獸，會抵抗爸爸的意志。羅布羅愛這種浮躁舉動就像撒旦反抗上帝——它也有某種黑暗的光采，可是它總使我充滿了恐怖。

在撒旦和上帝的大戰中，我們聽說結果是上帝獲勝。雖然各處都留有些零星的反證，但我們自然是接受官方公告的。一般地說，在爸爸和羅布羅愛的長期抗戰期間，我們總是假定爸爸打贏的，但卽在這一點上我現在也明白羅布羅愛也許另有一種看法。因為爸爸最後打敗他的方法是決定賣掉他。

對於我們孩子們這似乎等於充軍，它使羅布羅愛成了一個被放逐者。在他看來，其中意義也許只是他將遇到一位比較和藹的驕客，但對於我們，則似乎等於在年輕力壯之時，他已經從世界上被消滅掉。以後多年，提起來他還被認這一個怪物，一匹古怪有瘋氣的畜生，不知爲什麼竟敢不度德不量力地違抗爸爸。

羅布羅愛是匹純種好馬。他的繼承者，一匹名布朗尼的瘦長褐馬則明明白白只是中等貨色。羅布羅愛是個冒險家，布朗尼則是一位愁眉苦臉的哲學家。有些哲學家的心也和冒險家一樣偉大，但大體上他們總是比較馴良的。布朗尼完全聽爸爸的號令，叫他往那裏跑就往那裏跑。他從不用後腿站起，從不爬地皮，也從不嘶叫。

他與爸爸有時也小鬧紛歧，因為布朗尼總比爸爸先疲倦，他要休息。可是他從不把問題直接提出，從不爲自己的權利而鬪爭，他取得它的方法是耍小巧，或者消極抵抗。比方說，爸爸出發時決定了計畫，要上山下谷，熱熱鬧鬧大跑一次。那麼，真得跑的布朗尼怎樣呢？他也真跑一會——跑得比自己心願的長很多；因為他發現只要一開始鬆勁，鞭子就不斷地抽上他的屁股。但當他對那次遠征漸失興趣的時候，他的彈力也便喪失；最後他顛頓得那樣厲害，連爸爸都不能罷手。

一般講來，他們兩位是很合得來的。爸爸因此越過越懂得騎馬的快活。因為是個直性子坦白人，他在家常談起這點，事實上，他講得太多了，反使媽媽開始覺得他自私自利；因為既這樣快活，他本應與全家分享，然他卻一人獨佔。她說，園裏騎馬既這樣開心，我們大家都應該來一下。

爸爸說，他也希望如此，可是馬只有一匹。

這使家裏人沉默了一下；但不久媽媽又開口了：她不懂爸爸騎過那匹馬之後，我們這些人爲什麼不能接着騎。

這意見的不合理和不切實際使爸爸發起火來。他說這說明媽媽什麼也不懂，尤其是關於馬的事。他解釋道，布朗尼眼前已經有點拖沓，假使再要他做額外工作，他將連給一個人騎的精力都失去。

媽媽很肯定地回答說，既然如此，爸爸就應該再買幾匹馬。

爸爸大吃一驚，他向來存心是想公正對待我們的；現在他開始感覺他的好心腸可能反給他找麻煩了。他

想：當他毫無私心地自己開始騎馬的時候，他絕未料到他也許要花許多錢讓一家人通通騎。他說，假使他料到我們這些人會都想騎馬逛園，僅僅因為他那樣一位努力工作的人因騎馬而得到了一點消遣，他就甯可不享受那種消遣。他媽的，他現在就不享受也罷。他要把馬賣掉。

自然，他實在並無意思賣，正相反，他又買了一匹馬，一匹年青而精神一點的，把可憐的老布朗尼給了我們孩子們。

爸爸和病鬥爭

每逢我們生病，爸爸總覺得討厭。他自己通常是很健康的，他期望我們跟他一樣，不要昏死或躺在手裏，增加他的負擔。

他一點也不怕病。他看不起它。一切關於病菌的傳說，據他說，都是新出的廢話。他說他做孩子時從未聽見過有什麼病菌。也許世界上有一些人看不見的小蟲，但它們有什麼了不起？他和它們不是一樣地健康。「假使有什麼混蛋的病菌要和我試一下，讓它們來好了。」他說。

據爸爸看來，媽媽頂不知道怎樣對付病魔。通常他是欽佩媽媽的，覺得誰也比不上她；他常對我們孩子們說：「你母親是一位了不起的女人；可是她一生病，他就對她不滿。」

碰到這種時候，媽媽總是睡到床上去，但她並不吵，有時爸爸會聽見她哼一兩聲，她自己本來卻連哼都不願他聽見。因此，他便斷定媽媽並不難過，沒有什麼東西顯出她難過來，他說。

媽媽哩，她是越難過，越不說。於是爸爸更難相信她真有什麼不舒服。有一次我不在家時，媽媽寫信告訴我：「他說他不懂我為什麼老是睡在床上。但疝氣這種病是非常討厭的，它使人簡直抬不起身。昨天醫生把這病

對他講了半天，可是他說他「從來未聽見過這種混賬病，謝謝上帝。」他說，「人們鬧些希奇古怪的花樣，滿屋子裏醫生攢出攢進，攪得人頭昏腦脹，」真使他難受極了。」（媽媽在「人們」兩字旁邊還打上點。）

連媽傷風都會惹起他煩燥，她每逢傷風，總是儘可能地撐着，裹一條披肩，在她自己屋裏走來走去，臉上滾一點血色，疲倦不堪的樣子。但有時到底撐不住，只得上床躺下。

爸爸看見她這樣，便自言自語，噁哩咕嚕，說是無聊之極，他說媽一點病也沒有。他說，人們訴說自己害病，並不證明他們真有病，而只是個性軟弱的表現。他常告訴媽媽，對病魔屈服是怎樣地軟弱，但是據他說，每逢他企圖加強媽媽抵抗病魔的個性時，媽總似乎不大高興。當然，他想起來要這樣跟媽幫忙，必在媽簡直抬不起頭的時候。他以爲正是這種時候媽頂需要他幫忙。

但他也需要媽幫忙，也許不是幫忙，而是陪伴他，對於這一點他是從不掩飾的，她一生病，他就不知怎樣才好。

他通常是下午五六點鐘從行裏回家。他的第一件事是滿屋裏找媽媽。她若不在，他便覺得家裏有點空虛異樣。

有天晚上大約六點鐘時候，他開了她的臥房門。房裏沒點燈，只壁爐裏有點半明不滅的小火。空氣中有藥水氣味，夾雜些樟腦酒香。黑暗裏媽媽文風不動地躺在牀上，蓋着條毛毯。

「你在那裏嗎，文妮？」爸爸問，聲音比平常大點，因爲他不能確定她在不在。

媽媽哼着回答「你出去。」

「你說什麼？」他吃驚地問。

「出去，請你出去。」

「見鬼？」他一面說，一面大踏步走出。

「克雷！」

「什麼事？」

「請你關上門？」

爸爸把牙齒一銼，碰的一聲帶上門。媽媽嚇了一跳。

他自言自語地說，她一點什麼也沒有，今天早晨她還好好的。於是他飽吃了一頓晚餐。因為無人陪，便多喝了一杯紅酒，多吃了幾塊蘇打餅乾和企司。那一晚那樣冗長而且寂寞，他還多抽了兩根雪茄煙。

第二天早晨早餐後，他又到她房裏去。爐火已經熄掉。兩隻破舊拖鞋擺在一把椅子上。灰色的陽光沒一點生氣。爸爸站在媽床腳邊，無精打采地望着她，因為她還沒好，他沒有人和他說笑或吵嘴；他沉悶極了。

媽媽睜開她疲倦的眼睛，有氣無力地問：

「怎麼了？」

「沒什麼，」他大聲說。「沒什麼。」

「那麼請看上帝的面，克雷，不要跑到這裏來做那種嘴臉。」媽媽向他懇求。

「你是什麼意思？做什麼嘴臉？」

「出去！」媽媽叫起來。「人家生着病，總歡喜見人說說笑笑。你站在這裏對我那樣瞪眼，我是一輩不會好的！出去，讓我一個人呆在這裏。這回關門請輕一點。」

在房門外我問他，媽究竟怎樣，他笑着說：「她已經好了，她還未起床，但今天早晨她的神氣好得多。」

爸爸自己很少害病的經驗，三十初頭的時候，他害過三禮拜的痛風，從此以後，直到七十四歲得肺炎，他沒害過任何重病，他說病大半是人的想像，他從來不信它。

他連他的肺炎都說是想像。「它只是醫生腦經裏的一個觀念，」他說。「我一點什麼沒有，不過傷風。」那時我們常請的醫生已死，新醫生和兩位看護初來時，單是叫爸爸睡在床上就費了大功夫。

新來的醫生眼睛是淺藍的，人很瘦，和人說話時有一種竊笑的習慣。他在危險關頭意志很強，是城裏最能幹的醫生之一。但媽媽選中他，主要卻因為她歡喜他的一位表妹。

爸爸的病越來越重，醫生屢次警告他，他害的確是肺炎，如果他還不聽調度，他也許不會好——尤其是因為他已七十四歲。

爸爸睡在床上對他打量一陣，說道：「先生，我並沒有請你來。你不必站在那裏告訴我你要我做這樣做那樣。醫生的一切花頭我都曉得，他們自以為什麼都懂，實際是什麼都不懂。把你的丸藥和一切東西交給戴太太。」

——她才相信那些。我的話說完了，再無討論之必要。門在那邊，先生，再見。」

但不知怎樣，討論還是繼續下去，而且出乎自己的意料之外，爸爸到底相信了自己確在害病，醫生於是讓他獨自留在房裏細想這條壞消息，自己則疲倦而焦急地走到穿廳裏，和媽媽商量。他們在爸爸門外交頭接耳的時候，聽得見爸爸也在裏面自言自語。顯然地，現在既然曉得病勢大成問題，他的思想便轉問他的上帝去了。「慈悲點吧！」他們聽見他怒氣沖沖地喊着。「我對你說，慈悲點吧。他媽的！」

爸爸每有任何痛苦，總把它完全還於上帝。當然，他從不以爲上帝是在有心叫他受苦。他也不能想像上帝會懲罰他，因他問心無愧。他的理由似乎是上帝很笨，即使不是一個糊塗蟲。

但是，不管上帝和醫生怎樣，爸爸的肺炎到底好了，和四十年前他的痛風一樣，不過在戰勝痛風那一回，爸爸有一條手杖和一個名叫狄士的按摩幫他的忙。

當痛風圍困他的時候，爸爸坐在壁爐邊一只大椅子裏，痛腳擱在小凳上，手裏拿條手杖，一刻也不放。他並不用那杖幫着走路，他走時總祇用那隻好腳蝦樣跳，嘴裏不斷怒沖沖地吼。他要那條手杖是把它當打仗的武器。他十分重視它。他用它威嚇全家的人。客人進房時他也兇惡地把它對他們舞動着，把他們趕得遠遠的，使他們碰不着他的大腳趾。

老狄士邀准比別人走得近點，可是他仍受到警告，如果他犯任何錯隊，手杖就要落在他頭上。爸爸認

定假使他不對老狄士舞杖，叫他當心，他簡直不敢擔保那按摩會鬧出些什麼禍來。正是這樣，大半靠那條有用的手杖幫忙，爸爸的痛風才好。

這次經驗使他深信，不管什麼病都可以用強硬來戰勝。

他對付傷風的方法是用全付力量把它趕走！比如猛烈地醒鼻涕，或者更有效一點，打噴嚏。媽不愛他打噴嚏，因他打時總是吼得那樣響。她說她在房那頭都感到噴嚏的餘波，而且她可以斷定它是傳染的。爸爸說這是胡說，所說，他的噴嚏是健康的。隨着，他便精神十足，全盤勝利地放一炮。

除了偶然傷風以外，他的唯一敵人是頭痛。他以為頭痛都是從吃上面來的。因此，人若曉得停止吃東西，他一定能趕走頭痛。把頭痛完全餓走需要時間；也許要幾個鐘頭。不是祇要它一走，他就又可以吃，可以欣賞雪茄煙了。

頭痛來時，爸爸總是躺下來，緊閉着眼怪叫，從叫聲的大小，可以估計他痛的程度。他的主意似乎是向頭痛表示，他和它一樣地強硬，甚至更強硬些。當頭痛和他一同躺在床上時，他們兩位真是會鬧的一對。

照我猜想，爸爸的誠律大約是一個人應該能奮鬥。他從未談過什麼誠律，也不想它，他不是那種人；但標準低的他總瞧不起，不管是奮鬥問題也好，別的也好。同時他也沒有想到要隱瞞自己的痛苦；他每有痛苦，一定儘量表白出來。他的勇敢方式不是靜靜忍耐，而是不斷與頭痛鬪爭。

媽媽常求他即使真頭痛，在夜裏也該安靜一點，不要把全家吵醒。他從來不理會她這個請求。如果她說：「克雷，請你不要哼得這樣厲害，」他會厭恨地望着她，好像他是一位戰士，被人要求不要喊口號。

一天晚上，他發現媽在發愁，因為艾瑪姨媽在害着那時流行的一種傳染病。

「胡說！」爸爸說：「艾瑪一點事也沒有。不管什麼病，祇要時髦，你可以斷定人們一定會害它。他們聽說許多別人得了那病，他們便害怕起來，接着他們便自以為也害上了它。於是他們躺在床上，請醫生。醫生！見鬼，都是騙人的把戲。」

「可是，親愛的克雷，如果照顧他們的是你，你該怎樣辦呢？」

「鼓勵他們，那是醫治他們的最好方法。」

「那麼，親愛的，你怎樣鼓勵他們呢？」媽媽疑惑地問。

「我嗎？我就對他們說，『別見鬼！』」

爸爸買冰

爸爸常說，鄉村生活最丟人的特點是鄉下小商人的拖沓無效率。他說，他過去以爲這般人對於生意是感興趣的，所以他們才花資本開店，然而不然，除閒談和睡覺以外，他們從不用他們的店做別的事。他們對文明生活方式毫不理會，大約從未聽見過。他說，假使他是在北冰洋露營，他當然不能期望附近有多少現代化的便利，只得不去想它，但在離開紐約不過幾十里路的地方，他爲什麼應該落在一遍荒野裏？

通常爸爸這樣發話的時候，他大抵是在想着冰。他每頓飯菜盤旁邊總得放杯冰水，如果沒有，他就大不高興，在城裏這點自無問題。餐室櫥架上整天有一只大銀罐擺着，裏面裝滿冰水，他在家的時候，罐外面總是凍滿了水珠。他到寫字間去後，冰有時會化掉，水略發溼。但晚上或星期天是決不會發生這種情形的。他說他歡喜喝水，他告訴我們水是自然界給我們最好的禮物。可是，他說，水和一切自然界的禮物一樣，除非弄得法，卻仍不適於人類飲用，而使水合於飲用的唯一正當方法是冰鎮它。

比這更重要的是，每一種酒喝時必須各有洽其適當的溫度，而且必須保持這種溫度。文明人吃晚餐沒有不喝酒的，爸爸說，懂得喝酒的起碼常識的人也決不會把酒藏在溫暖的地窖裏。媽媽以爲這祇是爸爸的幻想。

她說他的花樣太多。她問他，住在公寓裏的人們怎樣呢，他們沒有地窖？爸爸的答復是：文明人不住公寓。

爸爸最初幾回在鄉下過夏天的時候，有一回，他在赫德森河邊，離紐約不遠的歐文頓鎮租了一所有傢具的房子。那房子有一座花園，一間馬房和一兩畝地的樹林。爸爸雖暫住在那裏，心裏卻總有許多顧慮。每天早餐後，八點十分他坐火車到紐約，晚上五六點之間回家，同時順便帶點我們所需要的東西，比方說，一籃桃子，或者一包他自用的新鮮咖啡之數。

一切都還好。但到八月裏有一天，送冰的人竟沒有來。那天很熱，他和他的馬都疲倦了，而且他根本就不願到我們家來，因為我們租的那房子高踞在一座小山頂上，事後據他說，這天他不大高興叫他的馬把大冰車拉上那條灣而陡的路，來賣給我們五毛錢的冰。而且，他的冰根本已經完了，都因熱化掉了。此外他還有四五條很好的理由，所以他便不來。

爸爸還在城裏。我們大家驚慌地等着，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在城裏過正常的生活過慣了，簡直不信送冰人會不來。午飯時我們討論了一頓。媽媽說，他來了，她要教訓他一頓。飯後再過一點多鐘，他還沒來，媽想着爸爸要說話，着急來了，便決定帶個信到村裏去。

那時還沒有電話，也沒有汽車。她很想讓馬休息一下，因為那一星期他工作得很吃力。但現在是緊急的時候，她只得喊車夫摩根來，叫他把車套好。

於是英國大狗車（註一）拉來了，我們兩個孩子和車夫同坐了它去。太陽曬着頭。布朗尼身上被那副重鞍

響摩擦的地方，都起了一層沾膩的白沫，摩擦發悶氣，他不能取下他的黑而硬的高帽子，也不能解開他的厚而黑的夾褂子，因為我們弟兄坐在車上。還有，從他的立場看來，最糟糕的是他不能在酒店門前停下喝一杯。當然，這正是媽叫我們和他同去的原因，他也曉得。

一會兒，我們到了那小鎮，我走進煤冰事務所去。一個佻瘦的老辦事員坐在屋角裏打瞌睡，椅子向後翹着，下巴攔在胸前破而髒的襯衫上。我叫醒他，告訴他我家遭遇的災亂。

他滿不高興地聽着。等我講完，他說，今天實在是太熱。

我等着他吐了口痰，又說，他不曉得該怎樣辦，因為冰窖上了鎖。

我急忙對他解釋，我們是戴公館，他一定得馬上想法子才行。

他在他的椅子上，東摸西摸，找了幾分鐘，找到了他的嚼煙（註二），然後說，「好吧，孩子，讓我來看看，想法子就是了。」

我謝了他一頓，因為我覺得問題似乎已解決了。我走向狗車旁邊。布倫尼的韁繩解開了，他站在那裏，垂着頭，毫無精神的樣子。要是一輛鄉下馬車還好點，這樣一匹驚馬，套上這樣一輛狗車實在有點難看。而且摩擦也

（註一）狗車 Dogcart，是一種車子的名稱，不是狗拉的車。

（註二）嚼煙 Chewing Tobacco，放在嘴裏嚼的煙。

不見了。不過不久他便從街那頭一扇便門走出來，一面走，一面鈕衣服，頭上帽子歪戴着，他比馬還要難看。

我們繫好了韁繩，拉起馬頭，慢慢趕車回去。從後面吹來的一股熱風，鼓起灰沙，陪着我們走，到山脚下時，我們孩子們先下車，讓布朗尼的擔負稍輕一點，並且把韁繩解開，這樣他把那笨重的車子拉了上來。

媽媽坐在洋台上，我告訴她，冰就要來了，於是我們等。

那天下午特別長。

到五點鐘，布朗尼又被套上車，車夫和我再到鎮裏去。我們得到車站接爸爸，還得把壞消息告訴他，說晚餐時他要沒冰水喝，他的萊茵葡萄酒顯然也無法冰鎮。

鎮裏還是那樣死氣沈沈，但爸爸到後，一曉得當前的形勢，便說，他必須喚醒它。他告訴我，他在寫字間辛苦了一整天，城裏熱得跟薩哈拉大沙漠一樣，他簡直倦死了，如果任何送冰的人以為他可以這樣亂來，他——爸爸——非殺掉他那顆狗頭不可，於是他大踏步走進了煤冰事務所。

他出來的時候，辦事員跟在他後面，一面把帽子往頭上戴，一面白費氣力勸爸爸不要生氣。他滿口答應爸爸，假使車夫不在，他自己要趕車送冰到我們府上來，要多少就送多少，而且在一點鐘之內一定送到。

爸爸說：「一點鐘！滾你媽的！還得快一點。」

辦事員氣起來了，他指出他必須自己到馬房裏去拉馬套車，再找人幫忙從冰窖裏搬冰上車，他說現在已經差不多是他吃晚飯的時候，他又從來沒當過這種苦差，他這樣做不過是爲了巴結爸爸，他不過是想做個好

鄰舍。

爸爸說，他若是真想做好鄰舍就得趕快，因為他——爸爸——是不能忍耐的，他不懂冰廠不送冰是什麼意思，見了什麼鬼。

辦事員說那不是他的錯，都是送冰的車夫不好。

這自然是一種很不好的戰術，因為這一來，爸爸又惱起來了。他不管是誰的錯，他說，誰都有錯。他所要的是冰，多多的冰，而且要在吃晚餐前送到，那時候街上已經聚起一小堆人，都用欣佩的神氣聽着爸爸對那辦事員搖着指頭宣佈，他吃飯是在六點半。

於是辦事員馬上向馬房跑去套車。爸爸等他轉過灣才走。

他大踏步走到肉店裏去，後面跟着一羣人。

一刻鐘之後，肉店老店和他的夥計從店裏出來，滿不情願地抬着好像棺材的一件東西，外面包着黑油布雨衣；那是碩大無朋的一塊冰。

爸爸爬上車，坐在前面的旁邊，拿起了韁繩，趕車便走。車夫在後面，和我們背對背坐着，用他的小腿抵住冰，不讓它滑下去。爸爸沿街走過幾間門面，在一家小傢私店前停下，又下車。

這回我跟他走進店裏，因為我不想再錯過以後這齣戲的任何一幕，爸爸一開始，便叫老板帶他看看店裏所有的冰箱，店裏只有幾只，爸爸選中了裏面最大的。但等到價錢差不多講好，老板因為得到意外之財，嘴都笑

得合不攏的時候，爸爸卻聲明，他買這只冰箱有兩個條件。

第一個是，它必須在晚餐前送到他家。不錯，馬上就送，老板再三解釋，說這是辦不到的事情，明天早晨他擔保送到。爸爸說，不行，明天早晨他就不要了，要就是現在。他還說，他吃飯是在六點三十分，已經沒有時間可以擔攔。

老板屈服了。

於是第二個條件被堅決地向他提出，那真有點叫人受不了，那是：冰箱送到時裏面必須裝滿冰。

那人說，他不做冰生意。

「爸爸說，「那麼很好；我就不買。」

那人固執地說，那是一只頂好的冰箱。

爸爸於是發表了一篇簡短的演說，就是我們在家裏常常聽見關於鄉村小商人的拖沓萎靡的。他講得十分有勁，聲音漲滿了整個店堂。結束時他說，「一只冰箱沒有冰對於人有何用處？你要是沒本事沒氣魄把你的東西賣給等着用的顧主，那你不如關掉你的店拉倒。你不做冰生意，是不是？你根本就不在做生意！」他大踏步走了出去。

正當他上車的時候，老板跑到店門口，着急地喊道：「戴先生，就這樣吧。我立刻把冰箱裝滿了冰送來。」

爸爸急忙趕車往回走。天似乎在醞釀雷雨，布朗尼好像被它喚醒了，否則便是爸爸傳染了一點富餘的精

力給他。事實上，那可憐的老東西確也需要這份精力才爬得上那座陡山。我們在山脚下車，跟着車走上去。那時候，我看見摩根簡直有點不堪；他一面交叉臂膀端正地坐着，一面拚命用兩條小腿抵住那塊冰。那東西在座位下面不斷地滑來滑去，總想溜出來；一路上它一直在撞他的腿。它們現在一定已經凍僵了。

狗車拉到門口，爸爸仍在前面坐着，不立刻下來，好讓摩根、女僕和我拖冰。這時油布雨衣已經和它脫離關係，我們把它拋在草地上。過了一會，摩根解下馬，匆匆擦了他一頓之後，再跑回來幫我們弟兄把它打成小塊，一塊塊推到後門口，再塞進冰箱去，爸爸那時則在換衣服等吃飯。

這時候媽媽已經平靜下來了。萊茵葡萄酒正在冰鎖着。「不要鎖得太冷，」爸爸喊。接着送冰人來了。

老辦事員帶着他，像典獄官帶犯人一樣。媽媽走出來會他們，立刻把肚裏釐了一整天的罵完全給他。辦事員問我們要多少冰。媽說我們現在不要了。戴先生自己帶了些回來，冰箱裏已經裝不下。送冰人對辦事員看看。辦事員想說什麼，卻說不出來。

爸爸從窗裏探頭出來說：「文妮，買一百磅。還有一只冰箱在送來。」

於是一百磅的一塊冰被送進屋裏，放在浴缸裏面，女僕把油布雨衣蓋上它，冰車便走掉。

正當我們坐下來吃飯的時候，新冰箱又到了，裏面裝滿了冰。

媽媽氣起來了。她說：「克雷，你真是！現在叫我把浴缸裏等着的那塊怎樣辦？」

爸爸祇嘻嘻笑。

她對他說，他連管家的起碼常識都沒有，然後出到洗衣間去和女僕商量處置的方法。剛好雷雨突來，我們弟兄便跑上樓去到處關窗。

爸爸的靈魂也平靜下來了。他吃得很舒服，又坐在洋台上喝了他的咖啡和白蘭地酒。雷雨一會兒便過了。爸爸深深地吸了一口微香的空氣，抽起他的雪茄來。

「克拉倫斯」他說，「關於這類事所羅門王的意見是對的。所羅門說，『你手上抓着了的事情，你就拼命幹一下。』」

媽媽叫我進去，着急地問我：「這是誰的雨衣，凱梯在背上攪了一個洞。」

這時候，我聽見媽媽在洋台上心滿意足地說，「我愛很多冰。」

爸爸不肯橫死

我不懂爸爸和媽那個夏天爲什麼選擇歐文頓去住。許多別的地方我們孩子們住着要快活得多，但是，我們自然沒有被諮詢意見的資格，而且如果諮詢到我們頭上，我們反而要覺得奇怪。照家裏人看來，我們是，在那裏，都可以過得很快活的。我們自己本也以爲如此。可是在歐文頓一切都不對勁。

我常坐在山頭，對下面的赫德森河望，它顯呈骯髒的黃褐色，它靜靜地毫無聲音，我覺得一輩子沒見過這樣沉悶的河。與我們常見的藍色鹹水比起來，在裏面游泳都似乎枯燥無味。實際上，河邊根本就沒有沙灘游泳場。

順着馬路下去，在睡谷裏有華盛頓·歐文的老房子，媽媽一定要說它可愛，但它靜得要死，只有兩位不准人打攪的瘦小老太太坐在洋台上搖擺。

朝那頭走過去約一個鐘頭，住着有一個胖男孩子，他養着些兔子。可是我們既不愛兔子，也不大理會那養兔子的人。

山上我們的房子四圍都是公園般靜悄悄的大住宅，是富貴而沉默的大人物們所有的，他們都不愛孩子

們跑進去，有時我們也作不速之客，私下進去探險一番，但它們並不好頑。我們住在它頂上那座小山也是一座無味透頂的山。

我們的花園好像是園丁的產業，他不讓我們進去。他只從裏面摘點花給媽。他送園裏種的菜蔬來時，嘴裏總是噁哩咕囉。媽媽若問他幾時才有番茄或豌豆，他老是想了半天才說，「還得兩天。」他抱怨廚子，說我們要的菜蔬太多。直到夏季完了，我們才發現那一個熱天他一直在把園裏最好的出產拿出去賣。

花園的一邊有一小叢樹，號稱「叢林。」我們的大部份時間消磨在林裏的一遍沼地上，在草莽中起房子。在這種流汗的大事業裏面，我是法老王，我的弟弟們充當我的埃及子民，這是起初的事，以後搞下去，他們漸漸明白房子起好後是我的，就不起勁了，於是我祇得自己一天天多做些工，房子很小巧，不過有個大毛病，太潮溼。它沒有下水道，而樹卻總朝它滴水。它永遠沒有乾的時候，而且因為小，一次只有一個人可以走進裏面，蚊子除外。這個人大抵總是我，直到我因發瘧疾睡倒為止。

起床後，在很長的調養期內，我逛遍了那所灰色老房子，在屋頂欄樓裏發現了四十本黃封面的書。在所有的書中，爸和媽獨不愛我看的正是廉價的黃封面熱鬧小說，如火車站報攤上所賣的。直到那時我總聽他們的，可是現在恰有一大批這種書在家裏，而我有生以來又第一次感覺得無事做悶得慌，於是拿了兩本下來，藏在臥房櫥裏。

以後我每晚很早去睡覺，實則躲在房裏看那兩本書，希望找到些冒險事蹟，甚至戀愛故事。那時我十三歲，

剛開始對戀愛問題微感興趣。關於這種事，在我看來，最不痛快的是那種令人作嘔的才子佳人氣味，但我希望在黃封面小說裏，它們將不像別的書裏那樣作古振今，而會不合法一點，鮮豔一點。

出乎意料之外，我發現事實並不如此。那幾本小說裏面並無刺激故事。爲了弄確實，我仍舊把它們看到底，可是我似乎抽到了兩張空白彩票。我把它們送回攔樓，另帶了幾本下來。

我硬着頭皮把全集一齊看完，以後下了決心，怎麼樣也不再看黃封面小說。它們一點也不香豔放蕩，正相反，卻充滿了道德的說教，它們裏面甚至有牧師。它們全是一個叫安松尼·特羅普的作者寫的。這人我從未聽見過；在寫刺激小說上他似乎並不成功，我把它們通通送回了攔樓。

我沒有對爸爸和媽媽談起過特羅普。他成了我犯罪的祕密之一。

我們下鄉去以前，曾熱烈討論過需要一輛什麼樣的車子，好讓爸爸坐着上車站，媽媽拜訪親友。過去我們沒有自備過馬車。

世界上似乎沒有一種萬事適用的車子，兩個坐位的色雷車應該是最相近的，可是爸爸說，穿制服的車夫坐在這種車裏不像樣，除非是由他趕車，但爸爸卻要自己趕，因爲同一原因，維多利亞式車也不行。媽媽說，若不用維多利亞，她就想揀伯吉車（註一）。可是爸爸說，我們回城裏之後，伯吉車對我們將毫無用處，祇有鄉下人才會在紐約街上趕伯吉車。他說他向來不歡喜那種車，與其坐伯吉車，他甯可坐獨龍車。後來他到布魯斯特公司

去徵詢意見，他們便替他辦了我前面說過的那輛英國式大狗車，當媽媽抗議時，他說，布魯斯特公司在他所曉得的裏面，是最好的馬車製造廠家，從此以後，媽媽便坐着那輛狗車跑來跑去跑了多年。

趕着狗車對於我們孩子們似乎是很有味的。它很高，沒有討厭的門、壁或窗，像轎車那樣，下雨天車夫在坐墊上蓋上橡皮套，我們則穿橡皮雨衣。那種車堅固沉重，禁得起碰。可是它只有兩隻輪子，對媽媽很不適宜。她說它顛播得太厲害，禮拜天早晨，不管她把她的帽子別得怎樣緊，到禮拜堂門口時她頭上老是鬆的，底下則攪成一團，碰到下雨，坐狗車對她尤不合式。

我們第一次坐它出去，就碰到下雨。車子祇得停下來，爸爸、媽，我和摩根都站起來穿上雨衣，摩根又扯出那塊大橡皮布。以後媽媽還撑起她的傘，好保護她那頂緞帶飄飄的帽子。

坐在她旁邊的爸爸對這事大吃一驚，他說，「你不可以撑起那東西。」

「我可以，」媽媽氣憤憤地回答。

「你撑起我就不能趕車，」爸爸說。「你拿着那件大東西在前面晃來晃去，人怎麼看得見趕車。」

「我沒有晃，」媽媽大聲說。「是風吹的，請你快一點趕吧，克雷。這真是受罪！」

「受罪？」爸爸一面說，一面拚命把他的鞭子橫拿起，抵住那把向它搖晃碰打的傘。「簡直是該死。」

(註1) 伯吉車 Buggy 鄉下人用的一種馬車。

「既然如此，那麼你爲什麼不聽我的話買伯吉車？」媽說。

「請你不要把那東西擋着我好不好？」爸爸大聲叫。「我拿靈魂賭咒，這實在太丟人了。不行，文妮，這不行。你簡直把它戳進了我的眼睛！你不能在狗車上打傘。」

半點鐘之後，我們到了家，雨像倒樣地下着，他們還在辯論這問題，以後並且繼續辯論了多年，究竟解決過沒有，我是記不得了。

一星期之後，一天晚上又起大風暴，剛在爸爸和珠麗表妹出去吃酒時開始。他倆都不願去，而且珠麗人家根本未請。但媽媽說他們非去不可。她解釋說，十天之前她已替爸爸和她自己寫過回帖，答應了去，現在因爲她實在太不舒服，才請珠麗代表。爸爸說他也不舒服，比媽還不舒服。可是媽媽說，他不能在最後一分鐘翻悔，而且也來不及通知人家。結果她到底把他們趕了去，穿着他們漂亮的夜禮服，冷風冷雨裏高坐在無遮蓋的狗車上，在那沒燈的黑路上走。

一般講來，歐文頓周圍的路雖多灰沙，卻還不壞，大問題是高低不平，我們孩子們倒歡喜，但布朗尼卻不。布朗尼生來不是爬山的馬，狗車也不是爬山的車。爸爸說，走這種路，是短小精悍的馬好得多。布朗尼恰好相反，他長而軟弱——軟弱到那種地步，以致媽媽說他因爲長拉那車子上那些山，連他自己都給拉長了。

別方面，正因爲有那些山，我們騎着馬走時才很有風味。爸爸每天早晨坐火車進城前總要騎一回，我們孩子們輪流陪他。漸漸我們把附近所有美麗的鄉下地方都探訪到了。

九月裏有一天早晨，我和爸爸同伴騎馬時，他發現了一條新路。我跑在前面，上了一座小山，剛過山頂，路有一段被水沖壞，一條深溝橫在前面，被山頭遮着，等人看見時已來不及勒馬。幸而還好，我的馬自己跳了過去，我差不多還未看見。走過幾步，我勒馬回頭，看爸爸是否跳過。

爸爸躺在地上臉朝下。他的馬倒在旁邊，四隻腳正朝天亂蹬。剛在我轉過身來時，它爬起來了，我看見它在爸爸身上踏過去。

我急跑回來，下了馬，設法把爸爸翻過來。他已昏過去了。我在路上坐下來，把他的頭放在膝上，從他臉上揩去了血。我出世以來沒見過他這樣不能動彈，它使我起了一種異樣的感覺。

我原把兩把馬的韁繩挽在膀上，他們不斷地拉扯着，想去吃路邊的草。

爸爸既不醒轉來，又不動，我只得大聲叫喚求救。那天是一個寂靜的禮拜天早晨，那路穿過的是些玉米田和草場，沒有一個過路的人。

一會兒，正當坐着拚命叫的時候，我看見爸爸眉頭一皺。他本來閉着眼睛，泥和石子嵌滿臉上，好像是完了，這樣一來，我才感覺有了點希望。我仰起頭，用更大的聲音叫：「嗨！嗨！救命啲！」

遠處一遍坳地裏有一所黃色農舍。終於我看見一個人從裏面出來。他關上門，順一條草徑上山，向我們走來。

他來後，把爸爸扶得站起，我們慢慢朝那農舍走去，爸爸夾在我們當中顛頓着。我們放他在草地裏一張椅

子上，洗淨了他的臉。這以後，他的頭比較抬得起，但他似乎仍不懂人家的話。

那農夫和我焦急地討論了各種計畫，結果決定我最好是卸下馬鞍，把我的馬套上他的伯吉車，放爸爸在車裏，趕快送他回家。

爸爸對我們所做的事全不理會，可是到車子套好，我們來抬他上車時，他却反對，他仍舊昏昏沉沉，他的肌肉都是鬆軟的，差不多坐都坐不起，可是他固執地認定他早晨出來是爲了騎馬散步；他絕對拒絕與伯吉車發生任何關係。「把那鬼東西拿開，」他說，接着還宣佈他要他的馬。

農夫和我都大吃一驚。我們本來認定一切當然由我們作主，爸爸的意見不能成立，現在我還以爲如此。我告訴農夫，只要勸一勸爸爸，就不成問題。我們勸了很久，卻沒一點用。爸爸雖大受打擊，卻依照堅信他是不可損害的，他不知怎樣照舊能够控制全局。

他那樣堅決地要求騎他自己的馬，到底還是我屈服。我祇得把我的馬從車上解下來，重新放上馬鞍，把車推進倉房，然後和農夫把爸爸抬上了他的馬——心裏一直感覺十分不妥。他好像隨時會跌下來，但使我們驚奇的是，他卻沒有。我告辭了農夫，便和爸爸策馬上山。

我們沉靜地騎了很久，爸爸常從昏沉中醒過來，比我預料的好。別的時候他則伏在鞍上，擺來擺去，但他的兩膝卻總夾得住，雖他閉着眼，好像不知道所發生的一切。

我們終於回到大路上，再走幾步我們到了庫德特醫生門外。我下馬走過去按他的門鈴。

庫醫生在樓上，穿好衣服正要上禮拜堂，他從臥房窗口探頭出來看。

「怎麼哪，早上好哇，老戴！」他叫着招呼爸爸，「怎麼一回事？」

「事銀是，」爸爸夾着舌頭說，「發生了意外，要你傲我家來，弄弄好。」

他拉轉馬又走，人在鞍上搖晃着，我趕快跟上去。

到了家門口，看見媽從裏面跑出來，因我們來遲而抱怨。爸爸想自己下馬，「文妮，親愛的文妮，」他一面說，一面倒在我們的臂膀裏。

我們把他送上床。庫醫生在他頸後發現了青紫的一大塊，說它相當嚴重，可是除了按上冰袋靜等之外也沒別事可做。

媽立刻打了電報給霍爾伯伯，他是爸爸的哥哥。他已經退休不做生意了，這時正在一個避暑的地方享福。他很不願離開那地方，可是他仍坐火車當天下午就趕到歐文頓來。媽媽對他說，爸爸不能不請個人替他照料行裏的事，而他只相信霍爾伯伯。霍爾伯伯很曉得爸爸的皮氣，並不因這樣恭維而特別高興。比起別人來，爸爸確是相信他一點，但霍爾伯伯由長期的經驗，明白爸爸從來不相信任何人。

雖然如此，霍爾伯伯仍舊開始重在華爾街過日子，而且忠實地跑到歐文頓來向爸爸報告一切。他是一個高大遲鈍的胖子，臉好像是木頭刻的，可以做成一點表情沒有。但你如果密切注視他的眼睛，在那後面有時你也會看出一絲光彩。

一天下午，我在爸爸房裏，替他換冰袋，霍爾伯伯沉重地顛着腳走了進來，在床邊坐下，他用他那不慌不忙的方式對爸爸講了一些例行事務，然後交叉起手指，等爸爸審問他。

爸爸火辣辣地開始發問。「那些羅馬華特唐公司的債票，你把它們怎樣搞了。」「你把我們與曹特拉羅克公司的法律事件弄清楚了沒有？」對於這些和其他問題，答復都只是一半滿意的。霍爾伯伯是一個謹慎而澈底可靠的人，他沒有犯錯誤。老實講起來，爸爸並無真可挑剔他的地方。可是他一發現他行裏的事並沒有完全照他自己的老樣了辦，他總是火氣沖天。「我不要人這樣管理我的號子，」最後他大聲吼着說。

霍爾伯伯毫無表情地望着他。

媽媽急忙跑進來。「嘔，霍爾，你幹的什麼事！」她尖聲叫，「我求你不要刺激他。」

霍爾伯伯把他的大身體在椅子裏轉動了一下，又照樣毫無表情地望着媽。

「做事是這樣做法，一輩子沒聽見過，」爸爸哼着說。

「來吧，霍爾，」媽媽叫。「同我到廳裏來，讓我再同你解釋一下，不要再坐在這裏，霍爾，把事情弄得這樣糟糕！」

他們一同走了出去。

後來從窗口朝外望，我看見霍爾伯伯慢吞吞地把他自己搬上了那輛狗車，那車老是像塊凍肉一樣地搖晃着他，使他恨得它像毒藥。車夫趕起車，噤格哩噤，噤格哩噤地把他送上火車站去了。

爸爸過了好幾禮拜才爬起來，我想他大概是太腦受震，但我們孩子自然是沒有人告訴詳細情節的，我們所知只是爸爸不能不睡在床上，起初他是異樣地沉靜，但後來卻漸漸恢復老樣子，關於他的不幸吵得很響。

爸爸好了之後，他似乎想忘掉整個事件。他從未去看過那位想借伯吉車送他回家的農夫，媽媽並且覺得他似乎連她所做的一切都不當作一回事，直到有一天，他突然意外地買了一隻美麗的戒指送給她，上面鑲了三粒紅寶石，表示他的感謝。庫醫生聽見這事之後，特別表示贊成，他對爸爸說，他的命全是媽救轉來的，她真是一位好看護。媽媽聽見他這話，也拚命點頭說，一點也不錯。

爸爸請廚子

一天下午爸爸從市中心回來很遲，他發現家裏攪得亂七八糟，廚子鬧別扭，走掉了。我那時四歲，喬治兩歲，還有一個剛生的小寶寶。媽媽在生病，她不能丟下我們到薦頭行去，她自己又不曾燒飯弄菜。因此，那天晚餐的前途很不光明。

這種局面爸爸是從未經驗過的。在我們祖父家裏，用人很少突然更換，根本很少更換的時候；我們祖母又是掌廚的能手，所以爸爸是有雙重保障的。自從他結婚後，他的生活便不穩定得多。但最糟糕的還是這一次。

他問躺在床上的母親預備怎樣辦。那時沒有電話，當晚她實在是一點辦法也沒有。她說明天早晨她就設法到薦頭行去找一個人。「明天早晨？我的上帝！」爸爸說，「薦頭行在哪裏？」他一面說，一面戴帽子，大踏步往外走，向第六路走去。

多年以後我聽見講那故事是這樣的：他到薦頭行時天已晚了，他一步兩三級跳上門口的台階，衝進裏面的小辦公室，裏面點着盞煤氣燈。他從未到過這種地方，出乎他意料之外，屋裏竟是空的，祇有一個像貌很兇的

女人坐在一邊一張桌子前面，爸爸急促地問那女人：「你把她們放在那裏？」他心裏祇想着他的晚餐。

她對他看看，拿出她的筆，慢吞吞地打開一本大簿子，對他說：「讓我先寫下你的姓名住址，以後，如果你高興的話，你可以詳細告訴我你要請一個怎樣的人，什麼時候要她到你家去。」

可是爸爸對她說，他沒有工夫搞這些正式手續。他又問她，「你把她們放在那裏？」這女人現在已成了他和他的晚餐之間的障礙，可以想像他的臉一定脹得血紅，眼睛一定在對她射出火光。「我問你，你把她們藏在那裏？」他大聲吼着。

「不要急，她們都在那裏面，」女人對他解釋，想使他平靜一點，「但雇主照規矩不能進去。假使你告訴我你要一個做什麼事的人，我會叫一個出來。」

她的話還未說完一半，爸爸已經推開門跑了進去。裏面坐滿了女人——老的，少的，瘦弱的，強健的，大的，小的，醜的，美的，笨的，伶俐的，奶娘，太太們的伴娘，女侍者，洗衣娘姨，還有廚子。

女經理走到爸爸身邊，想叫他出去，而且一定要他講明要請做什麼事的人。但爸爸不理她，卻匆匆對那一羣女人看了一遍。他看見屋角裏有一個瘦小的，灰色眼睛顯着誠實和精明，安靜地坐在那裏，他就用他的手杖指着她說，「我要她。」

經理弄得有點無主意，但她仍舊努力企圖執行她的權威。她抗議說，到現在她還不知道要雇的是怎樣的

人……

「廚子，」爸爸說，「廚子。」

「可是瑪格里特並不想做廚子，她要做——」

「你懂燒飯嗎？」爸爸問。

瑪格里特的平凡的小臉，因為一位這樣神氣的紳士在滿屋子人裏單選中了她，興奮和快活得一直是粉紅的。爸爸大抵並且會對她笑過，因為他們兩人一見面就歡喜上了。嗯，她說，她替一家人家燒過飯。

後來講這故事的時候，爸爸說，「我一見面就曉得她會燒飯。」

經理一點也不歡喜這回事情，她行里的規矩被破壞了。她酸氣沖沖地說，「如果你一定要她，那麼請你告訴我幾時叫她去，而且要請你告訴我你的尊姓大名。」

「好，好，」爸爸滿口答應，可並不告訴她尊姓大名，「來吧，瑪格里特。」他丟下薦頭錢，馬上便走了出去。

瑪格里特跟着他也走了出去，又跑着半跑半走一直到我們家裏，爸爸立刻叫她下廚房，他自己則上樓去換衣服。

「我不懂你爲什麼看得請用人那樣麻煩，不是簡單得很嗎？」那晚上他稱心如意地對媽媽說，他已經吃過了瑪格里特的第一頓晚餐。

那是一長串晚餐的第一頓，因為瑪格里特在我們家裏做了二十六年。

爸爸餓壞了

夏天下鄉的時候，我們通常的計畫是雇一個臨時廚子同去，讓瑪格里特留在城裏。我們本不願丟下她，可是我們總得留人看房子。那時候還沒有電力防盜警鈴，雇用門警的人家也很少。瑪格里特當門警實在不夠神氣，因為她生得太瘦小，但她有一股不怕死的精神。所以夏天我們到哈里森的鄉下住宅去時，便帶一個臨時廚子去，而把瑪格里特留下看家。

這計畫的結果並不佳。不管臨時廚子的過錯怎樣少，爸爸對她們總是不合式。有一年夏天，我記得，我們雇了一個很好的女人，名叫台里亞，媽和她很弄得來，因為她巴結，又伶俐。可是爸爸卻一點不喜歡她。「我不管她怎樣巴結，」他總是說，「如果她不好好燒點可吃的菜巴結我，我就要她滾蛋。」

聽起來這話似乎也有理由，可是台里亞燒的菜我們大家吃起來卻不壞，而媽媽又怕把她攆了，換來是一個皮氣大的人，於是我們的餐室便整天整晚成了戰場。早餐時，爸爸每每厭恨地放下他的咖啡，大聲罵道，「他的，什麼咖啡，簡直是泥漿！難道她算這是咖啡？這個威斯吉斯特縣除我之外難道就沒有了一個鬼懂得做咖啡？我對上帝發誓，我簡直想不出她怎樣做出這樣混賬的咖啡來。每天早晨我跑到這屋裏肚子餓得要死，她卻

給泥漿水我喝！」接着他對女侍者說，「拿走，我告訴你，把這混賬東西拿走！」於是，台里亞便在下面趕忙再煮一壺咖啡，而爸爸則在上面狼吞虎咽地吃他的臘肉櫻利蛋，同時宣佈他的早餐全給糟場完了。

台里亞在我們家裏做得越久，爸爸越不高興。他吃得很多，媽媽常常告訴他，可是他說他覺得沒有得到營養，他說關於這一點沒有辯論之餘地，他覺得他內部一場糊塗，一天晚上他吃過四道菜的晚餐之後，氣沖沖地從餐桌站起來，抽着雪茄煙走到圖書室去，嘴裏哼着說，他餓死了。他哼起來總是聲音很大的，從心裏頭發出來的。有時他停一下，但不久似乎又記起了難過，便放下書大聲嚷道，「餓死了！餓死了！」聲調十分淒慘。

媽媽走到圖書室去勸他安靜一點。但他對她說，他若忍耐得住，他就是混蛋。「我不能讓你把下地獄上刀山的蠢才留在我廚房裏，送我進棺材。你聽見了沒有？」

「克雷，不要急，我告訴你，明天就有一個日本廚子來，台里亞祇做今晚了。我希望你歡喜多博。他當然不能一來就懂得我們的脾胃，可是他是一個好廚子。」

因為開革了台里亞，爸爸一時頗覺滿意。可是第二晚他發現了頭道菜太帶東方味，他使用煩燥的口氣對媽說，「可不可以請你對你的那位多博說，我不是苦力？」等到晚餐吃完，他推開盤子便走到臥房裏去，氣勢洶洶地宣佈，他中了毒。他把衣服脫掉，躺在沙發上，大聲哼起來，滿屋子都是他的聲音。

他哼一會，停一會，停時便打盹，或者偷聽我們在下面講些什麼。他的意思是，我們根本就不應該談話；我們應該低頭坐着，一聲不響，等他復元。「中毒了！」他突然又吼起來，為的是提醒我們，「上帝呀！我中毒了！」

媽媽那時坐在樓下圖書室裏，聽見這話笑了起來，他立刻從沙發跳起，氣沖沖地從臥房走到穿廳，精神十足地雷吼道：「我難過得要死，這屋裏卻沒一個人理會！」

媽媽急忙跑上樓去，問他要怎樣。他要她替他按摩脊梁，向來不管難過不難過，祇要這樣一來，他就會緩和下去，所以他總是要她按摩，一來就是幾個鐘頭。他最愛閉着眼，讓人家的手在他身上靜靜地移動着，於是感覺渾身舒泰，連神經和思想裏都鑽滿。

媽媽可不歡喜按摩，她自己最討厭那樣。誰要是一摩她，她就身體發僵，汗毛倒豎，受不了。因此，她也不曉得怎樣替人按摩。她不能不替爸爸摩的時候，總是幾分鐘就不高興再幹。

這回她盡其所能在爸爸身上按摩了幾下，但剛在他開始感覺舒暢的時候，她卻說，「好了，克雷，够了。」爸爸失望到極點，便又記起中毒來，他認定只有開革多博，毒才能解。

第二天，媽媽送信瑪格里特，叫她立刻下鄉，城裏的房子就鎖上，讓它自己照顧自己。

她坐了一輛出租馬車從哈里森車站趕來。她的樣子有點怪。雖然戴着頂小黑帽子，帽帶在下巴底下打個結，她的臉倒還是原樣，但她的人似乎奇怪地腫了起來，又胖又大，有些地方還特別突出；她從後門擠進來的時候，她的挺硬的屁股竟把我擦痛了。後來才知道那不是她的屁股，是她心愛的炒菜鍋子藏在裙下繫在腰上。另外還有幾把大調羹，一把湯勺，一只漏瓢和兩雙鞋也繫在裙下面別的地方，手裏她拿着幾個報紙包，媽媽先以裏面是她的衣服。但等她一打開，我們才知道是企司啊，西瓜啊，鮮咖啡啊，羊腿啊，洋芋啊，以及其他種類的食

糧。瑪格里特根本就不相信，在鄉下買得到什麼吃的東西，她帶了十分充足的一批口糧到哈里森來，好像我們是住在北極。

「你難道連衣服都沒帶嗎，瑪格里特？連圍裙都不帶一條？」媽媽問。

瑪格里特起初緊抿着嘴，不答話。後來，看見媽在等，她才不大願意地說，「我的換洗衣服都在身上。」

原來她是想把兩手騰空，好替我們多帶點好吃的東西。因此，在那樣大熱天裏，她還在出街的衣服下面穿了兩件上衣，一批漿得挺硬的短裙，三條圍裙，兩件睡衣，以及她衣箱裏差不多全部的東西。

正當她上樓去脫衣服收拾自己的時候，爸爸看見了她。「是你嗎，瑪格里特？」他叫着，陡然感覺舒服得多。

「謝謝上帝！」

爸爸賞罰分明

老瑪格里特正是我們所要的那種廚子。許多廚子會做豐腴的菜。瑪格里特不會，可是她做簡單的家常菜。做得那樣够味，使我們口水都流了出來。她的蘋果批是我出世以來吃過的最好吃的。她做的蒸洋芋滋味美極了，晚餐時我單吃那一樣都可以。

可是瑪格里特也有估計錯誤的時候，有時一大塊進貢式的牛排會擺在爸爸面前，等到一切開，裏面卻是生的。爸爸的臉馬上會變色；連地球在它的軌道上搖擺震動都不會使得他更失望更不興高。他會提起他的腳，在餐桌下地毯上慢而重的頓三下：忘！忘！忘！

這個莊嚴的信號一發出，我們會聽見瑪格里特在下面馬上離開廚房，踢踢拖拖一步步走上樓梯，直到餐廳門口。

「瑪格里特，看這塊牛排。」

瑪格里特走進一步，帶着驚慌的神氣探頭看菜盤，然後低聲自言自語說，「上帝保佑我們，搭救我們。」於是她拿起盤子走出去，想法子把牛排再弄好一點。同時爸爸則悶等着，吃一點素菜，再倒一杯紅酒。

由於同對廚房藝術十分有興趣，爸爸和瑪格里特是同道相謀的。他倆有下意識的相互理解，他倆有澈底的同志感情。媽媽最感興趣的是照料嬰孩——她從來未學過下廚。她心裏想的祇是怎樣使爸爸高興，如果達到那目的太不容易，她有時甚至連那都不理會。

我們吃飯時，切雞，切烤羊肉或牛肉的總是爸爸。我愛看爸爸使刀切菜，他是老內行，切起來又靈便又準確。對於一個肚皮餓的孩子，他似乎太準確，太不慌不忙了，可是一會兒他也便切完。而且菜大半燒得也和切得一樣好。有時它燒得那樣好，爸爸會樂得臉皮發皺，同時對我們做個眉眼，照例頓腳三下把瑪格里特召來。隨着她來了，兩隻手捏着圍裙，很着急的樣子問道：「什麼毛病？」

「瑪格里特，」爸爸會親熱地對她說，「這隻炸子雞好得很。」

聽了這話，瑪格里特便把她那發皺的臉別過去，眼向着地板，手掌向着爸爸那方向一推。這與從前她對獻媚的男人說「去你的吧」的時候所做的姿勢是一樣的。她自然不對爸爸說這話，但她會對他嫣然一笑，轉身走出去，一步一步走下黑暗的小樓梯，從頭到底一聲也不響。

有時我們家裏的開銷太大，有點弄不過來。那種時候，一盤三塊極小的法國豬排會擺在爸爸前面，而媽媽坐前則放着一大鉢冷鹹牛肉或愛爾蘭燉雜燴。看見這種情形，我們孩子們會自己停止談論，睜圓眼睛，閉嘴不響。

爸爸會朝媽媽的大鉢頭裏看看，看是否好吃，因為他常說，瑪格里特的燉雜燴是不能再好的。一般講來，雜

增對於他似乎也過得去，但不是他所最愛的東西。接着他會問媽媽，她是不是要一塊豬排。

媽媽總是說，「不要。」

「嘗嘗看，它們倒好像滋味不壞，」爸爸會勸媽媽。但媽媽總是再說她不要，而且把眼睛從盤子移開。

爸爸會再朝我們望望，遲疑不決的樣子。他有四個兒子，每一個的食量都很大。於是他咳嗽，清清嗓子，好像要輪流問我們每人要不要豬排似的，不過結果大抵是折衷一下，說，「還有人要豬排嗎？」

「不要，克雷，」媽媽會趕忙搶先回答，「那是爲你預備的。我們大家今晚吃雜燴。」接着她會對我們笑笑，同時含着監視的意味，預防我們萬一在她匆忙解決問題之前鬧出什麼花樣來。

於是我們孩子便一律熱心地望着爸爸吃他的三塊豬排。

我們並不是不愛瑪格里特的雜燴，那確是天下第一的，可是我們一向把晚飯看作特別大餐，而且我們午餐常吃雜燴。

萬一我們裏面有人接受了爸爸的盛意，結果使他只剩下一塊豬排或者沒有，我猜想他大抵會問媽，「還有豬排呢，在那裏？」而聽到媽說，沒有了，他也許會發起皮氣來。但他問我們要不要卻完全是出乎真心的，雖他心裏也有矛盾。他願意買充份的東西使每一個人都有足夠的吃。他的本性是慷慨的。不過若是那慷慨的本性使他吃了虧，他就要生氣了。

瑪格里特死後很久，有一天晚上爸爸還在講她燒的東西滋味多麼好。

「我希望她聽得見你的話，」媽媽說。她想起那忠誠可愛的小人物來，便溫柔地微笑。「如果有人靠得住進天堂，」她補充說，「我曉得一定是瑪格里特。」

爸爸當媽媽是在推薦那地方。他呷了一點白蘭地，不經意地說道，「等我到了那裏，我會去找她，要她服侍我。」

媽媽開口想說什麼，但又縮了回去。

「怎麼啦？」爸爸問。

「親愛的克雷，」媽媽說，「瑪格里特一定是在天堂裏一個特別地方，她太好了。如果你能夠也到她的
那個地方，克雷，那你的運氣就實在好得很。」

「哈！」爸爸突然掀起臉來說，「如果我不能去，我一定要吵得天翻地覆。」

唱歌的天才

我差不多十歲，喬治八歲的時候，有一天，爸爸突然記起他的一個志願來，要教我們學音樂。他覺得每一個孩子要學許多東西，比如游泳，擦皮鞋和記賬等等讀書不用說，關於那他是希望孩子們超羣出衆的，現在他記起來，音樂也該包括在我們所受的教育裏面。他認定所有的孩子都應該學奏一種樂器，還得學唱歌。

也許他是對的，無論如何，他的計劃確有值得稱讚的地方，另一方面，孩子們也有不同之處。我就沒有音樂耳朵。

但爸爸不是考慮這種問題的人；他把孩子當做原料，是父親可以隨意範塑的。當我告訴他我不會唱的時候，他說，放屁。他走到鋼琴前面，彈了一道音階，咳清了嗓子，便 Do, Re, Mi,……地唱起來。他唱得很有滋味，一遍又一遍，高音的以後又是低音的。然後他轉身對我，叫我也唱，他替我伴奏。

我害臊。我再誠懇地告訴他我不會唱。他笑了，「你怎麼曉得你那樣會那樣不會？」接着他又用柔和而堅決的口氣說，「我告訴你怎樣做就怎樣做。」他向來是那樣充滿自信的，弄得我也不由自主地相信他。照我所曉得的，他能够在一個孩子身上發現那孩子自己所不知道的官能存在着。這自然是可驚的。但他既說我能唱，

那我就能唱了。

我恭敬地把自己樹在他面前，他彈起第一音符。他向來是不用解釋來糟場時間的，他的方法不那樣；而我，對於他所要我做的，則只有最渺茫的理解。於是我便瞎貓拖死老鼠，張開嘴，大聲唱起那些音符來。

「不對，不對，不對！」爸爸厭煩地說。

我們再試一遍。

「不對，不對，不對！」他把音符彈得更響。

我漸漸明白我所應該做的，是用某種方法使我的嗓音與鋼琴相配合。可是做樁事怎樣辦到，我卻一點也不曉得。鋼琴發出的聲音與嗓子的聲音是不同的，而那些音符——我聽得出它們各有自己的聲音，但那於我並無幫助——又與我全不相識。鋼琴的一頭發出寬洪的聲音，另一頭是尖銳的；我也能够叫我的嗓子寬洪，尖銳或者在兩者之間，但我所能做的祇此爲止。

這樣鬧了在我看來有一個鐘頭之後，我仍舊立正式地站在那裏，爸爸也仍舊費力地在強迫我唱。這是一個絕對的僵局。他肯屈服，我則不能，有兩三次，我偶然覺得略懂了一點道理，可是我的嗓子總不肯照我所要做的那樣做；我看它是乾脆不能夠。不管怎樣吧，我對問題的暫時把握很快就消滅了。企圖叫我的嗓子做任何確切的事情總好像有點異樣；而爸爸又那麼心急，那些字，又那樣特別——什麼 Do, re, mi, fa, soe, la, si, do。簡直是在做場惡夢！不過到這時，他已經放棄了叫我學習音階，而把要求減低到只要我唱一個音符 Do，我不

斷地把嘴張圓，照他告訴我的樣子，任意大聲喊 Do。妄想它剛好與調門相合。他鼻孔裏哼了一聲，再彈一下鋼琴，我又喊一聲 Do。

喬治坐在客廳門邊的沙發上，以極大的同情對我望着。喬治的日子向來比我好過一點。他是個好弟弟，總是敬重我，愛我，我也自然而然地愛他；可是我總有點覺得他的開路先鋒做厭了。在跟爸爸接觸時，我總是打頭陣。爸爸所有做父親的經驗都是從我得來的，他是一個對他的孩子們有許多不可能的幻想的人，而必須要在自己身上試驗了這些幻想之後，他才會漸漸幻滅。他總是很固執地抱住每一個幻想，不經長期奮鬥決不放棄；其後他必感覺失敗而大生其氣，我也覺得難學之極。在這種時候，假使他照樣改向我弟弟們進攻，他們自必也要受一下罪，但我則至少可以得一點休息，可是他，他一個計劃失敗後，必開始一個新計劃，而因為我是大的，新計劃總又是從我開刀。喬治和其餘的弟弟們一直比較平安地，高高興興跟在後面，我則時時在新的戰場上與爸爸進行一次永久的角力……

媽媽拖着她的絨絨綉綉的長裙子走進房裏來了，爸爸正在固執地彈第九千次鋼琴，而我則再接再厲，照樣毫無希望地喊 Do。

「怎麼啦，克雷！你在幹什麼？」媽媽喊。

爸爸跳了起來。我猜他在心裏是感覺她打攪得正好的——使他可以歇手而不正式面對失敗的事實。可是他執行這個戰略運動時，仍必須不損失尊嚴，何況照他看來，媽對於尊嚴問題從未表現過充份地注意。而且，

對於一切不如他意的事，他是必然充滿了自然的氣憤的。他對我只發洩了它的一部份；現在便把其餘的都向媽媽發作。他說，可不可以請她走開，讓他自己管他的兒子，他宣佈他決不受任何人干涉。他碎的一聲關上了琴蓋，他說他「被人有計劃地阻撓搗亂得煩厭死了！」他賭咒說，他如果忍受得了，他就是混蛋。他一口氣跑上了他的臥房。

「你馬上就得再下來，」媽媽在他後面喊，「湯已經上桌了。」

「我不吃。」

「嘔，克雷！不要那樣！今天是蠟黃湯呀！」

「不吃，」碎的一聲臥房門關上了。

我們在餐桌前坐下來。心驚膽戰。我是筋疲力盡了。但那湯是救命羹。它濃得像燴的，有厚厚的牛奶，蠟黃汁和大塊的蠟黃。我在我盤子裏面放了許多而硬的蘇打餅和一块法國吐司。那種熱吐司浸在湯裏特別鮮美，可惜是不多，爸爸又特別愛吃它，我們必須替他留下。但湯卻多得很——一大罐子。每個孩子喝了兩盤。

吃到半當中爸爸下來了，仍舊沒好氣，但卻把他的一份也吃完，我猜他自己大抵也是有點需要救命羹，接着上來的是豬排，青豆和洋芋，漸漸他便忘記了我們怎樣對不起他的事。

在我們晚餐時常發生的事太多，新的麻煩或笑話絡繹而來，他沒法子老記着過去的問題。

但他通常雖然願意丟開小氣惱，可也有一些觀念長留在他心頭——例如他覺得媽常不理解他關於我

們將來的計劃，常常加入干涉，使他的責任不必要地增加煩雜；他又感覺我是一個笨孩子，極難教導。

這些觀念並不使他煩惱，也一點不減小他的自信心。晚餐後他點起他的雪茄，哲學家似的向後躺下，愉快地用力深深吞吐着煙，喝他的黑咖啡。當我對他說，「爸爸晚安」的時候，他像一個幽默磁匠偶爾停下來研究一塊異樣的泥似地對我笑了笑，然後在我肩上親愛的拍了拍。我便上樓睡覺。

最高尚的樂器

爸爸到外埠去整理改組紐約州北部一條老鐵路，回來的時候，腦子裏充滿了行政管理一類事，便開始改組我們的家。他不管我學唱歌怎樣失敗，仍舊決心要我們學音樂。有一天他把我們喊到跟前，宣佈我們必須馬上學習弄樂器。我們現在也許不看重這事，他說，但是後來我們一定會。「克拉倫斯，你學提琴，喬治你學鋼琴。裏安，你——噫！你還小。可是你們大的一定得學。」

這道命令使我愁死了。一個十歲的孩子聽見再要失去自由的一部份，是會當做禍事臨頭的，眼前我們散學後頑耍的時間已經太短，現在每星期有三天還要被割去一段。後來我們發現而且是每天一段，因為我們得練習。

喬治坐在客廳裏鋼琴前面，忠實地開始學，在琴上彈他的練習課程，他的運氣在各方面都好，他不是天才樂人，可是他至少有一對音樂耳朵，他學的是一架健壯的好樂器，沒有跌碎的危險。他又用不着替它校音，鋼琴是有一些好處的。

我的前途則黑暗困難得多，從陽光燦爛的街上回來，走進家裏黑暗的底層去學音樂，已經够受的了，但比

起以後的鬭爭來，還祇是極小的苦頭。

這椿事從頭到底是不可思議的。提琴本身先是一件古怪脆弱雪茄煙合子式的東西，一點也不牢，必須十分小心弄。放它進琴匣的時候都可能碰破它。我那位教師又是個怪物，他身上有一種古怪的酸菜氣味。

我敢說他實在是並不怪的，但在我眼裏他却可怪，因為他與我日常所見的人都不同。也許他的價值比那一般人一二十個加起來還高，可是我不曉得，他是交響樂隊的提琴樂師之一，一個極好的演奏者。他是一個瘦小沉鬱的中年人，爲了生活，不能不教點私家課程。

他穿一件縐紋滿身的黑色長褂子，掛一條褪了色的金錶鍊。他帶一付黑邊小眼鏡，邊很細，不是玳瑁的，是金屬的，他的提琴呈暗色，很豐滿，擦得雪亮，他在上面幹什麼都可以。

我的是全新的，淺顏色，很平凡，而且沒有樣子，難看得很。

提琴這種樂器是專爲有音樂熱情的人用的，我不是那種人。我也愛聽銅樂隊奏一個我們可以跟着開步走的調子，可是不管怎樣學，我總是拉不出那調門來。我的教師不曉得這一點。他很歡迎我，以爲我可能是一位天才。

他教我怎樣拿那東西，夾在下巴底下。我學過了怎樣在琴柄上把我的手指移來移去，我還學過了怎樣把弓從弦上拉過，弄出聲音來……

我不曉得做母親的記不記得她的倍倍的第一次哭聲，可是我卻永不忘記那把新提琴出世的怪叫。

我的教師M先生很像陡然喝了一大杯醋。他倒抽一口氣，嘴唇嘻開，眼睛緊閉着。當然，他並不會期望我奏的樂音一開始就好聽，但那開頭一次怪聲卻也實在太不像人世間的任何東西。他把提琴從我手裏搶過去，仔細看了一番，校正了一下弦，把自己的弓在上面試拉一下。它不過是一把新提琴，雖不特別好，但教師在上面拉出來的聲音多少是自然的，可以分辨得出的，固然不特別富有樂意，可是至少在這地球上曾有人聽見過。

他小心地又教了我一些方法，把琴還給我。我再把它夾在下巴底下，緊緊抓住琴頭，完全照他教的樣式拿着弓，這樣，我看着他，等他下令。

「一起，」他膽怯地說。

我慢慢地舉弓，把它向下拉……

這一回在我們的底層前開起了兩道可怕的聲音：一道是我的新琴發出的，一道是從M先生心坎裏發出的。

一會兒M先生神智清明了，他向我勇敢地微笑着，對我說，如果我想休息一下，他可以准許。他似乎以為我也許想騎一下恢復元氣，其實我並不想騎，我只想快點把音樂課上完。但M先生自己卻弄昏了，他不能讓我繼續拉下去。他絕望地四面看了看，看見一本音樂書，便說他現在要教我讀，我們於是並排坐在窗口，他把書放在膝上，用手指出那些音符給我看，告訴我它們的名稱。

過了一會，他覺得好一點，便拿起自己的琴，叫我留心他怎樣弄那些弦。最後，他才鼓起勇氣讓我再拿起自

己的琴。「輕一點，我的孩子，輕一點。」他哀求過後，便轉身對牆站着。

我們終於慢慢地混過了那一下午，但那實在是一個痛苦可怕的經驗。有一半時候他因我總是鬧錯而發狂；其餘的一半他簡直難過得要死。他用手掩着眼睛。他好像生病，他常常看他的錶，甚至搖搖它，好像它停了似的。但他仍是教了一點鐘。

那天是星期三。在星期五我上第二課以前，他和自己有過怎樣的鬭爭，我只能渺茫地猜想，不過在當時我卻沒有理會。星期五他又來開始教我，但他變了——他強硬起來了。他不發皮氣，他嚴厲，他不悲哀，他發狠。他並不對我兇，可是我們現在已不是伙伴。他自言自語，而不講出聲音來；有時他拿起小片的紙，愁容可掬地在上面寫些數目字，又把它們撕碎。

第三次上課時，我看見他眼裏流出眼淚。他走上去見父親，說他抱歉之至，但他實在確信我永遠學不會奏樂。

爸爸一點也不喜歡他這樣。他說他覺得我一定學得會。他很快就請他出去——祇兩分鐘那可憐的人便走了回來。在這段短時間裏，他曾抱着光明的希望上樓，下決心爲了說真話而犧牲自己的收入。等回來時，他的收入還在，但他卻好像失去了靈魂，好像他覺得他的神經和理智都將毀滅。他沉悶極了，他更加自言自語起來；有時他抱怨美國，有時恨命運。

但他不再鬭爭了。他把這事當做命運對它屈服了。他當我是人類之外某種不幸的東西，只有盡其所能跟

我纏。這是奇特不堪的經驗，簡直是地獄一般的經驗，可是他覺得他只有忍受。

他並不是唯一受罪的人。對於這事，媽媽雖本不以為有好結果，但起初總還努力維持着一點希望。等到過了一兩星期，我卻聽見她和瑪格里特在討論。那天我正在底層前間練習音階，媽忽然走下來，站在門外走廊裏小聲說，「嗚，瑪格里特！」

我留心她們，瑪格里特在烤塊餅。她皺起臉，舉起兩隻臂膀，捏緊拳頭，然後同時把它們攢下來。

「我不曉得我們應該怎樣辦，瑪格里特。」

「可憐的小人，」瑪格里特小聲說。「他弄不來那東西。」

我氣起來了，她們在把我當笨豬，歷史會替我們敘述過人們錯下決心做些無望事業的例子——這種例子是人類生活中最黑暗的一面，它們造成了許多不必要的痛苦。但我不曉得歷史，所曉得的那一點我也總是用羅曼蒂克的眼光去看——因而在那種事蹟中，我所見到的只是它們的英雄意味，而不管它們是否無益無結果。一切顯呈英雄氣概的角色都能吸引我，不管它們是怎樣毫無意義。

當然，我並沒有在我們的底層前間找出任何英雄事業的機會，要找那種機會，你必須先有一遍戰場或類似的東西。我所知道的祇是人家在笑我，這使我的自尊心受了傷。我從未想過要學提琴或音樂，但既然在學，我就得學成功，而使他們明白我學得會。一個孩子以為人們在笑他的時候，是常會花極大的功夫設法證明他不那樣可笑的。

這時候，M先生和我發現了我是近視眼。因為提琴是伸出身體前面的一種樂器，我不能靠近譜架站立，從而看不清譜上的音符。起初他不知道我常常因此犯錯誤。等我們到底發現了我這毛病的時候，他突然發生了新希望，以為所有的毛病全在這裏，只要能加改善，我就會拉得好，像人拉的那樣。

我們都設想過要和爸爸討論這事。我們知道他使他相信我眼睛有毛病，一定很難，因為我是他的兒子，論理應該是照他的樣子創造的；而且我們知道他會立刻斷定我們是在給他找麻煩，會非常不高興，而那最好是儘量避免。於是M先生把他的眼鏡借我暫用。它還可以對付。它把那些灰色渺茫的音符變成了異樣明亮，然而歪曲的東西。但要緊的是它們明亮起來了，我看得真一點。那付小眼鏡我記得非常清楚，陳舊可憐的老東西，M先生借給我時還十分擔心，怕我跌碎它。它要是有了腳就好了，但它是付夾鼻鏡，使我必須學習怎樣在鼻梁上架起它來。我不能把它靠近眼睛戴，因為我的鼻梁太薄；我必須架它在鼻梁當中，肉厚得可以夾住的地方。我還得頭朝後仰，因為譜架對於我太高了一點。M先生有時讓我站在一只凳上，但預先警告我不要跌下去。這樣等我準備好，而他則瞎着眼沒有眼鏡的時候，我就又向那些音階開始總攻。

整個冬季我一直在幹這件工作。我自然沒有想到家裏人如何。但是他們卻想到了我。我們的房子是用一隻大火爐取暖的。這爐裝有許多粗熱氣管，這些氣管由牆壁裏分通各室，每室有一個大出氣孔。這樣，不但熱氣，連聲音也經過那些寬大的洋鐵皮管子傳遍各地。整個房子沒有一處聽不見我的琴聲，我練習的時候，家裏沒有一個人能做一點事。客人來了也是馬上走。媽不能替她的小寶寶唱搖籃歌。她總是等着，看着鐘，等我照例的

練習時間完畢，然後下樓告訴我，時間已到。她大抵全發現我還在拚命拉着，滿頭大汗，頭髮滴水，連衣服都潮潤的。她摸摸我的領子，發現它已經溼透，便說我應該換一條。「嗚，媽媽，算了吧！我實在來不及要跑出去頑了。回想起來，我懂得她並不是因為一條領子而跟我麻煩，她是在用它當測驗我的汗孔的風雨表，她以為我最好是等身上汗乾一點再到外面雪裏去鬧。」

對於母親那真是一個難過的冬季，而且她還害怕小寶寶受妨害。她曾經向爸爸求情，可是沒有人能夠對爸爸說一句話；他頑固得像一座泰山，絕對不肯停止我的音樂課。

叔本華在討論辯論方法時，曾講過一個怎樣在理由不充分時取勝的法子，是引人入邪，把論辯從本題移開，故從毫不相干但無可爭駁的角度去討論。爸爸不曉得什麼叔本華，他也不引人入邪，但他卻有某種天生的辯論才幹。首先，他的嗓子強大響亮，又能全力使用，用時一點不放鬆，僅僅那般氣勢就可以使他的對手發呆。其次，他無論何時總是澈底相信他的對手錯誤。因此，即使他們能於一點兩點佔便宜，也得不到什麼好結果，因為他會把問題扯到別方面去，在那裏他和真理必獲全勝。當媽說很顯明地我確無音樂耳朵的時候，請看他怎樣回答。他說，提琴是人類所創造的樂器中最高尚的。用這個無可辯駁的前題堵住了媽的嘴，他接着便宣言，既如此，則一個孩子能夠得到學奏這種樂器的機會，應該算是非常幸運，沒有孩子能夠馬上學會奏樂，那是要苦幹的。而且據他發現，做什麼事情都得苦幹。他的標語是：永不放鬆。

他宣佈，他一生做事就靠着不問得失，苦幹到底，以後他還要苦幹，他期望我也苦幹。他說我們都不明瞭他

所經歷的艱苦。如果他是那種一遇障礙就罷手的人，他現在會在什麼地方——這一家人又在什麼地方。答復是，顯然地，我們如果不是在過苦日子，從陰溝裏拾麵包屑，就是根本不存在。假使爸爸沒有苦幹，我們十九沒有出世。

放在爸爸所尅服的偉大艱難困苦旁邊，我學提琴那點小困難自然不算回事了。於是我忠實地再鼓勵自己，再努力去解決那啞謎。連我的教師都似乎被這苦幹理論感動。他雖比爸爸年紀大，他卻無疑地沒有他那許多錢，所以他便拜倒於一個成功的實際人物的經驗之前。假使他——M先生——是成功的，他現在就不會在這裏教孩子了。因此，當坐在錢的需要把他逼進來的黑洞裏時，他一天比一天更明白他必須學習這個世界的各種方法。每逢爸爸搖着他的食指，告訴他怎樣爬到社會上層，在那裏取得財富的報酬的時候，他必定正襟危坐，悉心聽教，像聽上帝的玉旨一樣。他所得的印象是：只要苦幹，就可發財。

於是，我家的底層前間繼續做着無望事業之府。

當然我會常常懇求M先生至少教我一隻調子。我雖向來不大會用嘴唇吹曲調，但卻歡喜歌曲；而且我知道在長期練習時，有一個調子拉拉總是一點安慰。自然，那祇是對我自己的安慰。關於這我也從未考慮到別人所受的影響。

M先生在顧慮多次之後——對於這些顧慮我總是恭敬地聽着，雖他並不對我講，而祇悲觀地自言自語討論——終於在，一本破舊的曲譜裏翻來翻去，經過了好久的遲疑，替我——和我的隔壁四隣——找出了一

首他所能找到的最簡單的調子。

現在是春天，窗子打開了。那隻調子不久就出了名。

假使多年以前苦心譜成這隻曲調的音樂家能夠預見它今日在梅迪孫路上所得的結局——它怎樣在未死前就被那地方原來和平安靜的居戶們厭棄如遺，他該有什麼感想呢！我使那調子銘刻到了他們心坎上，不過不是以它本來的形式，而是以我自造的鬼叫形式。它是我所曉得的唯一樂曲，所以我總是拉它。以常情論，一樣東西即使可怕，然若常常以同一形式出現，是也會漸漸失去它的可怕處的。不幸的是，我所演奏的妙曲卻沒有一次相同。當然，在大體結構上它是不變的，連我的汗出如漿的手也無法改變它。在這曲調裏有一個地方，我必須搖搖擺擺爬上高峯，一到那裏再跌跌撞撞地動搖一陣，終於停頓半天，然後，突然弓弦一震，又重新接拉下去——這時候我還會特別用力。每天下午我拉到那個難關時，隔壁四隣必一致放下所做的事，靜候我那一震之聲——爲了準備它來，他們連身體都會縮小，而情緒則十分緊張。

但爲什麼形式又會每天不同，隣舍們的苦惱也不同呢？我得說明一下。提琴的弦是繞在琴頭四只短杵上的，要弦音準，必須扭動那弦杵，使弦達到適當的緊度。M先生每晚走前，必替我把音校準，但假如弦斷了一根，或者我抽鬆了一只弦杵，那根弦便會鬆弛聲音，我必須自己再校過。因爲沒有音樂耳，做這件事我總是毫無把握。我們的四隣永遠不會曉得我把這樣一根弦扭到什麼緊度，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只是把它扭到緊得能够發出強大可靠的聲音來就算數。這樣，不管是四隣或我自己，都永遠猜不出每天哪根弦會變出些什麼新花樣，

也猜不到這一變會怎樣大大影響那調子。

整個春天這個倒霉不幸的調子總從我的窗裏飛出去，蛇一樣在空氣裏蜿蜒着，每天一個鐘頭，不管出太陽或下雨。整個春天我們的四隣和我每天必定辛辛苦苦爬上它的極頂，在駝峯上跌撞一頓，然後哀號着墮入虛無的空間。

於是開始有人對媽媽說話，使得她不能不想法子。她對爸爸說，再不能不停止了，絕對地，「這個可怕的惡夢不能再做下去。」

爸爸說她胡說。

她哭起來。她告訴他它使她怎樣苦惱。他說她太興奮了，她所講的我所拉的聲音未免誇張，甚至有點歇斯特里——一定的。她素來就太過火，他大聲說，她必須學得鎮靜一點。

「但是你在城裏，你自然聽不見。」

爸爸仍不相信。

她於是想羞辱他。她告訴他四隣在講他一些怎樣難聽的話，因為我所奏出的那種聲音應該由他負責。

他更不肯從這個角度去看問題。假使有任何不愉快的事，那麼負責的應該是我。他的理由是他給了我一位好教師，一只好琴，總而言之，他已經盡了他的力量，沒有一個父親能比他做得更多。如果這樣我還弄出鬼叫般的聲音，那一定是我的錯。他說媽媽必要時應該對我嚴厲一點，要我再多下點苦功。

這一下把我逼到盡頭路了，我實無法再多下苦功。媽告訴我這道判辭對我沒說什麼，可是我的身體本能地起了反抗，自省自律是有限度的——而且現在是春天了，我要出去頑。於是我開始在聽見外面小朋友們鬧着的時候，便縮減練習的時間。上課時我遲到，有時根本忘記到，久而久之，一切都停止。

爸爸氣壞了，他最後爲自己辯護的一個理由我記得是，我那提琴值價二十五圓，如果我不學，那筆錢就白丟，他禁不起那樣浪費。但人家對他說，將來我弟弟裘里安可以代替我學。不管怎樣吧，接着夏季就來了，我們搬到海邊去住了三個月，在那度混亂中，爸爸終於被打敗，我被釋放。

秋天一個下午，小裘里安代替我被領走，關在底層前間，我不記得他被關了多久，至少是好幾年。但他有一付音樂耳朵，我相信他後來竟學到拉得不壞。這在一切苦難之後，對於M先生應該是大團圓。可惜的是教裘里安的另是一位教師，一位年紀較輕的。爸爸說，M先生是一個失敗者。

爸爸要媽記賬

爸爸總在設法叫媽媽記家用賬，他天性是有條有理的，又受過良好的生意訓練，不但寫字間，就在家裏他也有全套的賬簿——一本私人現款賬，一本流水賬，還有一本分類總賬，在那些賬簿裏，每一筆都小心地用複式簿記法記着。只要一看他的家庭分類賬，人就會確切知道每月每年他的衣服費，俱樂部費或雪茄烟費是少。換句話說，家裏用項每種都分列在裏面。如此他知道每次費用現在與過去比較的狀況，如果這一種加多，他可以把那一種減少。

結婚以前，這些賬簿顯然是使他非常滿意的，那以後他卻說它們和從前不同了。它們突然任何事情都停止告訴他，他仍曉得他自己個人的用度，但那與家用總賬比較起來是微乎其微的，而關於後者他卻什麼也不知道，祇知道一個嚇人的總數，沒有細賬。他的錢向四面八方流出去，而他卻沒有記錄。

他常常對媽解釋他的方法。可是他那皮面大賬簿，他那畫得整齊清楚的紅錢，他每天一筆筆記下每一條小賬那件事本身，卻只會使她頭痛。她不覺得女人應該管什麼記賬的事，正和男人不管客廳裏地板拖不拖一樣。她結婚時還是一個初入社交場的小姐，出學校不久，雖畢業考第一，寫和讀都好，且說得一口好法文，她卻從

未見過賬簿。每次爸爸拿他的賬簿給她看，她總是不高興。

但爸爸是把數目字當一切的，他因此總不相信媽真會不歡喜它們，多年來他老是希望她的不感興趣不過是因爲年青，等大一點她就會改變。他肯定地說她不久就會學得記賬。那是很簡單的。在目前她只須把她的每次用費記個數，讓他去登進簿子，她自己哩，可以等到學會的那一天再說。

可是那一天永遠等不到。

家裏的錢究竟到那裏去了，有一部分爸爸是曉得的，因爲有些用度曾經上賬。但這並不能使他滿足，他雖能從賬單發票看出一些數目，他雖可以坐對着那些發票發呆，可是他說其中的細節有許多不明白，其餘的又大半令人不能相信。

他常常和媽媽核對那些發票，儘可能請媽說明那些弄不清楚的項目。可是常常有些項目連媽自己也弄不清，她說她不能說裏面有錯，但她實在不記得，她腦子裏是一張白紙；照她的神氣看來，她似乎從未見過那些發票。

最使爸爸發惱的正是這一點。

媽也恨透了對賬這樁事。她對我們說，她根本就討厭一切發票賬單。有時一些發票在她看來數目似乎不大，她便高興；但高興也不長久，因爲在爸爸眼裏沒有太小的數目。有時候她也會發現發票有錯——例如她曾看出屠戶泰生開的湯牛肉價錢太貴——她便跑到店裏去要他們改正，費許多口舌，經歷一番不愉快的場面，

而等到她告訴爸爸她爲這件事費了多大的氣力時，爸爸卻以爲祇是奉令，結果她得不到絲毫獎勵，反嘔了滿肚皮氣。

有時我也得做這類事。我們的報紙是一個叫福蘭根的人派的，他住在第六路。他的賬開得太多時，我常常被派去和他理論。照爸爸說，這個福蘭根也是沒有數字頭腦的。他的賬單經爸爸一算，常常被發現多開了三分到一角二分錢。爸爸於是喊我，交給我發票和應該付的錢，叫我明天放學後去找福蘭根，警告他這種事我們是不能忍受。

後來我對這種差事弄慣了，並不覺得怎樣，但第一次我確有點害怕。福蘭根是個又高又大的漢子，一臉橫肉，好像酒吧間的老闆。當我走進他那小而黑的派報店，顫抖着企圖警告我們受不了時，他便伏在櫃檯上，瞪着眼對我大聲說：「哈？」

「對不起，福蘭根先生，」我重復說，「這是你的發票，可是它錯了。」

「哈？」

「先生，它似乎有一點不對，太陽報多開了八分。」

福蘭根從我手裏搶過發票，走到他的辦公桌前，用一根粗鉛筆算來算去，把發票正反兩面都畫得一踏糊塗，然後自己咕噥一頓，照爸爸算出的數目收了錢，簽字在發票上，滿臉不屑地往櫃檯上一丟。我拿起了便走。

「這是怎麼回事？」爸爸接着它的時候說：「你不能把我的發票弄得這樣講。」

「是福蘭根弄的，爸爸。」

「那麼對他說，他應該學得清爽一點。」

「是，爸爸，」我毫無希望地答應。

我也是歡喜歡數目字的，和爸爸一樣，我也奇怪媽爲什麼不歡喜。她算起數目來並非不麻利，但她總不覺得寫下它們再加起來有何趣味。我愛弄學校的那些算學問題，我尤其欣賞爸爸的那些賬簿。不過不知爲什麼，後一點我卻不敢對他講。他從不請我參觀他那些漂亮厚大的簿子，他把它們鎖在底層前間的辦公桌抽屜裏。我把我的算學課給他看時，他是感興趣的。他從椅子上站起來，放下報紙，坐到餐桌邊去拿管鉛筆和紙，算算看我做得對不對，媽媽對這種事則不理會。

每月發票送來的時候，我家必有一陣麻煩，媽似乎並不浪費，但她愛漂亮東西，例如她特別喜歡瓷器。她在店裏看見了成白的漂亮茶杯茶碟，總是捨不得離開。她知道她不能買，而且不應該買，可是常常她還是買。每次買的並不多，但陸陸續續它們卻多起來，弄得爸爸宣佈她買的瓷器多過溫莎大旅館。

爸爸尤其不懂媽爲什麼買東西愛掛賬。他自己是從不受掛賬誘惑的。他知道下月一號賬單一定會送來，幾天之內他一定得付清，他說他以爲媽媽也應該明白這一點。

但媽媽正是爲了他們掛賬制度才被發明的那種人之一，她買東西掛上賬的時候，下月一號似乎很遠，而且她盼望爸爸也許不會介意——至少那一次他會客氣一點，那時候她對那件物品的慾念勝過一切，而懲罰

則遠得很，於是她便墮落了。

她在必須付現的時候則是一位完全不同的女人。問爸爸拿錢是不容易的，每次她總拿不到多少，當她打開自己的皮夾檢點時，她會發現她辛辛苦積下的一點私房一天天少下去。於是她捏着一件想買的東西，總是再三考慮，不肯輕易與她的錢告別。但掛賬買東西則很好。她常常努力拒絕誘惑，可是更常常被誘惑，在她憑良心拒絕了九次可愛的誘惑之後，對於第十次屈服似乎並不是怎樣太壞的事。

然而爸爸卻總是努力使她的好頭的事變成不好頭。每月一次他必照例開庭，自充法官，要她說明她犯的罪惡和錯誤。等她哭起來，或者表明她受了打擊的時候，他似乎也受了打擊，很難過。他再三用最最大的聲音說，他是願意原情的，可是他不能讓人那樣浪用，他們必須改變得好一點。

有時爸爸表示他心裏很沉悶，並且說他簡直失去了希望。於是媽也感覺對不起他，便盡力設法為他把零用數都記下來。她把它們寫在信封反面，或各色各樣的信紙碎片上，一齊交給爸爸，裏面插進些從別的記錄裏摘出的不相干的東西，同時又莫名其妙地遺漏一些別的。於是爸爸拚命去研究，常常喊她解釋這樣那樣，企圖從一團亂絲裏找出一點頭緒來，結果大都失敗。

媽是可以戴高帽子說服的，雖非常如此，但批評則只會使她反抗，受到了一次批評，她必長期根本停止記數。據她對爸爸說，她必須補衣服，上菜場，管孩子，實在沒有時間再學什麼簿記，已經做了過去的事，還去追究它幹嗎？她做事的方法不是那樣的。

爸爸於是耐性地說：

「好，那麼讓我們把這件事從頭到底弄清楚，找個答案出來。你做事的方法究竟是怎樣的？告訴我。」

瑪堅決地說，她的方法是盡她的能力節用，而且所有她的朋友都覺得她在這點上成功得可驚，華德家裏用的錢不是多一倍嗎？

爸爸說：「華德家算什麼！他們有錢，可以坐吃坐用。他們怎樣花錢用不着我管，他們滿地扔錢，我也不管。」

媽媽說：「嗚，克雷，你怎麼能這樣說！他們幾時濫花過？他們不過歡喜把一切弄得像樣點，舒舒服服地過日子。而且你不是很歡喜瑪麗表妹嗎？她的可愛你是曉得的，她還送了小寶寶一只杯子。」

爸爸說他也許歡喜瑪麗表妹，可是他討厭人一天到晚捉她。他說，每一分鐘都有她跑出來打攪。

「你罵自己家裏人已經罵得不少了，」媽媽說。

爸爸以爲這句話太不公平。講到自己的家他是常批評的，而且盡其所能批評得嚴厲。可是他願找到別的問題上去，他努力想把討論限於本題。他說他的意思是，瑪麗表妹和他各有各的方法，從而對他討論她的方法毫無用處。

媽說：「天曉得，我並不要討論什麼，要討論的是你。假如我連提瑪麗表妹都不行……」

「你行，你捉她好了，愛提多少提多少，」爸爸滿肚火氣抗議說。「但我可不能讓瑪麗表妹或任何人來命令我怎樣做事。」

「我並未說她要命令誰，克雷。她不是那種人。」

「那麼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爸爸回答。「你從不守住一點說話。而你卻用某種方式暗示瑪麗表妹……」

「嘔，克雷，不要那樣！我沒有！我尤其聽不得你那樣說她的壞話，她卻那樣欣賞你。」

每回他們研究到財政問題時，總有這一類的對白發生，爸爸起初是盡力使討論限於本題，但不知怎樣，不管開始時怎樣鎮靜，不久他仍發火起來，而跟隨着媽心裏偶然想到的任何方向發狂樣地跑。這當中，也許一位小寶寶會哭起來，媽媽不能不去看，或者她得跑下去交待一句話給洗衣服的女人托賓太太，叫她把爸爸的襯衫燙成另一種樣式，如果這時爸爸抱怨她，她便含嗔地提醒他說，她還得管家。

這種戰術每弄得爸爸莫明其妙。可是每次他回到底層前間去在他賬簿上畫整齊的紅線時，他必定重下決心，決不放鬆。

爸爸和搖搖船

爸爸說，關於每月家用，最神祕的一點是爲什麼那樣時多時少。「普通人總以爲它們經過一個時期會變得正常一點，使人可以計畫一下，可是我卻永遠猜不到每個月的用費是多少。」

媽媽說她也猜不到，事情似乎就是那樣。

「可是，文妮，它們沒有理由那樣，」爸爸說。「更要緊的是，我不准它們那樣。」

媽媽說她不曉得她能够怎樣辦。她所知的祇是，如果一個月的費用加多，那並非因爲她濫花。

「無論如何，那總是因爲你花了不少，」爸爸說。

媽固執地對他望着，她不能否認這一點，可是她說爸爸不公平。

外表看來，媽是處於非常不利的地位的。但她從不因此而喪氣，她不怕任何人，也不怕爸爸。她是個有偉大精神的女人，她能够反抗任何暴君。祇在她良心不安時，她在無心戰鬥。爸爸在這點上佔便宜，因爲他從無良心不安的時候。而且他不知道他是一個暴君，他認他自己是一個長期受難的人，對任何人要求極少，而在與不講道理像媽那樣的人交涉時，更非常公平寬厚。媽和他比唯一的優點是心靈口活。在爸爸懲治她，要她就範的時

候，她尤其滑溜得不可捉摸。

當家用增加得太多時，爸爸會發起急來；如媽媽說的，會把自己的頭都喊掉，他是常常叫喊的，即使僅僅爲了點原則問題，但當他真正發急時，他喊得才真正傷心。

這種情形大抵會使總數減少一點，至少在一個短期內。但也有時無論聲音怎樣大都無用，每月的用費照樣繼續增高。然後，等到爸爸差不多放棄鬭爭，聽天由命，停止叫喊而感覺憤懣時，它卻會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突然大減特減。

媽並未記過總數，她要管的瑣事太多。爸爸則不能決定究竟是告訴她還是不告訴她好。結果他總是告訴她，因爲他不能把事情放在肚裏。但以後，他總又懊悔。

他告訴她時是盡可能用一種教訓態度的，他並不因用度減少而恭維她。他走到她門口，對她揮着發票，威嚇地板着臉說，「我屢次對你說過祇要你努力，你就可以減少用度，現在這些便證明我的話不錯。」

媽對於這種教訓先必大吃一驚，但她並不因而失去把握，她問用度減了多少，並說那當然是因爲她管理得法，因此，爸爸應該把省下來的錢給她。

這樣一來，爸爸突然發現他自己反陷入防禦地位，他準備好了的長篇教訓全盤崩潰。他們越辯論，媽媽似乎越明白他欠她那筆錢。只有在運氣好時，他才能不拿出錢而走出她的房門。

他說，這正是她能够弄得人完全發狂的事情之一。

另一件是她的無條理，她常以各種新方式表現這一點。有時爸爸會對她望着，像不認得的一樣。「說老實話，」他說，「我幾乎認定你不懂條理是什麼，你並且不想懂。」

後來他發明了一種似乎十分完美的記錄費用方法。每次他給錢媽媽，必問她做什麼用，記在他的小手冊裏。他以爲這些項目加上分類的發票，會確切地告訴他每一塊錢用到了哪裏。

但它們並沒有告訴他。

他根據他的手冊對媽說，「上月二十五號我給過你六塊錢買一把新咖啡壺，對不對？」

「對，」媽說，「因爲你把舊的打破了。你把它扔在地板上。」

爸爸皺皺眉。「我不是講那件事，」他說，「我不過是想跟你弄清楚，如果可能……」

「可是，克雷，扔碎一把好咖啡壺是很蠢的，而且那是法國壺裏面最後的一把。再說哩，那天早晨的咖啡並無什麼不好，它跟素來的一樣。」

「它偏不一樣，」爸爸說。「它是用一種野蠻方法做的。」

「而我哩，卻再買不到一把法國壺，」媽接下去說，「因爲奧爾謀告訴我們的那家小店不賣那種壺了。他們說，關稅太重，不能賣。當場我便對杜瓦爾先生說過，他應該自己覺得難爲情，講那樣的話。我說如果我開店，我願意看看關稅能够阻止我賣些什麼貨物。」

「可是我給了六塊錢去買一把新壺，」爸爸堅決地重說，「現在我卻發現你顯然是從路易康吉公司掛

上賬，拿來了一把發票就在這裏，你看：「褐色，瓦咖啡壺一把，五元。」

「那麼我替你省了一元，」媽媽勝利地說，「你應該馬上就還給我。」

「豈有此理！你真是胡說霸道！」爸爸叫起來，「難道就沒有法子把事情弄清楚？那六塊錢你究竟怎樣搞了！」

「噯，克雷，你叫我現在怎麼答得出？當時你怎麼不問？」

「嘔，我的上帝！」

「別忙，讓我看看，」媽說，「我花四塊半錢買了一把新傘，我早就對你說過我要的，你說我用不着新傘，可是我實在是非要不可。」

爸爸拿出鉛筆在他的手冊裏寫上：「新傘，V用。」

「還有，」媽接下去說，「那一定就是那個星期，我還給了托賓太太額外兩天的洗衣錢，又是兩塊，總數是六塊半。這裏你又欠了我五角錢。」

「我什麼錢也不欠你，」爸爸說，「你把我的一把咖啡壺變成了你的一把傘，不管我給你錢是做什麼用，你總是拿去買別的東西。這樣下去，我簡直用不着再記賬。」

「你一點備用零錢也不給我，你且管管這個家看，」媽說。

「我不是錢打的，」爸爸反駁說，「你好像以為我只要伸手進口袋，就可以拿出錢來。」

真的，媽不但以為，而且知道他恰好是那樣。他皮包裏總是裝滿錢。令人着惱的正是這一點——她曉得他

有錢在身邊，可是他總想法子不給她。她必須跟他吵，嘔它出來。

「好吧，那麼現在就請你伸進口袋，把那一塊半錢拿給我，」她說。「不管怎樣，你總是欠我那筆錢。」

爸爸說他沒有多餘的一塊半錢，接着就企圖遁回自己棹邊去。但媽一點也不放鬆，直到他拿了出來才罷。她說，她決不忍受不公平的待遇。

她說她手邊從無一點現錢，真是不便。她常常要付些她忘記預先準備的零碎賬，在這種非常時她就只有東拉西扯。而這樣無意中舞弊的結果之一，卻常常是她自己不能不因自己的錯誤掏腰包。至少小數目是如此，它們是向不登進爸爸的賬簿的，除非數目大得可怕。

一天下午她回家來好像非常着急。她問女侍者，「東西來了沒有？」

女侍者說她沒看見什麼東西來過。

媽像在逃的犯人一樣跑上樓，往床上一倒，我們偷看時，她在哭。

事情是這樣的：那天她到拍賣場去過，在那裏弄得興奮起來，結果買了一只大站鐘而沒有付款。

媽媽心裏曉得她毫無理由到拍賣場去，她太容易受誘惑，祇要一個會催眠的拍賣人盯住了她的眼睛，她就成了俘虜。不但如此，拍賣而且會激發她的最壞的本能——她的好勝心，她那不顧後果，貪得無厭的愛討便宜性格。尤其不好的是，這一次她並未討到便宜。至少她那時是那樣想。那只醜笨的老東西差不多高有八尺，本來不是她所歡喜的一只。它連德爾溫老小姐買的那只一半也敵不上。而且，據她說，起初她沒有看見，在鐘面上

頭的圓兜子裏有一條小船，一條可怕的小船，它會跟着鐘擺的聲搖上搖下。她一看見它就難過，而且她沒有錢，那人卻說他今晚就要送來。爸爸該怎樣說呢？

她下來吃晚餐，祇一半便走掉，受不了。一兩個鐘頭之後，門鈴響起來，她終於不能不大膽去對爸爸講明。

她簡直不敢相信，可是這一回運氣卻在她這一邊。假使那鐘早到一點，也許一件大禍事會發生，但這時爸爸的情緒恰很好，他吃了一頓豐美的晚餐。而且，他雖然自己並未承認過，他卻有一個弱點——歡喜鐘，家裏到處是鐘，每一只他都是自己開，絕不讓別人碰。每星期天早晨早餐後和上禮拜堂前，他必定親自巡視一番，照他的分秒不差的錶對準時間，調整快慢，還告訴我們每一只的古怪脾氣。他下樓時若正值長針到十二點，他必豎起耳朵，拿着錶，盡其所能聽着聽得到的每一只，希望聽見它們一齊敲。他常罵空房裏的粉紅鐘，說它敲得太早，也罵餐廳裏的大古板鐘，因為它慢了一分。

因此，當媽媽引他到穿廳裏去對他自首，叫他看她買的東西時，他一見是只鐘，馬上就和它發生戀愛，簡直什麼麻煩也沒有搗。

這一下太出媽的意外了。她一句話也不再說，便踉蹌走到自己房裏去，立刻上床睡覺，讓爸爸自己跟拍賣行的人把新鐘擺在帽架旁邊。而爸爸最感覺興趣的，恰好是那只搖來搖去的船。

爸爸和埃及鬧整扭

有一年冬天，我們孩子們多半不在家裏，媽媽得到人家邀請，和泰特士太太與兩個別的人一同去廷埃及。泰太太的兒子巴布負責管理旅行團。他們預定坐只官船溯尼羅河而上，觀光盧克梭和梅麥菲士兩地。在整個上看來，這確是一次好機會。媽是愛旅行的，她愛游歷一切新地方，連比較近的如梅因州的惠特尼氏野營都歡喜，埃及既遠過十倍，它自然也似乎十倍好頑。

她對爸爸再三解釋，那是怎樣難得的機會。他卻不大起勁，他說她總是想出門，這種女人他永世未見過。據他說，女人多數是歡喜家的，而且大都知道怎樣重視它，可是媽媽特別，她只想在外面野。

他繼續說，他自己多少懂得一點，他絕想不到埃及去，和想不到北極去一樣。再過一兩年，如果他稍稍懂得生意事務，他們也許可以再去倫敦巴黎一次。但戴家的人是沒到過埃及的，他所認得的人也無一去過，除查理·邦德以外，那位先生反正是一個不安份的傢伙，向來愛做些怪事。他說埃及是個整對而完全不適宜的地方，不論在什麼環境之下，他決不帶媽到那裏去。

「可是，克雷，正是爲了那樣我方要去，你真一點也不懂。」

爸爸對她瞪瞪眼，然後說，「爲了什麼？爲了什麼？你要去？我當然不懂。」

「爲什麼！就是爲了你不歡喜呀！我以爲那樣可以討好你。」

爸爸額上的青筋開始爆起來，「你說什麼？那樣可以討好我？」

「嘔，克雷，不要這樣蠢，我曉得你不願自己帶我去埃及，可是你難道不明白，如果泰太太帶我去了，你自己不是從此不用帶嗎？」

媽媽說她的要搭船到埃及去祇是爲了想替爸爸省麻煩的這種理論，弄得爸爸完全莫明其妙，但她仍然堅持這一點。她說，當然她不願意爸爸失去看金字塔的機會，可是如果他真不想去，她拉他去也沒有意思，所以他可以照舊呆在家裏享福，讓她安安靜靜地同泰太太去一趟，馬上便趕回來。

爲了敲釘轉脚，她還請了泰太太來看他，並且帶了巴布·泰特士來。她對爸爸講明了她應該帶去的撥款單是多少。當他提出抗議時，她說她是在替他省錢，因爲假使他自己帶她去，用費差不多要加一倍。

爸爸氣起來了，他說他要她留在他身邊。她回答道，無論什麼人總有出門的時候，而馬柯醫生說過她必須出門一趟。

馬柯醫生是爸爸歡喜的，泰特士太太是一位有手腕而美貌的女人，媽媽又死不放鬆。他們聯盟起來，終於把爸爸說服了。於是預定的那一天，媽媽到底上了船，帶着撥款單和一切，而爸爸則賭咒說他將爲她擔憂一整個冬季，在她回家以前他永不會快活。

「再會吧，親愛的，」她說。「我不在家時安靜一點，不要胡鬧。」

「我不！」他一面吻她，一面大聲說。然後他挺着身子大踏步走掉，嘴裏說，「我希望你滿意了，」到了跳板盡頭卻又回頭來高喊，「親愛的文妮！」媽揮揮手，汽笛粗獷地叫了一聲，人羣忙亂地一擠，他們兩口子便被隔開，船也慢慢開走。

第二天早晨爸爸便開始問信，聽到說沒有，就罵引港人和郵差，並且說他頭痛。但過幾天終於到了一封信，是引港人帶回等自己有了空才寄出的。三四星期之後，我們便常接到媽的消息。

有些信告訴我們她常遇着熟人，在船上如此，到每一個碼頭和泰太太上岸頑時也如此。「你的媽的朋友之多，我做夢也想不到，」爸爸說。「不論到那裏，她總是撞得着老朋友，我出門的時候從來見不到認得的人，而你的媽則不論到歐洲那個城市，總不消五分鐘就會找到朋友。」有一封信裏報告她剛爬過維蘇維斯山，在頂上撞見了賴鎮的昆泰德夫婦兩口子，正在朝下看火山口。爸爸讀過後說，他敢拿靈魂賭呢，從未見過她那樣的女人。

別的信裏充滿了關於家事的忠告，菜單的指示，以及警告爸爸注意那株橡膠樹，和討論洗窗帘的方法等等。此外，鄙薄外國人的壞習慣和訴說路上的不便與困難的也有，「既然這樣，她為什麼不呆在家裏？」爸爸得意地質問。對於每一個膽敢使她感覺不方便的外國人他雖罵得狗血淋頭，可是讀到這些信裏訴苦的話他仍高興。

但媽媽的離開文明世界，跑到邊遠的開羅去，甚至坐一只名叫 *Dahabeah* 的船，由土人駕駛上溯尼羅河。這件事，終於使爸爸着急起來，尤其是在來信提到埃及內地一些怪名子古城的時候。他說媽媽這件事做得真是荒唐以極，特別是因為毫無必要。他說他一步不離開紐約就可以看到埃及的一切——在博物院裏不是藏有充分的，足以滿足任何人的發霉的大木乃伊嗎？「而你的母親卻不願意看它們，不對於她們死的程度還不夠，她必定要拋頭露面跑到木乃伊的老家去看它，不是有人還花了許多錢搬過一坐方尖表到這裏來，丟在公園裏讓它爛嗎？人們不用花一文錢就可以看到它，可是照你媽看起來，不知怎樣它爛的程度也是不夠。」

有些信裏講到底比斯城後面奇形怪狀的山脈，*卡爾納克* 的大廊柱，以及石像古墓等等，對於它們爸爸總是不能忍耐地表示輕蔑，還有些則談起蝨子，月光，乃至努比亞的歌曲；最後並有一批附來照片，爸爸說他恨這些照片，他花了許多時間對它們瞪眼，表現極端的不滿意。有一張特別觸目，裏面拍着媽媽非常風騷俏皮的樣子，裝身寬大衣服，危坐在一頭高大而傲慢的駱駝背上，兩個漆黑的大漢，戴着雪白的包頭站在旁邊。旅行團的其他團員一個也沒有，除媽媽和兩個黑人之外鬼都不見。爸爸最常看這張照片，晚上並且爲它而嘆氣，還自言自語地喊出些什麼「地球的末日。」

不久以後，媽媽就啓身回家了。但這樣一來，爸爸卻一天天更着急起來，截至那時以他的標準講他是比較安靜的，她到家的日期越近，他卻越心急，越吵得厲害，連站在碼頭上接的時候，他還怒氣沖沖地罵船靠得太慢。

但等到一見面把她一抱，這種情緒便立刻拋到九霄雲外去了，他立刻去照顧她的行李——祇有一只黑皮包她不讓任何人碰——跟海關抄班們辦交涉，讓媽立刻通過檢查，又找到一個人替她開箱子，最後還選來了最好的馬車夫，當馬車開始在石子路各落各落地走時，媽媽說，到底是老家，回來了真快活。

爸爸曾特別注意使家裏每件東西都維持原樣，好等媽媽進門時，說聲家裏一切與她出門時相同，但她實際所說的卻是：「嘔，這間可憐的房，我從來沒見過！」於是她放下黑皮包，開始改正椅子的角度，移動她心愛的陳設品，親愛地撫摸它們，嘴裏說：「可憐的東西，難道沒有人懂得把你放到應當放的位置？」爸爸跟着她，對這些細微的改革表現莫名其妙，並叫她注意那株橡膠樹，它長了半尺。「真是的，」媽媽說，「這樣倒楣，那些估葉子還吊在上面！」但當她看見爸爸的臉沉下來，顯得非常失望，她便對他笑笑，安慰他說，「好人，你已經盡你的心力了。」於是她上樓去打開行李。

爸爸心裏老是惦記那張撥款單，他從未交這樣大一筆錢給媽管過。起初因為見她回來太歡喜了，不曾提起。他想等媽先講，但媽也不開口。

關於它，他有兩種預期，不曉得那一種對，一種是含有希望的，可有點不大現實。第二種以長期經驗為根據，則是悲觀的。

那撥款單的數目很大，雖不是照太太的建議開的，但他仍覺得頗為寬洪大量。他覺得他有權期望媽並未用完它，還留下不少可以繳回重行存入他的銀行往來戶，那另一比較現實的預期則是：媽不但用完了全部，

甚至可能還向太太借了錢。她的避免談這問題暗示後一種可能性非常大。

一天夜晚她在上了床之後又爬起來下樓交了一批單據給他。「你可以把這些看看，克雷。」她說。「我沒有替你記上一切，我會盡力記，可是辦不到。但我留下了所有的賬單。」說完了她又上去睡覺。

爸爸小心地一張張對過，裏面奇特的細節很多。例如：

尊 賬

船票一位（到第二灘）

二二三·〇〇鎊

船租六十天（Dahabeah Tih）

八五·一六·〇鎊

共計

壹佰零捌鎊拾陸先零正

二百九十五號房

戴太太升

開羅薛普赫大旅館發單

一九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灘。」爸爸惡狠狠地自言自語說，「這樣的女人下一次該做什麼呢？」

這批賬單所供給的細節比爸爸所想查的還要多，而且沒有一張他覺得有討論之必要，但結算起來，總數卻還差幾百塊錢，他便等媽自己報告她怎樣處置了那筆餘款。

一天天過去，她老是一字不提。他開始感覺裏面定有嚴重問題了，漸漸他着意到那種地步，以致不管消息

怎樣壞，他只要能明白便是一種安慰。但無論他怎樣設法，只要不直接質問，她老是一點口風不露。

媽媽自然懂得他旁敲側擊的意思，她也確有事要自首。但她先跑去與一位小姑娘長談了一頓。她極歡喜這姑娘，她名叫威廉明·莊生，後來喬治與她成了夫婦。媽祕密告訴她真情是這樣的：她沒有花完那張撥款單，可是她不願退回餘款，她覺得這樣做有點惡劣，但她實捨不得拿出來。

威廉明關於這點立刻採取了強硬的立場。她說，媽媽無論如何不能把那筆錢還爸爸，她提醒媽說，媽早就想自己篡點私房，現在正是機會。

媽媽聽到了這忠告很高興，可是也有點害怕。在她看來，捏住那筆錢不放比騎駱駝還需要勇氣。但這幾個月在外游玩已經使她嘗到了獨立的味道，她不願再退回維多利亞式的地位。

等到她最後鼓起勇氣把事情告訴了爸爸，他立刻覺得好過了許多，不過他仍含笑埋怨她沒有早說；至於她想留下餘款那一點，他卻說是完全胡說霸道。他說，謝天謝地，她現在回家了，在家裏他既一向替她償付一切賬項，她拿那筆錢實在無用。

「我偏有用，怎麼無用？」媽說。

「那麼你用它幹什麼？」爸爸問。

媽不願意講，事實上，究竟爲什麼自己必須要點私房，她也沒有一定的道裏——她祇曉得她要。她說：「嘔，克雷，有許多小地方我可以用它，有些東西我需要就可以去買，不必講許多費話。」

這理由對於爸爸似乎很不充分。他覺得他是這種款子的天經地義的保管者，而存放它的最穩妥地方是他的銀行往來戶，那種戶頭媽媽是當然沒有的。可是媽媽固執地要把它藏在自己的五斗櫥抽屜裏，爸爸再三指出那是多麼危險。但一點用也沒有，埃及的那趟旅行使她完全變了；自從逛了一回尼羅河之後，她總是難管得多。

不過，爲了表示感謝和讓步，她送了一只淡藍色的大聖蟲像給爸爸。那蟲像鑲成了一只圍頸別針，據她說，原來是預備到聖誕節才送他的。爸爸拿着看了半天，一點也不覺得起勁，問她是什麼，聽到她說明是一只神聖甲蟲的影像，他立刻推開它，並且聲明，他不要任何死甲蟲叮在他的圍頸上。他對媽說，他可以立刻把它送回它原來的那座墳去。他說，他想對她稟明，他不是木乃伊。

爸爸教我守時刻

爸爸非常重視我們準時下樓來吃早餐。我本心是想守時的，可惜我從未想到最好是先設法早起。我的主意是在最後一瞬間溜進餐廳。結果我大抵是遲到。

我的弟弟們也常遲到，祇有喬治是例外。他是爸爸的唯一可靠的兒子。爸爸對我說，喬治下來得那樣早，他還有時間練習幾分鐘的鋼琴。

喬治那樣守時是有緣故的，他想在報紙被爸爸拿上手以前搶先看看體育版，而隨後他練習鋼琴的理由，則是用暗號報告我們，讓我們在穿衣服時曉得昨天的棒球比賽是那一隊得勝。爲這事他編了一種密碼，我們便於靠着欄杆穿鞋襪的時候，聽他宣佈結果。我忘記他所選的那些曲譜是什麼名稱了，但一般的原則是，如果他彈一首活潑愉快的調子，意思是巨人隊得勝，假使飄揚上來的是低迴哀怨的樂聲，那就說明他們被安生老爹打敗。（一註）

（註一） 紐約市最著名的兩個主要職業棒球隊名巨人隊（Giants）和洋基隊（Yankees）。安生老爹大約是當時洋基隊的經理。

這件事，我們未對爸爸說過，因為他不贊成職業棒球。他過着他的生活，我們過着我們的，就在他鼻子下面而他一點也不知道。他一走進餐廳就從喬治手裏拿走報紙，於是喬治在對他道了早安之後，無事人樣地踱到客廳去。然後，當爸爸一面看頭條政治新聞，一面從寬大的客廳門留心着他時，喬治便在鋼琴敲起來，對我們報告棒球消息，爸爸常常笑着警告他，不要敲得太重。但喬治覺得非重敲不可。我們是在最上一層，而他又希望我們連刷牙時都聽得見。喬治做事向來是澈底的。他不但用盡他的吃奶氣力敲琴，並且把那曲調敲了一遍又一遍，其時爸爸不耐煩地自言自語說，「過分熱心。」

樓上則大抵有一次會議在進行，研究喬治打來的究竟是什麼新聞。喬治沒有學過通俗歌曲，因為不准。假如是那些，我們分辨起來就容易了，但他那本簿曲譜裏所有的幾首古典調子老遠聽起來卻差不多是一樣。喬治演奏它們時富有一團好意和氣力，但卻沒有多少情感。他認定奏鋼琴的有些規則太複雜而無必要。

但事實依然存在，他是唯一永遠守時的孩子，所以爸爸很歡喜他，替他買了一只錶，錶背刻着一行字：「喬治·派孟萊·戴，永遠守時。」他對我說，因為我是老大，他本預備先給我，他並把我買好的一只給我看。它同喬治的一樣，不過背面還未刻字。爸爸說，他覺得難過，可是他不能不暫時留下它來，等我變得準時下來吃早餐了再給我。

一天天過去，我這方面並無多少進步。拖沓已經成了我的習慣。有時我遲到得十分厲害，一天早晨，早餐已經吃了一半，我身上還只有一條長絨褲子。爸爸手拿餐布，從穿廳裏喊我，說這樣太不像話了，要我馬上下去。我

憤憤回答說，我還未穿衣服。他說他不管，他大聲吼道，「你就那樣子下來，混賬東西！」我真想照他的話辦，但再想一下怕裏面有圈套，便不去，祇盡量趕快穿衣服，結果爸爸和我都還是飽吃了自己的早餐，不過吃時一個帶着怒氣，另一個則害怕含羞。不管有什麼事，我們吃起來總是如狼似虎的。有時在過後我會懊悔，但爸爸似乎從來不受影響。

媽對爸爸說，假使他把錶給我，她相信我一定會好起來。爸爸說他不相信，而且那不是教養兒子的好方法。爲了證明他不對，媽便打開首飾箱，找出了一隻錶給我，那錶原來是她的一位老表親的，據她說，它是一只很名貴的錶，實在不宜於一個孩子帶，所以我必須十分小心，我滿口答應。

但我終於發現這錶太纖弱，簡直到了麻煩的程度，它太老了，而我則年青；我們不大相配。它兩面有蓋，是金的，薄得很，媽又把前面蓋上刻的原主名字刮去了，弄得稍微一壓，它就凹下去。而且它與裏面的玻璃之間又沒有多少空隙，因此玻璃不能不非常薄，結果是錶蓋一受壓，裏面的玻璃便碎掉。

當然，在上過一次當之後，我決不有心壓它。我是很小心的，假如別的孩子們也都小心，就無問題了。可是在實際上我卻無法使得他們充分小心。在與人打架的時候，不管是鬧着頑或真打，我總是先請求對手客氣一點，不要打我的肚皮左邊。也許聽，也許不聽。不管怎樣吧，假使我們打得興奮起來，或者太長久，結果錶玻璃總是碎掉。我總沒有時間先把錶放開，即使有也無地方放。呆在一個孩子的口袋裏跟他滿街跑的錶是必須聽天由命的；原來設計這錶的人並未預備它要過這種日子。

最初壓破的兩塊玻璃是媽媽付錢配的，因為爸爸不贊成這件事，不願意過問。可是媽媽缺乏零碎錢，我也不願意麻煩她——她自然也不願給人麻煩。「嘔，克拉倫斯，好孩子！你怎麼又打破了你的錶？」第一回我打開錶蓋給她看碎玻璃時她這樣喊起來。她難過得那樣，弄得下次玻璃又碎時我簡直不好意思對她提，從此以後我只得自掏腰包配。

我祇有一塊錢月費，而每一片新玻璃卻要二角五分。那真是一個大漏洞。

跟山姆·威賴茨在地板上摔跤打滾的時候，我常把錶忘記得九霄雲外，結果總是突然微微叮的一聲，我便發現我又破產一次，我只有拿出破玻璃，讓錶沒有蒙子過幾天，等有了二角五分錢再說。但這樣推着我有些膽怯。我知道媽要確實曉得我是在小心保守那錶，隨便那天夜晚她可能拿去看看，所以我一有了錢，便趕快到第六路兩個德國人開的一家小錶店去配玻璃。我一生最難過的經驗正是那間人的小店裏的鹹菜氣味，以及當時所感覺的玻璃櫃檯那樣高，和兩個德國人那樣遲鈍。有時我去得太遲，他們會叫我把錶留在那裏過夜。那一整夜我不會有一刻好日子，直到明天拿回了才罷，我還屢次對他們講，兩角五分實在太貴，尤其是對於一個老主顧。可是他們說連兩角五分都不够本，因為那種老式的薄玻璃很難得到。

後來我終於支持不住了，我只得對媽媽說：「我不想再帶錶。」

但出乎我的意外，這條解決麻煩的路卻走不通。那只錶是一件傳家寶，而傳家寶是受傳的人必須寶貝樣酌看重和保持的東西。長大之後，我會看見書上說，沒有一個好中國人不敬祖宗；小時，人家則對我講過，沒有一

個好孩子不看重傳家寶。

走出媽媽房裏時，我心裏真是難過。那晚上扭着它的細鑰匙開那錶時，我更羨慕喬治。爸爸替他揀的那種錶是最適當的，他曉得一個男孩子該用什麼錶。喬治的錶是薄薄的鏤殼子的，它的玻璃簡直不會破，它能文風不動地忍受日常生活，連跌到澡盆裏都不要緊。

我的前途似乎黑暗得很。「懷璧其罪」的格言對於我不是空洞的一句話，簡直是活生生的事實。這種財產對於它的主人公的要求真是毫無慈悲的，整整幾個月我沒有錢買石彈子；連一只新陀螺都買不起。不知怎樣，我還未完全明白我已經被鍊鏢在我現在痛恨的一只錶上——一只永遠會跟我搗亂的纖弱的東西，除非我能學會提心吊膽過日子。

但我到底找到了一條出路，僅僅因為習慣，直到這時我吃早餐仍舊常常遲到，至少每星期一次。可是現在我想，如果我變好，也許爸爸會回心轉意，把他買的那只可靠的鏤錶給我。起初我新下的決心仍常時輾下去，但錶玻璃每破一次，我必被迫重新努力，等我終於造成了一個守時的紀錄，使爸爸滿意之後，他到底在已買的錶上刻好我的名字送給了我。那時候我的高興竟令他覺得有點奇怪。當他看着我滿房跳的時候，他喊了幾遍：「咳，咳。」接着又說：「不要那樣發狂，小雜種。那花瓶要撞倒了。」

媽媽說，我既有了金錶，爸爸爲什麼還要給我一只鏤的，她實在不懂。爸爸大笑對她說，那只「老傢伙」不是孩子用的。於是她滿不情願地把它仍舊收進了首飾箱。

但臨了她還對爸爸射了一箭。她說無論如何她是對的；她早已說過幾百遍，要叫孩子守時刻，就可先給他一只錶。

詩篇第二十三首

我們小時，每禮拜天夜裏上樓睡覺前，必到媽房裏去，圍着她坐成一圈，聽他講聖經故事，或者教我們應該怎樣學好，以及我們應該怎樣愛上帝。她是盡其所敢的程度愛上帝的，她又非常愛我們，在那些禮拜天夜裏，她特別的慈祥可親。我的大弟弟多年後曾告訴我，當時那些夜晚對於他意義多麼深，以後一生他怎樣寶貴那些回憶。

但是我比弟弟們大些，我的感覺則有點複雜，我愛母親，並且不願使她失望，可是我不能像弟弟們那樣容易接受她的柔和的勸諭，我似乎永遠沒有她期望我表現的那種情感。現在回憶起來，我想我若能毫無懷疑地聽她，只看她眼睛的表情就好了。我們關於上帝的見解是否不同，或者母親以為可愛的故事我看來似乎不那麼可愛，究竟有什麼關係呢？可是當時我總是呆坐在那裏，不愉快地瞪眼望着地毯，努力迴避答復問題。

有一晚她把詩篇第二十三首背給我們聽，要我們讀得爛熟。「主是我的牧人，」她柔和地細聲唸着。「他叫我躺在綠草場上，他引我到靜靜的水邊。」接着她擡起眼睛勇敢地而以害怕顫抖的聲音繼續背道：「你的戒尺和寶杖慰安我。」她是常常感覺到主的戒尺的。

我聽見爸爸從廳裏走過去。過門口時他搖頭望了望，慈愛地對我們和媽微笑一下，然後走掉。我聽見他向自己房裏走去的穩重的腳聲。

他絕無打攪媽媽的教訓的意思。他一聲也未響。可是我卻突然幻想起來，想他對於詩篇第二十三首的意見如何。

我不能想像爸爸會受主的戒尺和寶杖慰安，或者讓任何人領他到一遍草場去，要他躺在那裏的那一塊。我心裏的眼睛看見他身穿燕尾服，頭戴大禮帽，在那裏絕對拒絕上草場，與其那樣，他毋寧是穿工人服還好些。對於他的這種態度我是欣佩的，雖如此，我卻也以爲那似乎有點惡劣，頗感不大滿意，我想假使他不在旁邊，我變得真正虔敬一定比較容易一點。我覺得假使媽是過分信仰宗教的話，爸爸便不够。

「晚安，克拉倫斯，」我聽見媽在說。「你不會忘記吧，好孩子？」

我親過了她便走出去，心裏想着我不該忘記的是什麼，哦，對了！——她要我們把詩篇第二十三首唸得爛熟。

到臥房裏我拿出聖經來。它裏面滿是紙書夾，是爲了幫助我找那些必須背誦的經文的，書夾上我都畫滿了聖經故事圖畫。一張上畫着亞當在樂園裏懷疑地望着智慧樹，樹枝上滿掛全套學校教科書。一張上是沙拉在「虐待哈賈」用一把掃帚趕她出去。一張上畫着太陽，月亮和星星們恭恭敬敬對約塞鞠躬。

我坐下來，在這套圖裏加了一張，畫的是約伯穿着睡衣，在受過一切苦難之後，痛哭流涕地拚命讀詩篇第

二十三首。我並且畫上了他那三個靠不住的朋友，坐成一排對他瞪眼。每一個臉上都帶着嘲笑的表情，大鬍子翹起，威嚴的神氣很像拿破崙第三。

我又拿出媽媽借給我的另一本聖經來。這本是法文的，有時讀起來使我非常吃驚，因為我相信上帝在創造世界時說的是“Let There be light”（「讓光明出現吧。」）我以為把法國話放在他嘴裏而叫他說“Que la lumiere soit”是非常不對的。請想想看，主會說法國話！除了幾個怪頭怪腦的希伯來字以外，我是斷然認定上帝只說最莊嚴的英文而從不理會其他的。

而且法國人素來是著名的無神派。我看見他們怎樣亂來，就忍不住要笑，雖同時也有點害怕。在我的英文聖經裏，大衛是一個漂亮的盎格魯撒克遜種人，“a youth, ruddy and of a fair countenance”（「一個紅顏白臉的青年。」）用法文說起來，他卻變成了馬路上一個令人作嘔的小流氓——“un enfant, blond, et d'une belle figure”（「一個年青金髮而美貌的人物。」）在我的聖經裏印着“leviathan”（「大海獸」）的地方，法文卻說“le crocodile”（「鱷魚。」）一下子便把那有名的畜生的莊嚴和神祕完全糟塌掉。還有，在我的裏面說的是“Behold now behemoth”（「看吧，巨獸來了。」）他們則寫着什麼“Voici Phipopotame”（「巨獸」改為「河馬。」）

當以色列的孩子们恐怕主會發怒（Wroth）的時候，法國人說什麼“les enfants”恐怕“le seigneur”，會“irrite”（「受刺激」）在法文聖經裏到處都是“irrite”，這個字不但主，連該因也“tres irrite”，摩西

更常常“*irrite*”（註1）個個人都“*irrite*”。當我那正當的原本聖經有聲有色地描寫人發怒（*Wroth*）的時候，他們的怒似乎是威嚴莊重的，假使他們只是整天受刺激發小脾氣，他們就不過和我們戴家人差不多了。最後我翻到了詩篇的二十三章。他們把那也糟塌了。他們顛三倒四地把那個場面弄得好像是在巴黎。
“*Green pastures*”（「綠草場」）變成“*parcs herbeux*”（「草坪」）“*thy rod and thy staff*”（「你的戒尺和你的寶杖」）變成“*ton baton*”（「你的指揮棒」）好像主是個銅鼓隊長，領着大衛在布隆大街上跑來跑去。

我決定睡覺去，讓那首詩且等兩天。但在還書到架上以前，我找出了法文本聖經裏面我真歡喜的一處地方。“*Blessed are the meek*”（「柔順者有福了」）我的英文本裏說，「因為他們要繼承大地。」我一向恨這句經文。它使所有的宗教難受，烏里亞·希普（註2）就是柔順者的典型，照我看起來。柔順者是一種眼淚鼻涕，可卑可鄙，身心不安的人物。可是有一晚讀法文聖經的時候，我快活地發現不曉得那個大膽的法國人把那句改了，把山上說教改成了人可以接受的東西。他改成耶穌說：“*Heureux les débonnaires*”（「溫文者有福了」），「他們將繼承大地」。

溫文者！這才像得多！於是我快活地鑽進了被窩。

（註1）作者在這裏說法文本用 Moise 代替了英文的 Moses，「似乎是一種輕佻的稱呼摩西的方式」。其

實原來「摩西」的音是與法文的更近。

(註二) Uriah Heep, 是迭更斯的塊肉餘生述裏的一個柔順而陰險的人物。

媽媽和亞美尼亞人

我們放暑假時，媽媽帶我們到避暑區去頑。在這種地方，常有一個亞美尼亞人在旅館院子裏跑來跑去，頭髮是藍黑色的，皮膚發暗，眼睛放光，牙齒美極了。據媽說，旅館裏沒有一位太太不妬忌他的牙齒。這個人一天到晚在設法使太太們裏面的那一位注意他，好引誘她看看他的地毯或絲織品。「太太，不必買，祇看看。」她會說。但他會告訴她，它們是「嘔，好看得很。」並且拿出點香水要送給她。這樣纏下去，一直弄到假如這下午很沉悶的話，她會捲起原在打着的絨線，跟他走到廊尾他的小黑房裏去。

媽媽是個軟心腸人，而且特別歡喜地毯，所以常被這樣勾引。那時候，某種便宜貨會被拿出來給她看，例如一張本質上是無價之寶的地毯，世界上沒有同樣第二張的，而她只須花幾百塊錢就可以買去。可是祇有那天早晨才有這種機會，明天就沒有了，因為使這種便宜價錢成爲可能的困難會成爲過去。因此，一位聰明有識的太太必須今天就把握機會抓住。何況誰要是那樣做，便是在做好事，幫助一個感恩的青年讀完大學。他不是小販，祇是一個有幾條價值連城的地毯的窮學生。太太祇要說一個價錢，就可以照自己的價買去。她一定會說一個價錢的，不管多少，只要說一聲。

漸漸媽媽覺得不說個價錢似乎太不合理了，特別因為他是在設法讀完大學，而且地毯也許確是便宜貨。於是她便肚裏打算，如果到夜裏，例如史樂安公司去買，該要多少錢，然後減少許多。但又覺得減得太多了，有點不好意思。——她不願意欺負那青年。可憐的他，似乎是很誠實的。所以她在心裏頭把價提高一點，但這樣又有點害怕起來。不管怎樣，那總是很大的數目，雖然花那些錢買來也並不上當，因為到羅德泰勒公司或康士台布公司去買一定貴得多，不過地毯的事情卻也很難說，因為可能不是真貨。於是她又想那個青年假如不來纏她，不用她幫忙而讀完大學就好了。事實上，他那樣子並不像能讀完大學的；他差不多不會講英語。可憐的東西，他怎能同教授們談話呢？連講地毯的時候，他都得用姿態表示意思，其中包括聳起肩胛，直到她怕它們會脫節的程度；講數目時也得用手指伸來縮去，弄得十分混亂，但到底她覺得還是說過價錢的好，那樣也許他會不笑了；他的笑雖顯然是爲着令人看了舒服的，但他呼出來的氣卻極臭。

於是，一面用不滿意的態度摩擦着地毯，她終於對他說，她想她可以出一百塊錢。亞美尼亞人的笑容立刻消滅了。他悶悶地走開，但忽然又掉頭跑回來，非常興奮地開始一段長而快的勸告，幾乎震聾了我們的耳朵。媽媽只得滿不情願地加到一百二十塊，以爲這樣可以止住他。但這一來，我們覺突然發現他似乎原來聽錯了。他以爲媽說的是兩百，不是一百。她現在是出二百二十塊嗎？媽說，不是一百二十塊，亞美尼亞人踉蹌地轉了一個身，倒在椅子上，從牙齒縫里嘶嘶的叫着，臉色完全變成死灰，弄得媽以爲他發了羊癲瘋。她開始感覺不如趕快了結這樁事，不管怎樣都可以，以後她決定一輩子不再買東西。於是她難過而含怒地說，她願意加到一百五十

地。可是她必須說幾遍他才似乎明白，連明白了之後他還是用亞美尼亞話低聲訴苦和嘆氣，他說現在他只有放棄大學了，因為他擔不起這種損失。他說，他對於美國從無大希望，所希望的祇是賠本不要賠得太多，但現在他發現他破了產都無人理會，他們又都不識他的地毯。可憐的媽媽也弄得一半懊喪一半生氣，只得說，她並不要什麼地毯，她說那價錢是因為她要她說，現在她要走了。這句話竟使亞美尼亞人昏倒下去，他失望到那種程度，簡直好像馬上便會死。但媽仍聽見他口裏在喃喃說話，她認那是他臨死的要求，要她加上雙方價格差數的一半，把地毯拿走，讓他一個人去受罪。於是她只得走出去，叫旅館賬房付錢給他，記在她的賬上。

就在那個星期六爸爸來看我們，並度週末假期。媽媽不能不把她買了一條稀有的東方地毯的事告訴他。她努力說明那是她的一次大勝利，可是結果卻完全失敗。他起初簡直不信自己的耳朵，不管媽怎樣再三訴說。「地毯？地毯？你說你買了一條地毯？胡說霸道！放屁！不要開頑笑！」等他發現事情是真的，而且無法推開不管的時候，他立刻臉變得通紅，口像倒了堤一樣開始大罵。他大喊，他剛離開城裏的苦差來到這兒，想過兩天安靜日子，誰料連一根雪茄還未抽，便被一羣最卑劣的騙子纏住了搗亂欺負，而他自己家裏人還同他們結成一黨來騙他的錢，想把他弄成一個叫花子。他要媽立刻拿地毯來看，好把它扔到窗外去，還把那個亞美尼亞人也跟着扔出去，而且他發誓一定要粉碎那人的賤骨頭。無論人怎樣說那地毯如何罕見，如何貴重，他都不信。反而說，他到福倫特街去可以用五角錢買一整桶，貨色還要好些。隨後他便大踏步走向亞美尼亞人的房間，究竟預備怎樣處置他大抵尙無定見，但心懷惡意是顯明的。不料一走到，卻發現那個狡猾的受難者已經關門走掉。門已

上鎖，上面寫着幾個字：

BAK
NEKS
WEK

「這是什麼鬼話？」爸爸問。「你不說他名叫道爾巴賓嗎？」

可憐的搖尾乞憐的道爾巴賓？他的貨色在那時雖然不值錢，但到底是慢慢貴重起來了的，媽媽在八十年代買的那地毯和幾塊椅墊和一些大幅絲織品現在買起來要貴很多很多，可是當時她卻得把它們藏起來不讓爸爸看見，直到他忘記了它們的來歷才拿出。

多年後，有一天報紙上登着一些牧師們的宣言，裏面猛烈攻擊土爾其屠殺亞美尼亞人。我想起爸爸曾蓄意屠殺道爾巴賓，便對他提起那事，爸爸年紀大了，對有些事已沉靜得多，但對那事仍舊痛恨。「牧師們就是這樣的，」他說，「對那般東西同情，而不先問問他們對土爾其人幹了些什麼。」

爸爸拆我的信

小時候有一個時期我覺得爸爸把我的名字取得跟他的一樣——克拉倫斯(Clarence)——使我一生要受很大的損失。我所看過的書裏面叫克拉倫斯的很多，可都是壞人。柏賽(Percy)也不好，但是還有些好戰士叫那個名字。歷史上唯一的克拉倫斯是一位公爵，他在杜克斯柏里做了些齷齪事，後來可笑地死在一桶葡萄酒裏。

至於我在小說裏讀到的克拉倫斯，則更一律可怕得很。例如一個故事裏有兩兄弟，克拉倫斯和佛蘭克，克拉倫斯是個「虛浮討厭的小傢伙」，常常賣弄自己的鬢髮和漂亮衣服。佛蘭克則是一個「活潑天真的孩子，隨時都願意和任何人頑耍比賽，克拉倫斯當然不愛頑耍的，他祇是擠來擠去在旁邊看。

有一天，故事接下去講，這兩個孩子的媽出去了，克拉倫斯便「誘惑」佛蘭克，叫他違背她的話，到屋頂上去放風箏。佛蘭克本不願意，但克拉倫斯老是勸他激他，終於挑撥得他幹起來。兩個孩子爬上屋頂之後，佛蘭克跑上跑下，在天窗上跌交，弄得滿身骯髒，克拉倫斯則坐在那裏指揮他，保持着他的漂亮衣服乾乾淨淨。使我驚奇的是，他還把手帕鋪在窗門上，墊着屁股坐。最後，等媽一回家，他便告了佛蘭克的密。

這還不算頂惡劣的克拉倫斯。他不過是普通貨，有些還要壞得多。

照我所知道的，爸爸顯然不曉得這些故事，他也從未想到他的名字有什麼不適宜之處，正相反。小時候他也過過粗蠻的孩子生活。他曾經在馬路上頑要打架，曾經在祖父的馬房裏養條狗，並且偷偷地坐那顛播的高大公共馬車到格林波因渡口去。夏天裏他去過西斯普林，飛過樹林跑下謝德巷到祖父出世的那所房子去頑並且赤着腳趕牛回家，好像他的名字正是湯姆或者皮爾一樣。

我想他在孩子時的性格是和成人時一樣的；他太高傲了，不會介意別人說他的名字花巧。他不會別人的偏見，祇有看不起它，他自己當然也富有偏見，但那是他自己的事。他是幽默，自信而頭腦清楚的人，我想即使有任何孩子曾經拿過他的名字克拉倫斯開頑笑，他祇會哈哈大笑，並且告訴那孩子他不曉得他在講些什麼廢話。

我問過母親這名字是怎樣在我家出現的。她說，我的高祖父名邊家明·戴，曾祖父名亨利，因此我祖父便叫邊家明·亨利。他接下去替他的大兒子取名亨利，二兒子邊家明。結果到爸爸出世時，家裏的老名字已經用完了。於是替爸爸取名字的權利就交給了祖母。對於戴家不幸的是，恰好那時她在看一本小说，裏面主角的名字叫克拉倫斯。

我知道祖母雖在許多方面像祖父，但卻有愛夢想的一面，那是祖父沒有的。這一面她常不露出來，祇以自己的沉靜的方式保持着。她對於名字的這種羅曼諦克選擇，大概會引起祖父發笑，但他是個隨隨便便不重視

細節的人，從日常生活遭遇裏常能發現許多足以自娛的事。此外，關於這件公案，他也得負部分責任，因為那篇小說他曾經登載在他自己發行的雜誌裏。

媽說完之後，我問她我爲什麼也取名克拉倫斯。

那不是她取的，媽媽說。她曾經提出許多名字讓爸爸揀，可是每一個都似乎有點問題，最後她說，何不就把他自己的名字傳給我。爸爸立刻表示贊成，並說到此爲止還是這個提議最好，聽起來剛剛對勁。

爸爸和我是注定了難免不少磨擦的，而名字的相同使情形更糟。每逢我傻得過分，引起他不高興的時候，爸爸會叫我注意我當他的長子的責任，尤其是因爲他把他的名字給了我。於是，在我看來，一個孩子若是得了父親的名字，人家對他的期望似乎就會增加許多。我常常羨慕我的弟弟們，關於這一點，人們對他們是毫無要

求的。

等我長大一點，開始收到信的時候，我羨慕得他們更厲害。那時我發現爸爸雖把他的名字「給」了我，他自己卻仍保持着那個名字，當然，我得承認這是十分自然的。但以後無論什麼東西寄來，外面寫的收件人若是克拉倫斯·S·戴，他就拆開它，不管它有時是寄給我的。

連外面寫着克拉倫斯·S·戴少爺的，他也一律拆開。他並不是有意這樣，因爲除非那個「少爺」(Jr.)寫得很清楚，它便有點像「老爺」(Esq.) (註1)而且不管怎樣吧，爸爸拆所有克拉倫斯·戴的信拆慣了，也不會記得每次都細心去看，什麼少爺老爺。就信件和包件那一門事情講，我簡直沒有自己的名字。

當我還是一個小孩子時，寄給我的不是信而是一些公司的廣告品，因為我在青年之友裏看見了它們的廣告，常寫信去請它們寄仿單給我。這些仿單裏說明只要花很少的錢，就可以得到什麼魔術牌，郵票，錢幣，小刀，怪蜘蛛，假煎雞蛋，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我覺得它似乎是很好頑而有價值的，所以想弄到它。問題是它們大半落到爸爸手裏，而且立刻被撕碎。我於是不能再寫信去討，而如果第二次又被爸爸收到，他就會討厭得發起皮氣來。記得有一年他不斷地收到信，叫他利用特別大減價的機會，趕快去買假鬍子；那一回他的脾氣發得特別大。他說他不懂爲什麼這種建議老是寄來，關於這件公案，我是懂得的，但有時我看見他接到的數量那樣多也感覺奇怪，因爲我還不知道自從我寫明信片去討過之後，我的或我們的名字已經被登進了幾種特大的普通寄件名單。

在這一時期裏，我的郵件從爸爸的字紙箋找到的比從郵差拿到的多。

(註1) Jr. 是 Junior 的縮寫。外國人的習慣，兒子如與父親同名，則兒子名後加寫一 Jr. 在中國一譯爲「小」某某先生。但在這裏譯「小」不行，不能達出原書中引起一切麻煩的誤會原因。因爲「小」必須寫在姓上面，一望而知，不會弄錯，尤不會與 Esq. 相混。(Esq. 是 Esquire 的縮寫，等於「老爺」。)一定要譯成中文，祇有譯「少爺」，因爲 Jr. 也可說有「少爺」的意義，而「少爺」與「老爺」又是可能弄混的。

到十二三歲時，我不再寫這種孩子氣的信了，轉入了另一園地。爸爸和我開始收到的，是不但有仿單通告，而且有寫給私人的信，祇看誰先拿到手。

例如這樣的一封信：

親愛的戴家朋友：

你的信收到了。你要我們的大號代理人用品，十分感謝。請你由郵匯下一元四角九分作爲包紮費和郵費，我們就會寄給你，使你能够爲催眠術祕密手冊和我們的血的故事集兜攬定戶，於暇時得到很大的收入，而絕不費一點氣力。

還有，我記得有一年春天，因爲我想祕密替自己找個職業，爸爸遂被派爲「爆雪花」(註一)公司斯台登島與霍波根區出售寶石牌家庭爆花機的獨家經理。此機家主婦一見便買。」

爸爸咆哮着忍受了這種痛苦一個時期之後，我們兩個又開始收到女孩子們的來信。幸而這種信來得很少，但來時總使兩人都受罪。爸爸已經忘記——(否則他便從不曉得)年輕的女孩子們會說些什麼蠢話了，而我則得到了她們是怎樣無頭腦的首次教訓。不管她們原想把她們的信寫得怎樣祕密和調皮，她們總是常常忘記在信封上多寫一個「少爺。」爸爸接到了這種信一定通篇仔細看過，有時還看兩遍，嘴裏再三自言自

(註一)「爆雪花」(Popcorn)是炒爆了的玉米(包穀)，美國人最愛吃這種東西。

語說：「真奇怪，我一點也不懂，我從來未聽見過的人會寫信給我，不曉得講的是些什麼東西。」等到他想起來那信也許是寫給我的時候，我已經羞得滿臉通紅，恨那女孩子比爸爸還恨得很些，有時他若把裏面有些話唸給全家人聽，我承認信是我的時簡直恨不得死掉。

我認得有許多人是跟父親名字一樣的，他們並無這種麻煩。但我的爸爸雖然心腸極慈極好，他看見他的名字寫在一包東西或一封信上時，卻總不會想到那也許不是寄給他的。他的習性太勤快了，決不會等到我有機會看見它。他是只朝一條路想的，而且從不攔置任何未完的事，所以他一見任何郵件便自然而然地拆開它，隨即盡其所能地立刻把它解決掉。

這種情形一直繼續到我長成了的時候，等我自己成了家才止，對於這類事爸爸的態度是十分正當的，可是他總不能改。他若看見我發悶氣，他也真心感覺对不起而且明白承認。可是他不懂這點事爲什麼會使我煩惱，他覺得很奇怪也很有趣。有時我特別不願意他見到的東西我回家時會看見已經被拆開來放在穿廳桌上，上面畫着「少爺的嗎？」等字樣，我心裏實在氣。可是誰又能永遠對爸爸生氣？他是絕對不會有意令人難過的。有時他也發氣，但大半是對東西，不是對人；照例人家對他發氣時他總一點也不介意。當我從大學畢了業回家來，自覺很尊嚴，對他說我希望他小心一點的時候，他竟說對於這類錯誤他自己比我還要難過。他指出如果寫信給我的那般蠢才記不清我的名字，那不是他的錯。而且如果他在早餐時發現會戰溪的一家瘋公司送來一盒乾麵包屑，附信說那種垃圾對於他的胃有益，他也並不感覺怎樣快活。「克拉倫斯，我承認我把它扔進

了壁爐，可是除此以外我又有什麼辦法？假使你寶貴這種荒謬的丹方，那麼，好孩子，實在對不起。只要你告訴我那裏買，我今天就去替你另買一盒。不要難過，我替你買一桶好了。不過我希望你還是不要吃它。」

當鼓克赫斯特夫人和她的朋友們爲了爭取婦女選舉權，在倫敦自己把自己綁在燈柱上的時候，佛蘭塞斯·漢德寫過一封信給我，誠懇地請「親愛的克拉倫斯」盡點力幫助婦女參政運動——大抵是出席一次大會演說吧，我想，爸爸一看臉便紅起來。他對媽吼道：「我到她們的會裏演說！比這再歡喜的事沒有了！你可以告訴漢德太太，我能夠對那般穿裙子的蠢才們切實講明我對於她們的花頭的意見的，確十分高興。」

「唉，克雷，」媽媽說，「你不能這樣講。漢德太太是好人，我歡喜她。而且那信一定是寫給克拉倫斯的。」

有一回我告訴爸爸我在注意一種廉價的股票，問他的意見如何。他說一個銅板不值，我考慮了一下，仍舊想買，便不在爸爸行裏而到另一家做了一點交易，並且瞞着他，月底那家公司開了一筆帳寄來，清楚地列明了我買進買出的每一筆小數目，而照例地忘記了寫上少爺。爸爸拆信一看，起初在興奮中以爲那公司竟不得同意而替他開了戶頭。我聽見他對媽說，他要去扭斷他們的混賬頸子。

「那一定是我的爸爸，」我聽懂了之後說。

我們對看了一會。

「你買了那號東西？」他不相信地說，「我對你講過那些話你還是買？」

「是的，爸爸。」

他把那張賬交給我，便走出房去。

我們兩人都很不高興，發脾氣，而且這樣並了幾天，但後來還是講了和。

我收到信而沒功夫復的時候，偶爾會開好一只信封給寄信人，隨手把桌上任何東西拿一樣塞在裏面。張書店的仿單，或一片報紙，或一張洗衣店舊發票，不管是什麼——這樣一面可以表示親熱，一面又省了寫信的麻煩。某次聚餐時我對幾位朋友提起這個習慣，當時座上有愛麗斯·杜爾·密勒和其他一兩位作家，不久後她寫封信給我，批評亨利·傑孟斯，信尾附帶叫我不要把我的舊洗衣賬寄給她，因她受不了，而她也忘記了加上少爺。

「天曉得，」爸爸冷酷地說，「這才是最奇怪的。這個女人叫我不要看金碗，本來我就沒有想過要看它，而且爲了莫明其妙的緣故她還警告我不要把我的洗衣賬寄給她！」

這類經驗的好的一面，我現在明白，是歸根到底它們反把爸爸和我弄得更密切。我的弟弟們祇偶爾和他發生戰鬥，我跟他的卻是戰爭。他和我都不喜歡那樣廝殺，可是，不打不成相識，我們卻因而特別親熱起來。

爸爸請我看世界博覽會

一八九三年，父親，母親和弟弟們一起到芝加哥去看博覽會。那時我在耶魯大學讀一年級剛要完，等回家他們已經走了，爸爸寫過信給我，叫我跟着趕去，可是我不能夠。我的錢用完了，要到九月裏學校開學才有錢。眼前我連坐車買烟的錢都沒有，這些事並不使我感覺煩惱，我也不想到芝加哥去。問題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欠了很多債。

我欠華納·霍爾七星期的膳宿費四十二元，向多爾賒了一件厚絨線衫，德布西服裝公司除了領帶，襯衫和一雙尖頭皮鞋。我還欠休布倫酒家的酒賬，是夜晚胡鬧時喝的。又欠斯多達烟店六七十元，是賒買各種古怪漂亮烟斗的賬，裏面有一隻海泡石的，刻成一只牛頭，鑲兩隻大密蠟角。這些賬加起來，一共差不多是三百塊。我實在不知道我為什麼會那樣胡鬧，也不知道怎樣還這筆錢。最壞的是，所有的債主們對於我的還債能力都表示悲觀。

瑪格里特燒了早餐給我吃過之後，我問她借了一角錢坐車，塞了一塊三明治（註一）和一只香蕉在袋裏，

（註一）Sandwich 即夾餡麵包。

便進城到爸爸行裏去找事做，他們沒有任何工作給我，而且不歡喜我逗留在那兒。但我去得很巧，因為剛吃三明治的時候，我的債主之一恰好走進來。他挾着一疊過期的賬單到紐約，想找他的主顧們的家長，看是不是收到一點錢。

我嚇壞了。我從未想到有人會這樣跑到爸爸行裏來。我以為這是非常卑劣的舉動，假使我不在那裏而爸爸在，我就要碰到極大的麻煩，因為爸爸屢次警告我不要欠債。我那時怕得很，可是我卻企圖恐嚇那債主。我大聲發抖地對他說，他若這樣幹下去，我以後一輩子不向他買東西。

他說這話使他很難過，但他的聲調卻不像難過的。他解釋說，現在的日子不好過，他不能不弄點錢。我不相信。回想起來，我明白那時候九十年代的長期經濟恐慌正開始，許多銀行在關門，他說的確是眞話，但我當時卻不曉得。我所關切的祇是我自己的困難，後來那債主臨走時說，我父親既不在，他祇有下次來紐約時再看他。這句話使我的前途更黑暗。

我不曉得怎樣辦。但一件事是顯明的。這個夏季我必須守在爸爸行裏。因此，等他從博覽會回來，我便求他給我一個職業。我對他說我不需要什麼假期，他若能讓我工作，我可以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

爸爸想了一下之後說，也許我可以當一名練習生，在行員們輪流度暑假時幫點忙。於是第二天我便上工，每星期薪水四元。

我若到別家去，也許可以多得一點，但無論如何總不能賺到足夠還大部分債的，而且最要緊的並不是多

賺幾塊錢，而是守在爸爸行門口，堵債主，我被派出跑差事時，一定是跑去跑回來。在行裏轉着壓信機上那只大鐵輪時，我總是一隻眼看着出納員座前的鐵欄杆，好曉得紐海文的老妖精們是不是有闖來看爸爸。

但到夏季末尾我仍碰到了麻煩，那出納員對爸爸說，我做事比他預料的好，我雖不十分精練，卻很準時很麻利，而且似乎特別肯早到，爸爸聽了非常高興，竟喚我進他的內辦公室，對我說，他認定我應該享受一次假期。我說我實實在在不想享受什麼假期。

他見我顯然對粘信尅灌墨水瓶等事極感興趣，滿意地笑了一笑，可是他仍說他要我在開學前休息散心一下，又說他想我最好是到芝加哥去看看世界博覽會。

我說我不想看世界博覽會。

爸爸不大滿意這一點。「我剛對你說過，克拉倫斯，」他說，「我想你最好是去，」於是我明白我若不去他會認我不孝順。

我沒法子，只得心懷不安局部自首了罪狀。我說我不能到芝加哥去。我沒有錢。

爸爸吃了一驚，「我給你的月費呢？」他問。

「說起來實在難爲情，我用完了，爸爸。」

「你太不小心了，」他批評說。

我低頭答應我曉得。

爸爸說他盼望這對我是一個教訓，以後要小心點。他還用他那肯定而友好的方式解釋說，因為最起碼的儉德都不注意，我已經失去看到一次奇景的機會，那機會也許一輩不會再有。他說他對此很失望。

我卻沒有什麼失望，我仍舊回去弄我的壓信機，我歡喜轉動那只塗了漆的大鐵輪子，夾緊那兩塊鐵板。我們不用複寫紙，卻於用複寫墨水寫好或打字機打好信之後，把它在潮溼的薄棉紙上壓過。印出副本來存卷。這件事要做好需要長期練習，棉紙如果太乾，副本便不清楚，若是太溼，原信的墨跡會潤開，弄得糊塗不能用。

第二天，爸爸又打攪了我這分有趣味的工作。看起來他似乎同媽媽長談過這問題，因為全家除我以外都看過博覽會，他們要我也去看看。他說因此這一次他準備幫我的忙，給我一點錢。他還問我這些時的薪水纂起了有多少。

老實說，我差不多纂起了全部。我一星期用不到一塊錢。每天的午餐是瑪格|里特替我預備好帶出來吃的，我祇花點理髮錢和車費，另買了一雙新袖口，但我所纂的都寄給紐海文那般債主分期還債去了，所以我手邊祇存有四角八分。

「唉，鬼東西！」爸爸失望地笑說。「你做工作大抵很誠懇，可是你還有許多事得學習。」

他還不知道我已經學習了不少，我暗地想。

他點起一隻雪茄，一面遐想，一面對我看着，「克|拉|倫|斯」他說，「我想假使我讓你不去看博覽會，我將來一定會埋怨我自己。那是一次好機會，富有教育意義，將來也許不會再有。所以我現在送你一百塊錢，使你好到

芝加哥去。」

「十分感謝你，爸爸，」在他和我握手的時候，我說，「可是如果你以為可以的話，我寧可祇要那筆錢。」

爸爸眉頭皺起來。

我站在他桌邊等。假如他答應，一百塊錢對於我和我的債主們將是一筆意外收穫。

但他的答復粉碎了我的希望。他說，「我看不出我有什麼理由給你一百塊錢，讓你再和別的錢一樣浪費掉。你若不願意利用這個富有教育意義的機會，那麼……」

「嘔，我願意，爸爸，」我說。如果得到一百塊錢的惟一方法，是到芝加哥去一趟再回來，那麼我當然得去。我覺得我一定能省下不少來還債。

我跑去跟出納員說，請他留心我的債主們，我出門的時候別讓他們進來。他說他一定盡力，但他不願意被人看出行跡可疑地在那裏趕出來客。我說，這些人若見到爸爸，會使得他煩惱，他們應該受到和賣書的捐客們一樣的待遇。但他說，父親也許會認他們的報告很重要，即使非常不受歡迎，而且爲了正經事來訪的人他是不能趕出去的。

這一來，我差不多又決定不去了。但是爸爸和媽非常起勁，一定要請我的客，我實不能拒絕，我祇得也裝成很起勁，雖然心裏十分不安。

我寫信告訴債主們，不久我便要開始還債了，希望他們等一等。

爸爸問我預備坐那條鐵路的火車去，他說湖岸鐵路的最好。我含糊答應了一聲。他既然對我這樣寬大，我不願意告訴他，我已經用十一塊錢買了伊爾利鐵路游覽專車的減價來回票。那時候伊爾利鐵路辦得非常壞，人們都拿它開玩笑。它也不能直達芝加哥，不過爲了這次的游覽專車，它會和幾條其他單軌鐵路講妥了假道權利。

我若沒有記錯的話，那專車硬走了三天兩夜。才到芝加哥，在每一小站它都停，它在岔道上常常一等幾個鐘頭。它在美國和加拿大的各處地方繞來繞去，儘量多裝些客人。所經過的地點我大都不曉得。車列裏沒有臥車和餐車，只有普通客車。車裏面客人很多，男女和小孩都有。我背後的坐位上就有一個女人帶兩個吃奶的孩子。但我差不多總是獨霸一個坐位，因爲和我同位的一個老頭子常坐在吃烟車裏。我沒有烟抽，所以不到那車裏去。

那時天氣很熱，所有的車窗都開着。我們每人都是全身煤灰。盥洗室壞了，經常鎖着，一只小水罐很快就被渴乾。同車人大半沒有東西吃，睡覺也祇得坐着睡。但是卻也很有趣味，除了工作過度的車上員工外，幾乎每一個人都很親熱和氣，每到一站，我們必一起擠下車，搶先到站裏的盥洗室去方便，或買點排（註一）和三明治吃，或站在冷水缸前輪班喝水，在一站沒有喝到的，便到下一站拈運氣，有一回到一個小地方，車站上了鎖，附近沒

（註一） Pie，西餐裏的一種點心。

有別的房子，我們卻交了頂好的運氣，因為鐵路旁邊有一個水塘，水很黃，但多得足夠人人利用。當我還在洗內衣的時候，火車突然叫起來，我趕快跑，才在車動時勉強爬上，頭一天，在一個有好吃的東西賣的小地方，就有幾個客人因為跑得不够快而脫了車。

到芝加哥後，我去找寄宿舍。因為博覽會附近的都貴，便到近郊去，在鐵路附近找到一個古老的，卻也還乾淨清爽。我寫了一張明信片給媽，告訴她博覽會真是好，然後洗了澡去睡覺。

第二天便去逛會，我那寄宿舍離會場太遠，必須坐火車去，但車費很便宜，車站又在附近。一走近會場，我便得了極深刻的印象。那真是洋洋大觀。那些龐大的建築物當然不是整塊大石頭造成的，它們也不會留在那裏一百年。但在當時它們卻十分雄偉壯麗，至少在無知的眼睛——例如由伊爾利鐵路來的人們的眼睛——看來是如此。

我在榮譽法庭裏坐了一會，我欣賞地繞着人造礁湖轉了一圈，我到一兩處展覽場走了一遍，便回我的寄宿舍。

第二次去時，我比較澈底地探訪了一下，結果發現我所想看的地方大都得花錢，使我很倒胃口，尤其是那個叫做中道場的地方。那是一條寬闊的大路，兩邊全是各種游藝表演。裏面有畢度英族阿刺伯人，有飛輪，有可怕的夏威夷火山（帆布做的），有奇特的氣球，有「美人大會」，還有一所真正的達荷姆野人村落。裏面有真野人在跳來跳去，嘴裏咕嚕着，我可以伸手去摸。每逢我摸的時候，便聽見他們自言自語。有時他們兇惡地跳舞，

並且喊着真的戰鬪口號。據會場一覽說，「他們還出售他們的手藝製造品。」最引起報紙上討論的是一羣精赤着肚皮跳舞的女人，據說她們就在大庭廣衆之間以牧師們所說的最無顧忌的方式扭來扭去。

關於這羣女人我聽見了那樣多的傳說，弄得我竟忘記自己發下的省錢呪而跑進了她們的帳棚。她們並不如我的期望，其實早在紐海文的時候，我就知道這種事永不會如人的期望。

那天晚上回到寄宿舍，我算了算我的錢，我明白我若儘量到中道場去享受，我就會和我的債主們鬧煩惱。結果債主們得勝，我以後再沒有去中道場。

但除它以外可看的東西還很多；我差不多通通看了，因為用不着花錢，而如爸爸所說，卻富有教育意義。在那些據說對於心靈有益的主要展覽品之間，我花了很多時間瀏覽着。它們頗有意思，然而卻枯燥，就像同時看一百個博物院一般。第一次去看時，有些陳列館簡直使我驚奇不置；克虜伯大礮比中道場上任何東西都好。但展覽的方式卻不佳。附帶應提到的是，克虜伯先生曾宣佈將把裏面頂大的礮送給美國，「以便保衛偉大的芝加哥港。」

有時候這類不用花錢的展覽品也能增加我的用費，它們使我肚皮餓。記得我在一家白馬酒店裏努力想省錢，結果發現非常不容易，這是模倣一家英國老酒店設計的，但擴大了無數倍。坐在裏面看見隔壁桌上的大豬排那樣湯汁淋漓，聞着牛排的氣味那樣香，真是垂涎欲滴。而每逢在運輸館裏弄得頭昏時，我便得到一個名叫老維也納的地方去喝啤酒吃企斯來提精神。

爸爸會特別叮囑我用心研究運輸館裏的展覽品，因為他是幾家小鐵路公司的董事，並且希望我將來也學他的樣。這件工作很浩大，僅僅那館址佔地就有十八英畝。館形像幾所龐大的停車房，據會場一覽上說，「在風格上它有點做古羅馬式。」又說，「它外面的彩色裝飾圖案是用三十種不同色彩構成的，形成一種差不多等於刺繡品的效果。」

兩天我不去逛會，便坐在寄宿舍裏省錢。這樣很寂寞而且孤獨，所以買了一條變色龍來做伴。他並不是什麼有趣的伴侶，但因為尾巴末段已經斷掉，卻祇值兩角五分錢。他帶着一條鍊子，鍊子一頭是一只銅頸圈，另一頭有一根針。我把針插在窗簾上拴住他，用活蒼蠅喂他。

這樣一個星期之後，我便想回家，可是再考慮一下，覺得還是慢點。假使一個星期就用完了錢回去，爸爸也許又會說我濫花。所以我一直住了兩個多星期，好使他信任我，明白我第一學年的成績雖不好，可也並非生成的浪子。

不逛會的時候，我便到芝加哥市上去蕩馬路。芝加哥有些地方我很歡喜，它似乎比紐約大些忙些，所佔的面積大，市區開闊而空間較多。

最後，等我揣測爸爸一定覺得我那一百塊錢已經用完時，我便收拾行李，把變色龍插在衣襟上，又搭上伊利鐵路火車走路。在車上變色龍受了不少罪，他臍下的尾巴掉完了，但他的運氣實比他所曉得的好，因為我們往東走的時間比朝西來的短得多。

我去的時候心裏十分擔憂着急，回到家卻大高其興。債主們都沒到行裏來過，而我則籌了五十二元可匯往紐海文。我未帶禮物送給家人，祇把變色龍獻給了母親。

爸爸和我談了一頓，問我歡喜些什麼。「你逛過中道場嗎？」

「逛過一點，」我留心地回答。「你去逛過嗎，爸爸？」

「去過，」他說。「我對那般骯髒的霍登脫野人們頗感興趣。我不懂人怎能在那樣惡心的環境裏生活。我不知道那種情形是被允許的。」

他曉得我只去過中道場一次後，很感滿意，而且我顯然把大部份時間花在應該花的地方。

「那麼，」最後他贊許地說，「我看起來你已經懂得那對於你是一種教育機會了。」

「是的，爸爸，」我說，「我懂了。」

爸爸的舊袴子

爸爸不大愛珠寶。他討厭他的時代男人們帶的那種粗鍊，鍊當中還叮叮噹噹掛着些壓邪物的。他的錶鍊沒有這些零碎，它祇是堅固好看而簡單的一根。他的領鈕和袖鈕也是一樣，不像當時流行的鑲些珍品。他的戒指祇是單純的一只金箍，上面鑲一粒長方藍寶石。我們對這些東西都很敬重，並且覺得它們是應受敬重的，在我們眼裏，爸爸的東西特別有一種正當氣派，而因為它們是爸爸的，我們更特別敬重。

爸爸青年時候戴過一只輕巧點的戒指，鑲着小一點的一粒藍寶石，後來年紀漸大，他覺得它不大合適，便換了一個，把它藏在伙食房中的保險箱裏。

媽不願意它老是躺在那裏無用，於是在我畢業大學後，她決定了把它給我戴，使我家再從它得到點用處。一天晚上她和我到伙食房去，於要洗的衣服的潮溼氣味裏把它從保險箱取出。

我本不想戴戒指，但媽那樣親熱地送這個給我，弄得我不能不接受。她套它在我手指上，吻了我一下。我看了。那粒藍寶石很美，我想慢慢我也許會喜歡它，至少我未發現上面有什麼會撞碎或出毛病的東西。

但不久以後我便發現它儘跟我找麻煩。想保全它真不容易。假使是我自己買的，我大抵會寶貴它，現在是

人家勉強要我接受的，它便成了一種負擔。它整天地吊在我心上像塊石頭。過了些時，我便丟在一邊不戴。

媽發現我手指上空空的時候，她立刻發話了，她說，假使我老把它放在五斗櫥抽屜裏，那我就用不着有一只戒指。她提醒我說，那是只極美的戒指，我有得戴應該很驕傲。

我解釋說，我總不記得我戴了一隻戒指，已經幾次把它丟在公共地方的洗臉架上，每次都是因運氣好才找了回來。媽嚇了一跳。她立刻同意爸爸的戒指不能丟掉，那將是一次大禍。於是它跑回了伙食房中的保險箱裏。

幾年之後，它又被拿出來了，再經過一番小小的儀式，被交給了喬治。喬治和它鬧的麻煩更多。他也決定自己不戴。因為那時他已結婚，他便轉送給他的太太。她十分歡喜它；所有的人也都高興，直到媽媽看見了爸爸的戒指戴在威廉明的指頭上的時候。媽本來很歡喜她，但這件事卻使她不安。媽覺得利用那隻戒指的唯一正當方法是由他的兒子戴。於是她叫喬治從威廉明手裏取回交還。他只得一聲不響地照辦，而那戒指遂照舊跑回了伙食房。

在我們家裏，所有爸爸用過的東西似乎永遠是他本人的一部份，這很可怪，但卻是事實，不管那些東西的遭遇如何，他的人格總是深印在它們上面，關於戒指這種情形是常有的，我想。但奇怪的是連他的舊領帶都如於，特別是在他自己的眼光裏。我想他並不甚理會那隻戒指，雖然媽媽那樣做。但他若給了我一條舊領帶或不穿的舊褲子，它們卻似乎仍屬於他。他曾經解釋給我聽，他不看重的東西是賞給車夫或捐給救世軍的，但若是

一條還可用很久的特別漂亮的領帶，或一條他曾經心愛過的褲子，他必定留下來給我。

有一年聖誕節時，一條他星期日穿着上禮拜堂多年的柳條紋褲子跟着我到了紐海文，那時我讀三年級，剛好衣服缺乏，所以它來得正好。不過我穿它的時候要留心不脫上衣，因為當它全部暴露時——例如在我晚上打彈子的時候——後面的褲檔吊下來很難看。這一點使我爬奧斯蓬堂的鐵門時也不便當。這座門高有十尺，頂上列着一排長而尖的鐵刺，穿着爸爸的褲子很快地爬過它確是一件難事。

其實我們並沒有很快地爬過那門的必要，甚至根本連爬的必要都沒有。奧斯蓬堂是專為上課用的，白天裏我們已經把它看熟了，用不着夜間再爬進去。事實上我們根本就進不去，因為鐵門雖被爬過，堂門仍舊鎖着。因此，在鐵門和堂門之間的走廊裏站一會之後，我們總是無事可做而祇有爬回來。但在喝過酒的時候，這卻似乎是一件有益而富刺激性的事情。

在這類晚上脫衣服睡覺時，我常會因為叫爸爸的褲子過這種新生活而良心上感覺不安。這種不安偶爾在別地方也會發生。它們並不顯明，也不尖銳，但總飄蕩在我心裏，照例對於穿的是什麼褲子我是不大理會的，但碰巧到不高尚的地方去時若發現恰好是穿那條褲子，我會頗感難過。

有一星期我把它借給了同級的傑利·埃夫士在級會演戲時扮胖子穿。爸爸並不胖，但比傑利的個子大得多，所以他的褲子裏除傑利之外還裝得下一只靴頭。演戲那晚以前我本來想到這些事，但等到臺幕拉起，看見爸爸的星期日褲子在臺上被一個滑稽的酒排間老闆追趕，那人嘴裏還喊着「捉賊，捉賊」的時候，我確實

有點不舒服。

從此以後，那條褲子似乎總是不對勁。事實是，它根本就與大學生的生活不相稱。記得我完全明白這一點是在一天晚上，其時有一個爸爸決不會贊成的女人坐在我的腿上，實際是在他的褲子上，爸爸那時離我有八十幾英里路，而且好好睡在床裏，但我卻弄得心事重重，坐立不安，終於拔腳走掉。

爸爸裝電話

一直到一八九〇年代末尾爲止，每天爸爸回來走進大門把它關上之後，我們的家就與世界隔絕。那時電話已經發明了，但和大多數人一樣，他卻沒有裝。有人若要找我們，祇有爬上前面的臺階拉門鈴；如果鈴在夜裏響，爸爸會伸頭出窗去看看是誰。他對這些一向不大理會——自從家被人創造時起，它就是關閉着的。這是很自然的事。

每隔很久偶然會有一個信差來送一封電報給媽，一年不過兩三次。因爲電報帶來的大半是壞消息，它來時我們總有點惴惴不安。

紐約第五路是不准豎電報線桿的，但其他的大道上則豎滿了它們，老瑪格里特常被那些掛在空中的鐵絲弄得莫明其妙。不錯的，我們家裏也掛有鐵絲，是爲了拉鈴用的，但它們是老式規規矩矩的好鐵絲，我們要它們做事時必須拉它們。它們裏面沒有那種叫做電的危險東西。電這東西太危險了，不能放在家裏，而我們孩子們和瑪格里特都不明白它究竟是什麼。我們所曉得的祇是遊戲場裏裝着有些電池，誰要付兩角五分錢去試試看，就可以受震一次，受震的強烈程度可由試的人自擇，祇要他受得住。我們試的時候都很謹慎，只有喬治不

同。結果他嘗到了一次驚人的經驗。他把右手捏住那東西的一頭儘量往上移，直到電表指示出的「電流」比我們所能忍受的都多得多，而他卻站在那裏安然無事，好像完全不受影響的樣子。那個在旁照管的女人看出他沒有用左手捏住另一頭。他不曉得他應該那樣，聽到女人說他要感覺電流必須兩隻手各拿一頭之後，他便立刻用左手捏住那頭，但右手卻沒有移下。立刻他渾身亂抖起來，嚇得我們不知所措，那女人也鬼叫起來，直到管事人跑過來把電流關斷了才罷。

過了些時，電報公司跑來鸞魚爸爸，叫他裝一種全新的發明在我們後面的臥室窗裏，據說在那裏它不會惹禍。這東西是一只小鐵合子，旁邊有一只柄。一根鐵絲從它牽到一根電報線桿，它裏面雖然有電但卻很少，公司能擔保它安全，合子上的柄和我們常用的拉鈴柄外表一樣。我們一拉，合子裏便噁噁地響，不知怎樣會送一個信號到最近的電報分局，那裏據說有一排年輕的跑差在等着。局裏得了信號，便會馬上派一個到我家來聽候吩咐。

我們把這東西叫「報噁機」，它在我們眼裏神奇得簡直和阿拉定的燈一樣。照用法說明上說，如果多拉幾次，讓它多叫幾聲，我們並可召警察或甚至救火車來。

警察要多少時間才找得來我們始終無機會曉得。但卻找一個跑差要二十至四十五分鐘，還要撞着運氣好。電報分局離我家差不多有一英里，局裏也只有稀少幾名跑差。如果我們拉機要人時他們都已出差，經理也無法通知我們，我們也許很心急，但他可不。他祇靜候他的跑差做完了別家的事回來再說。

在大雷雨的時候，若有朋友要送封信來或通知取消約會，我們會突然發現一個跑差不經召喊而跑來我家。他站在門口，黑色的橡皮兜子掛在帽邊滴着水，嘴呵着手指，腳在臺階上頓，同時儘拉門鈴。等我們一開門，他便塞進一封溼信，粗聲粗氣地要我們在一張骯髒小紙條上簽上字和收到的時間。

但這類麻煩多少都被擔待過去，因為沒有別的服務機構可以利用。實際上人們召用跑差時很少，因為不但慢而且花錢多，我們大都自己送自己的信。

電話發明可用了之後，裝的人仍舊很少，我們都仍用報噓機。跑差已經够討厭了，突然之間他們會跑上門來送信而且要人答復。但他們一年不過來幾次，電話則也許每星期要響一回。人們承認電話確是一種聰明的發明，並且對它究竟怎樣會說話莫明其妙，但他們一點也不想裝它，就像不想買氣球或潛水衣一樣。

事實上，在很長的一個時期內，它對於家庭確無什麼用處。當時裝電話的除經紀人們以外幾乎一個也沒有，你一家裝了也無人可談。電話公司曾發傳單給我們，裏面吹得很厲害：據說一家大百貨公司已經裝了，三家銀行已經一家訂好一架，有些眼光遠的醫生也在預備裝。但人們雖模模糊糊地想到如果每家都裝，電話也許是很便利的東西，他們仍決定等家家都裝了再說。

爸爸行裏裝了一架，但他自己卻不用。他把它裝在後面的辦公室裏，讓司帳去管它，必要時把打來的信息報告爸爸，打字機和一架蠟紙油印機也在這間。照爸爸看來，在家裏裝上這種商業用的器具似乎是荒謬的。

媽媽與爸爸意見相同，她也不歡喜電話。她對一切機器都不信任；它們沒有人性，它們會跳動或爆裂，使她

擔驚害怕。她不曉得它們對她會搞出些什麼禍事，而電話在她和許多別的人看來尤其危險，他們害怕雷雨時站在它旁邊會被電打。甚至在沒有雷雨的時候，電線也許會震着他們，他們在旅館裏或寫字間裏看見電話，必定遠遠站着，要拿起它時也提心吊膽。他們以為這是一種古怪的利用電力的方法。媽簡直不願碰這種古怪把戲。而且，據她說，她同人談話總得看見那人的臉，她不願意聽一個聲音從一只合子裏發出來答話。

但一年一年地過去，電話終於慢慢流行起來。有些大市場和雜貨店已經裝上，還有幾家馬房和藥房。有時爸爸傷了風不能到行裏去時，他也發覺家裏裝電話確有一種商業上的便利。

這樣過了十來年之後，他到底裝了一架，雖他心裏仍有點懷疑。它被裝在三層樓的牆上，人人都聽得見它的洪大鈴聲。我們並不特別歡迎它。它似乎很粗野無禮貌，而且一開始就鬧麻煩，它響時不多，但每響必在不恰當的時候，那層樓上沒有人答話的時候。媽聽見了便提着裙子往上跑，嘴裏高喊着：「我來了，我來了，」而那東西則不管一切，繼續叮叮噹噹響下去。爸爸也總不能當它是個無生命的東西。他不像媽那樣趕忙，但他卻對它臭罵。

自從有了它之後，外面的世界就開始任意闖進我們的家裏來，這種情形很不容易習慣，媽不過覺得它太忙。爸爸則對這種不速的訪問怒氣沖天。在有人打給他聽不出是誰，而除了一只對他嘖哩咕嚕叫的小黑東西以外，又沒有可發脾氣的對象的時候，他簡直恨透了。他必定滿臉通紅對電話機大叫說：「說話呀，說話呀，媽的，怎麼那你是誰？我一個字也聽不清。我對你說，我一個鬼字也聽不清。」

「克雷，把電話給我，」媽會跑過來對他喊。

「不給你！」爸爸會大聲吼着回答，口卻並不離開傳話器。「你不要來打攪，我正在想弄明白究竟是個什麼鬼東西。哈囉，哈囉，聽得見嗎？你是誰？哈囉……什麼……哦，是你喲，尼科爾斯太太。」這時他的嗓子會變時和緩一點，有時甚至客氣起來。「是的，戴太太在這裏，你好哇……嗚，你是要同戴太太講話嗎……好的，請等一等。」這樣他才到底讓媽走近牆上那只黑合子。

爸爸自己叫號碼的時候，他又常對「總機」發脾氣。他說她是聾子，她蠢得要死，他並且對她說她的工作太不够格。她若說那號碼有人打，他會抗議說：「難道我便等一輩子！有人打打他媽的！」

每逢鈴一響，他必以為是打給他的。他決不會想到有人會打給媽或我們那一個。即在讓別人聽的時候，他也必定高聲問着是誰打來和講什麼事，而我們接電話的人則只有從他的喊聲裏勉強聽出人家打來的一兩句話，我們若說那與他無干，他一定不相信，必須詳細地說明。

有一天我新交的一位朋友，一位搬進貧民區裏外國人宿舍住的女孩子打來給我，請我去與幾位來遊的俄國人同吃午餐，爸爸接到了。「是的，是戴先生說話呀，怎麼啦！不要對我咕嚕。你是誰……什麼？吃午餐？我吃過了……下星期五？怎麼啦？下星期五同你吃午餐，我不去……在那裏……在羅芬頓街見鬼……對呀，我的名字是克拉倫斯·戴，早已對你說過。不用再背了……同你到羅芬頓街吃午餐？我的上帝！我長了這麼大還未聽見過這種事……俄國人？我不認識什麼俄國人……不，我也不高興……我變了，我一點未變。我一輩子不變。

……什麼？……再會吧，太太，她媽的！」

「我看那一定是我的朋友打來的，爸爸！」我說。

「你的朋友！」他驚奇地說，「真是的，我還以為是一個狂妄的小販的老婆，她硬要我陪她在貧民窟裏一個什麼地方吃午飯。我簡直受不了。沒有別的話可說，我一定拆掉這個倒霉的東西。」

爸爸幫不了忙

爸爸小的時候，男孩子學音樂的很少。他的父親沒有叫他學過。男人那時也不彈鋼琴，年輕的小姐們是學的，但不過爲了出風頭，專心學的不多，立志學奏古典音樂的更罕見。

到爸爸長大了，而且做生意漸漸得法之後，他才決定音樂是人生中一件好東西。他買了一架鋼琴，請一位樂師教自己彈。他不歡喜當時流行的那種靡靡的愛情調子，他也不愛愛國歌曲如通過喬琪亞進軍，他尤其討厭哀歌——聽見就要賭神發呪。他的愛音樂是跟愛喝酒或騎馬一樣的。

他所交接的人大都不理會這門東西，愛這門東西的長頭髮音樂家們他又不願交接。因此，他得不到任何鼓勵，他學時很孤寂。但他不是那種需要別人鼓勵的人。他的手指長而健，他練習得很勤懇，他終於盡其所能學到會彈貝多芬和巴赫。

他的音樂感是有限的，但它的根基却很深。他愛好音樂的程度使他在結婚後，甚至在養着一大家人口的忙碌日子裏仍繼續練習它。他不去聽交響樂會，他始終不歡喜華格臬，但他卻愛在記賬時哼唧勃拉姆斯，或於晚餐後彈彈莫札特或蕭邦。那使他感覺着身心舒泰。

媽也喜歡音樂。我們常聽見她那甜美的嗓子在晚上柔和地唱些老歌。偶爾忘記一兩句時，她會臨時編湊起來，使那曲調繼續飄揚下去，不致突然打斷。

爸爸不那樣。他是在建築莊嚴得多的大結構。他若彈錯了一句，他便馬上停止，把那句拆開，一個一個音符校正，而且有方有法地校了一遍又一遍。這種情形常使媽頭痛。她會「嘔！嘔！」地喊着跑出房去。

他對於音樂的態度與媽完全不同。她不能像爸爸那樣從音樂得到一種純粹個人的實在的享受。對於她音樂多半是一種社交工具，和跳舞唱歌差不多，她唱歌奏樂是爲了好頑，或趕走苦悶，或使人家快樂。

冬季裏每星期四下午，媽必約些人到家裏來談，請他們喝茶吃點心。來的人常不少。她很歡喜招待客人。但凡有法子使她的星期四茶會更熱鬧，她一定試試看。

大約在這個時期，媽最歡喜的姪女珠麗表妹讀完了中學，搬到我家來住，把她的東西都帶了來，除衣箱帽盒之外還有一架金漆大豎琴。媽媽立刻把這架漂亮東西放在擁擠的客廳裏，而珠麗接着便發現她待爲星期四下午的來賓們演奏，珠麗愛她的琴，可是她不愛表演，一表演她就膽怯，一膽怯就要奏錯，奏錯了她便十分難爲情。但是媽媽說，她一定得克服這些弱點。她用盡方法想增強珠麗的自信力。她對她說話時就像一個音樂會的督導員，很嚴正但也很慈祥。

這類下午的集會是很愉快的，毛病是它們引起媽媽更想鬧些別的花頭。有一天晚上，當她在打算怎樣還一些社交債的時候，她突然對坐在壁爐邊半睡半醒地讀着吉朋的爸爸說，「克雷，爲什麼不開個音樂會，拿它

代替晚宴不好嗎？」

爸爸弄明白了她的意思之後說，她既然充分恢復了理智，不再做連請幾夜客的夢，他聽了很高興，不過她最好是連什麼音樂會也放棄，他對她說，他不是錢打的，而所有好一點的四人弦樂隊都那樣貴。媽想插嘴打攪他，但他提高嗓子繼續說下去，意思想一下子根本結束討論：「我不想把我的安靜的家變成一座羅馬戲臺，叫些拉弦子的長毛們來滿臺跳，攪得我六神不安。」

「你用不着這樣着急，克雷。」媽說。「我又沒有講過什麼拉弦子的長毛，不曉得你從那裏來的這些想頭。可是我曉得史比勒太太請過一位極可愛的女孩子，而且請她不用花多少錢，我可以斷定。」

「這個廉價的模特兒頭的是什麼樂器？」爸爸譏諷地問。

「她不頑樂器，她用口吹。」

「吹！我的上帝！」

辯論了一陣之後媽說，「那麼好吧。我祇有請珠麗代替。克雷格曼小姐可以幫幫她；我還可以設法邀莎利白或別的人來伴奏鋼琴。」

「克雷格曼小姐！爸爸鼻孔裏哼了一聲。「我不管，你幹你的去吧。」

媽媽要的正是這樣。爸爸若肯擔任用費，她自然可以弄得更熱鬧，但即使所花的錢不多，開一次會總很好。她未結婚時，最歡喜她哥哥亞爾登的音樂會，她想模倣他的，祇有一點不同：亞爾登舅舅請有著名的樂師，她

的樂師祇好由珠麗表妹代表，但音樂不好的問題並不麻煩她，而且她覺得她想請的那般客人也不會介意。客廳裏插的花總是漂亮的，她早已打算好了那只瓶裏插那種花，而客廳裏又擺滿了大花瓶，她又想好了一種特別小點心，所有的客人一定都愛吃。

但不管樂師是那一種，主婦管理他們總很不容易，媽媽曉得連她那家製品都必須嚴管。珠麗是極聽她的話的，那位莎利·白朗，珠麗的同學，也是一樣。可是話雖聽，她們對這次試驗卻非常膽怯。莎利是無論做什麼都可以，只怕開會表演，而珠麗則一聽見要在大庭廣眾中演奏，就根根汗毛豎起來。

但媽媽擔憂的並不是她們，而是珠麗的先生克雷格曼小姐。她可以搬自己的豎琴來，所以她是頗有用處的。但媽媽覺得她不够漂亮。她是一個瘦骨嶙峋的醜女人，坐在豎琴邊尤其毫無羅曼諦克意味。

爸爸也覺得她太醜。他說，「與其到你的會，我寧可吊死。」他又說這種音樂會根本毫無意思，「除了叮叮噹噹唧唧喳喳之外什麼也沒有。」

「誰也沒請你來，克雷，」媽反感地說，事實上，他這樣聲明祇有使她少一樁心事。這不是晚宴，她不需要他來派用場。她根本不要他到她的音樂會。

「我的唯一要求是，」她接着說，「請你在外邊吃一回晚餐。會最早要到六點鐘才會開完。你若肯在俱樂部吃飯，我要便利得多。」

爸爸說這真是荒謬絕倫，「我從不在俱樂部吃飯，我決不，假如我不能在自己家裏吃飯，這所房子不如賣

掉。我澈底反對這種集會，這樣胡鬧！」他大聲說，「我馬上就準備賣掉這所房子，如果我不能安安靜靜在裏面住。以後我們大家可以去坐在櫻樹底下，吃麵包果和泡菜過日子。」

到了開會的那一天，我們吃早飯的時候開始下起雪來。爸爸早已照例忘記那是什麼日子，根本他就不理會那些。他心裏想着的是一件背心，要媽送到裁縫那兒去。奇怪的是，他忽然發現她站在一架梯子上佈置一些爬牆虎枝條，而當他對她說，「我的背心在這裏」的時候，她卻大聲長歎，覺得爸爸不體量人。爸爸煩惱地說，「這是怎樣回事，文妮？你爬在梯上幹什麼？我對你說，我的背心在這裏，要立刻送給裁縫去。」他硬要把它交到她手裏，才含怒走出去，砰地一聲把門帶上。

午後雪變了雨，街上滿是泥漿，我們孩子們不能再在東四十八街鐵路橋邊滑雪下山，只得拖着雪橇踏泥回家。在上樓到遊戲室裏去以前，我們窺探了一下客廳。裏面擺滿了小摺椅。那些椅背繡花的大柚木圈椅都被擠到了牆角。頂上灑花的藍綠絨土爾其沙法簡直看不見，橡膠樹從窗邊移開了，戰略的地被擺在克雷格曼小姐的豎琴旁邊，其方式使琴全部外露而彈琴的克雷格曼小姐則不。

上樓的時候，我們扯着珠簾下來，她的嘴唇發藍，臉色灰白。她的眼睛定着，看不見人。我摸她的手，完全冰冷。我們憑欄下望，看見克雷格曼小姐穿着套鞋走來。接着莎利·白朗也到了，她向來是活潑的，現在卻一派冷靜。克雷格曼小姐攬到橡膠樹後去校準那兩架金煌煌的豎琴弦。媽則在盤子裏裝小點心和三明治，還最後整理一番瓶花。只有她的興奮的嗓音飄蕩上來，別人都一聲不響。

等到音樂會預定開始的時候，太太小姐們便絡繹而來，綉繹的長裙子把地毯上拖了好些泥。一會兒客廳便擠滿了。我想到莎利，想她怎樣焦急麻木到不能感覺鋼琴鍵；也想到珠麗，想她怎樣用她冰冷的手指勇敢地撥弄豎琴弦。接着媽媽拍拍手，表示停止閒談，第一聲吞吞吐吐的音樂便開始，有人跟着把門拉攏。

後來我們弟兄下樓吃飯時聽到詳細消息，好壞都有。在某一點上音樂會是成功的。珠麗和莎利一下午都彈得很好。女賓們都讚美那兩架豎琴，而且拍掌，並把所有的點心都吃光，可是也有兩件災亂。一件是克雷格曼小姐本人雖藏在樹後，所有的人卻都着迷似地注意她的腳；它們從橡膠樹下伸出來，自由在地踩着豎琴的踏板；尤其難堪的是，那位小姐並且忘記了脫套鞋。第二件是爸爸恰好在演奏一首甜美的搖籃曲時跑回來，而當他上樓的時候，女賓們清清楚楚聽見他說：「他媽的！」

爸爸縫扣子

把我們家裏要補的衣服都弄清楚一定是一件難事。除爸爸的以外，還有四個孩子的，而家裏都沒有專補衣服的人。小寶寶的奶媽多少做一點，珠麗表妹來時能幫不少忙，其餘的則全得由媽一個人弄。因此，她的針線籃裏總是推得很高。

現在回想起來，我真不知道她是怎樣幹的。我記得每天在吃完晚餐之後或者別的空閒時間，雖本來可以和我們一起閒坐，她必照例回到自己房裏去縫點東西。小時候我以爲這跟猜謎一樣，是一種消遣的方法，或者可以說是女人的混時候方法。

關於這類事，最常談起的是爸爸的襪子和襯衫。談的人大半是爸爸。他不歡喜他的東西長期不見，他要人很快就送回來放在他的五斗櫥裏。他心愛的襪子尤其應該如此。他並不關心晚上穿的白襪子，因爲它們都是一樣的。他只注意巴黎一家英國服飾店供給他的花襪子。

爸爸是頗有道學氣派的，但他內心上，實在並不那麼古板；這種花襪子正是這種內心表現之一。當時男人們穿衣服打領帶都作興顏色素靜；爲了與上身相稱，襪子也大半用深色的。但被褲腳管和高幫皮鞋遮着不被

外人看見的爸爸的襪子，卻不論在顏色上或花樣上都十分鮮豔。它們大半不俗氣，但總有一種法國風味。威廉常常拿這點跟他開頑笑。她說它們是他的「祕密娛樂。」

爸爸的襪子穿起窟窿來比我們孩子們的還快，他的腳趾特別長大強健。當他躺在沙法上看書抽烟，或者專心與人談話的時候，它們會不知不覺地自己伸縮扭動起來，好像要趁此機會開始獨立生活一般。我常常着迷似地看着它們的這種自由自在的活動，簡直忘記去聽爸爸關於別種事情的教訓。這樣過不一會，爸爸的拖鞋會陸續掉下來，連爸爸自己都出意外，但他的談話並不因而停止。於是再過些時，他的忙碌的大腳趾便會從襪尖一個新洞裏探頭出來對我窺探。

媽媽覺得縫補衣服是女人的責任，但她並不歡喜它。她寧可繡些絲巾，因那可以表現她的能幹。可是她補起爸爸的襪子來卻極不耐煩，成績也不甚高妙。她說要補的太多，弄得她腰酸背痛。

爸爸的漿得挺硬的襯衫也常常出事。穿襯衫的時候，他總是往頭上一套，兩隻手左右亂伸去找袖子。襯衫若是新的，還受得住這樣蠻弄。但在爸爸手裏它總是很快就衰弱下來，有一天他終於會聽到它開始裂縫。這只有使他生氣。他最恨弱者，不論是人或物。生氣的時候，他伸手找袖子用的勁會更大。結果是嗤的一聲，襯衫裂開一大塊，媽在旁邊嘆一口長氣。

不過在爸爸看起來，最惱人的還是扣子。裂了縫的襯衫和穿了洞的襪子有時還可以穿，掉了扣子的褲子則絕對不行。他穿起衣服來暴躁得很，扣子似乎因此有點害怕，每每臨時開小差，不肯替爸爸服務，有時它們還

在最不應該的當口突然落掉。

在這種時候，他自然得要人幫忙，而且要快。他常常跑到媽房門口，一手拿着件背心，一手拿只扣子，要媽立刻替他縫上。萬一她說她不能馬上縫，他會氣得三屍暴跳，好像他掉到水裏快淹死而救生員卻說明天來救他一樣。

假使他的怒氣大到趕走了他的判斷力，他有時會發狠說，「好吧，我自己來縫。」於是他便問媽要針線。這一來，結果必是一場大混亂。媽是十分明白的。她便求他把背心放在她針線籃裏，等她明天縫。爸爸必定不答應，尤其是如果他朝籃裏看一下，看見有許多雙襪子躺着在等，他會更加强他的決心。

「我到處找那雙藍點子花的襪子找了已經一個月。」一天晚上吃飯前他怒沖沖地說。「在這屋是沒有人替男人做事的。連扣子都得我自己縫。你的針線呢？」

媽媽只得勉強拿給他。於是他大踏步走回自己房裏，坐在當中一只沙法上，準備開始工作。本來是在柵邊好，因為那裏煤氣燈光亮些。可是他不能坐在椅子上縫——地方不夠。他把剪刀線球和背心都放在沙法上他旁邊，打溼手指，然後高高地遠遠地把針舉在前面，開始向它的眼裏穿線。

他像個軍官，總想一切人等馬上服從他的號令，他期望他所指揮的是訓練有素的隊伍，但針是個倔強的東西，線雖軟，卻也頑固；於是他只有嘴裏亂罵。他把針插在沙法上，重新打溼指頭，把線捻直，但等到回頭來拿針，針卻不見了。他站起來，手裏捏着線，轉身向沙法上找。但這一來卻把線球帶落地上，而且遠遠滾開，線散得滿地。

媽有兩位朋友的男人都是發脾氣中風死的。她就怕爸爸也這樣。因此，一聽見爸爸的吼聲，她便跑進來。果然，正如她所怕的，他恰好爬在地上，他在想把頭塞進沙法底下，他嘴裏在罵着什麼東西，他的臉漲得紫紅，他的眼睛佈滿了血絲，媽一看，嚇得魂不附體，但他卻不聽她勸，反而發風發得更厲害，他說他寧死不罷手。一會兒他站了起來，像個蓬頭鬼，但卻勝利地拿着線球，媽媽便跑回去再拿一口針來替他穿上線。這樣他到底開始了縫扣子。

他縫扣子也是暴躁的，總是惡狠狠地一戳一拉，媽媽說她簡直看下去，但她又不忍離房不看。她站在那裏望着，像受了催眠的，又難過，手指癢癢想接過來縫。同時兩個人都不肯停嘴，一直沒好氣對罵。隨後那要發生的事終於發生了：針很有力地一下穿過背心，戳着扣子，停住了，爸爸再使勁一抵，它突然從洞裏穿出來，戳進了爸爸的手指。

他大噱一聲跳了起來，這樣被針戳不但難過，而且是一種侮辱。他一面捧着手指在地毯上來回踱着，一面轉頭對我怒氣沖沖地說，「都是你的媽！」

「怎麼是我，克雷！」媽喊。

爸爸大聲回答道：「嘴一分鐘也不停，攪得人心慌意亂！耳朵裏老是那麼嘖嘖喳喳，我怎麼縫得好扣子？你看，你把我弄成什麼樣子！」接着他說：「一件好背心都弄滿了血，拿去！拿一條手帕給我紮指頭。消毒水在那裏！」

爸爸和女人

爸爸和媽有一樣皮氣完全相像：他們都愛享樂。他們最歡喜到跳舞會或出去吃酒，因為可以盡情享受，他們不但當場興緻重重，連回到家裏之後都十分新鮮。

但兩人也有不同之處：媽媽是無會不想去，爸爸是總不想去，媽是熱情的，她總在事先就斷定那會一定好。據爸爸說，她有種羅曼諦克的意識，以為一切宴會都是快樂的；他懂得的比她多。他說他恨它們一切宴會都恨，一切宴會都不肯去。媽問他某某人請客去不去時，他總是說，她若歡喜可以自己去，他是決定不去，他並且往椅上一坐，嘴裏說：「謝謝上帝，我懂得還是呆在家裏好。」

但不論是跳舞或吃酒，他不去媽也就不能去，那時候的風氣是如此，太太們沒有單身到宴會的，因此，不論那裏請客，她便瞞着他先答應，等臨時再告訴他，結果是爸爸所到的宴會比他自己所想到的多得多。當然，臨去之前他一定要吵一頓，一定得媽拖他才去。這樣，每次上車出發的時候，他一定是滿肚悶氣，覺得媽欺負他，而媽也累得疲倦不堪。

奇怪的是在這樣鬧過之後，結果總還是兩人一樣的高興。他們的精力都非常充沛，富有彈性，媽媽下車的

時候雖氣得差不多要哭，但必定下決心仍盡量尋快樂。爸爸回來發皮氣是不會很久的，所以等到走進人家大門，就差不多已經高興起來。及至上席或踏入跳舞廳，他們便都渾身是勁了。

「真不害羞，」媽臨了還會逗爸爸說，「這樣大的人，來不來還要那樣吵！」

其時爸爸大都已經忘記掉吵的事，他會反問她講些什麼廢話。

上席以後，他若坐在一位漂亮女人旁邊，爸爸的眼睛會亮起來，從心裏透露出關切和多情。他是頗有魅力的女人，他都歡喜他。可是他也有條件，必須酒好菜好。如果兩樣都不好，她們歡喜他也討不到什麼好處；他會發悶氣。別方面，如果主人真能使他滿意，他便渾身輕鬆起來，一點也不管回家的時候媽是不是會敲他的頭。

「克雷，」媽會說，「你怎麼對蘭森小姐做那副醜像？她一直在對你笑。」

「你講些什麼。」他會笑嘻嘻地反問，一面想着到底哪一個是蘭森小姐。他不大會記人的名字，尤其是漂亮女人的；在他看起來她們似乎都差不多。他本能地會對她們一律慫慫獻媚，而媽在旁邊會看出她們也覺得受寵若驚。但爸爸可決沒有什麼野心。如果因此而引起誤會，頭一個感覺奇怪的會是他自己。他認定他的婚姻是一件一成不變的事情。如果有什麼女人真想吊他，她一定要碰到許多困難。他所有的時間都花在生意上和俱樂部裏；他的心完全被媽媽佔據——他眼裏就只有她一人。他歡喜漂亮女人坐在旁邊，和歡喜雪茄烟或花朵一樣。如果花或烟會向他提出要求，他一定非常不安。

媽媽在宴會席上也歡喜會到有名的和神氣的男人，尤其是如果他對她親近；她是極欣賞漂亮男人的。不

過她也愛批評人，男人想討她歡喜，必須懂得人情。在沒有這類特殊人物的時候，她便歡喜那些輕鬆的，會跳舞會說話的心思敏捷的人。但他們決不可跟她講戀愛。如果他們那樣，她會非常失望，她會罵他們是蠢才，不但對別人罵，甚至對本人罵。「積點德吧，莊尼·貝克，」有一回她說，「不要這樣蠢！」

媽的意思是：莊尼·貝克是他的太太的，他若連這也不懂，他就是蠢才。媽最恨人蠢。她的原則似乎是這樣的：每一個男子都應該屬於一個女人。單身漢應該效忠他的母親或姊妹。驛夫應該仍屬於他已死的女人。

最後一點正是她經常要爸爸記住的金訓。他的期望他比她後死的；她早就知道。他說他這樣想，正是爲了忠實於她——他不知道他去世了她怎能活下去，所以他必須活着照應她。媽反對這種施恩的態度。她說她照樣能活得很好，不過她當然會比他先死，而她所擔心的是她去世之後他會怎樣。

有一天他們去參觀牛津附近一所古禮拜堂。堂裏的執事特別帶他們看一位十字軍英雄的墓，死人的塑像就樹在墓上面。媽本來印象很深。但等到那執事指出旁邊另一座女像，說是那位英雄的三太太的時候，她卻變了。她立刻用陽傘敲那男像的頭，而且質問道：「老東西，你的大太太那裏去了？」

執事大吃一驚，竟拒絕引導他們再看禮拜堂的其他部份。其實媽自己也不願再看。她對執事說，他還不害臊，叫人看這種老忘八！說完後她便走出去，心裏想着這不是爸爸應該來的地方。

爸爸請客

爸爸陪媽參加別家的宴會時雖很會享樂，可是他自己家裏舉行宴會在他看來卻似乎是不能想像的事。他至多祇肯答應請幾位老朋友吃夜飯，他說如果超過這一步，媽媽就會弄得屋裏亂七八糟。他說他不願意他的舒服日子這樣「完全取消」。

爸爸認定家庭生活是舒服第一；因為他在城裏已有充分的冒險經歷。但媽媽卻因老是祇跟他的老朋友吃飯吃厭了；她想看看各種的家，各樣的新人物。在性格上她是一位探險家。

她曉得一位探險家如果沒有人請去探險就只有悶坐在家裏，而要人請你的最好方法是先請人，各種各樣的人，不管把爸爸的家弄得亂七八糟了他會怎樣不高興。

爲預防反對起見，媽的方法是請一對爸爸認識的人，好讓他在席上找得着一兩個熟識面孔；其餘的她就做一種試驗。爸爸若問她有些什麼客人，她會說：「不過是貝克夫婦，此外我盼望還有幾位別人。」這樣他也就不說什麼了，直到請客的那晚上，到那時，當他回家看見穿廳裏擺着許多盆櫻樹，再想阻止她卻已經來不及。

那次請「貝克夫婦和幾位別人」吃的夜飯其實是一次十位貴賓的宴會；主要的客人是奧爾蒙頓夫婦。

媽媽自從頭一回碰到了這對夫婦那天起就決定了要請他們。實際上到那時她還不知道他們究竟是怎樣的人物，但他們外表卻很神氣。

請客前整一星期的那晚上，我們聽見前門有人拉鈴。那時大約是七點鐘；我們剛要吃完照例的六點鐘晚餐。媽下午出去看馬會回來得很遲，因此沒有時間換衣服，祇脫下外衣丟在床上，披上了一條披肩就下來吃飯。女侍者白里結——一個一遇意外就張開大嘴的笨女人——走去開門。

我們聽見門開開了。接着，在一陣寂靜裏，我們聽見有人走上樓梯。我們面面相覷，莫名其妙。照例是只有吃酒的客人才那樣自動上樓的，因為他們要到樓上房間裏去脫外套和披肩。

媽立刻從椅上跳起來走到門廳裏去。她已經猜到了發生的是什麼事。一點也不錯，那白里結正站在穿廳裏張開嘴對兩個神氣人物發瞪，那兩位則在龍蛇飛舞地走上樓去——他們是奧爾蒙頓夫婦。

媽的臥房就在樓梯口，裏面恰好是亂七八糟。再過一秒鐘，奧爾蒙頓太太就會攆進裏面去脫她的披肩，媽發急地喊道：「怎麼那奧爾蒙頓太太你弄錯了吧？」

那兩位貴賓住了腳，回過頭來從欄杆上面莊嚴地往下望。

「我們是預備請兩位下星期二來吃飯的，」媽叫道，一面難過地堅抓住自己的披肩。

奧爾蒙頓先生對媽不滿意地瞪了一眼，隨着他漸漸明白發生了什麼事情；於是他蹙蹙嘴，翻翻眼，回過頭去對他的太太做了個鬼臉。她害怕地看着他，身體矮了半截，像一根蠟燭。

「下星期二」媽輕輕再說一遍。

奧爾蒙頓夫婦終於打起精神，慢慢走下了樓梯。

他們站在帽架旁邊一無辦法，他們已經把自己的車子開銷掉，所以設法子從我家離開，而穿着全身夜禮服的奧爾蒙頓先生太太是不能坐街車的。他們只有等人去喊一輛馬車來，那至少要半個鐘頭，也許還不止。

假使我們能替他們弄點臨時便飯，他們大抵會很歡迎。但所有可吃的都被我們孩子們吃光了，媽實在不曉得怎樣弄法。她覺得和他們還不够熟識，不好意思叫笨白里結端點冷肉和一杯牛奶和一块陳排來請他們享用。於是他們只好穿着那輝煌的衣服等，又生氣又難過又肚餓。他們本來就在最快活的時候也不是有風趣的人，現在坐在我家客廳裏自然更不能感覺輕鬆。媽只得圍緊她的披肩，盡其所能陪他們談話，一直弄到將近八點鐘。奧爾蒙頓先生始終未開口，他覺得人家太對不起他，太生氣。後來爸爸躡進來請他抽根雪茄，他也拒絕。

一星期後第二次拉鈴時，他們比頭一回還要僵。但這時我們的懶散的家已經完全變了；開門的不是白里結和她的笨胳膊，而是一位溫文有理的管家。廳裏排滿了大盆的櫻桃。奧爾蒙頓夫婦看見這樣才覺得配胃口一點。

他們一輩子也不會想到媽媽準備這場酒花了多少功夫。首先，她到第六路高架鐵道下面去，找一個名叫路易士·謝里的勤謹愉快的青年人開的，專賣好吃的冰淇淋和法國點心糖果的小店。這人替她請來了一個侍者，名叫老約翰，充我們的臨時管家，又派了一個滿身油膩而性子燥急的青年廚子來管我們的廚房。他們帶

來了幾只蓋得很嚴密的籃子，不許我們孩子們碰。

老約翰和媽在餐廳裏做了許多事：把大批刀叉分擺在各客坐前，在黑漆核桃木桌上佈置樹葉，花瓶裏插花，裝上許多小碟子的鹽水杏仁和朱古力，以及其他我不知道的事。客廳裏的大沙法靠椅等得重新擺過，伙食房裏皮閣頂層成堆的特別菜盤必須拿下來，漂亮的檯布和茶布也得從櫥裏請出。花一整天功夫照料了這些之後，媽又準備好應穿的衣服和鞋子，梳自己的頭，最後還有一份頂麻煩的工作——整理自己的臥房。

媽雖然有時也收拾，可是她那間房總不像她所期望的那樣清爽漂亮。正相反，它老是一個舒服而凌亂的地方。每次請客，她必定含羞帶愧地覺得到房裏脫披肩的太太們會恥笑她。因此，她必須把有的東西一律放開。她原來的計劃是整理一切，連愛窺探的太太們可能打開的每一只抽屜都佈置得有條有理。但她總沒有充分的時間。在頭兩三只抽屜表面一層弄好之後，她總只有把東西隨便亂塞在其餘的裏面，再把它們鎖起來。這樣，信件和斷繩子離開了梳粧臺，藥瓶和零錢離開了壁爐架，零碎花邊，鉛筆，面罩，陳杏仁餅等離開了五斗櫃。有些被塞進早已裝滿到差不多關不攏的櫃子裏，有些被放進帽盒或黑暗的壁櫥架上。它們裏面頗有不少是下星期馬上就要用的，到那時候連媽自己都會不記得塞得那裏去了，因此她常爲一雙手套或一把鑰匙而尋找半天。這樣收拾好之後，那臥房卻失去了它的可親的空氣，她的床上平整地鋪上了一條十分漂亮的被單。枕頭也被遮蓋起，好像一輩子沒人睡過的。最後還點上一盞磁製大火油燈，配上幾根粉紅色蠟燭。等到一切舒齊，已經累得喘不過氣來的媽媽才開始穿她的花邊襯裙和緊縛在身上的禮服。

爸爸在他的房裏則沒有這些事做；根本他就一點事也沒有。他每天吃晚餐照例是要穿禮服的，他的臥房又總是有秩有序，他所用的東西都擺在一定的地方，他從不脫下了衣服亂扔。舉例說吧：他有兩隻抽屜專放襯衫，一隻放襪子，他的刮鬍子器具總是放在窗邊一只英國式修面架上；他的五斗櫥上擺着一對軍用式頭髮刷，兩把梳子和一瓶頭髮水，此外沒有任何東西；他的書都放在書架上，每本有一定的地位；而且每一只抽屜和每一格櫥架都有空餘地位——東西一點也不擠。

他脫衣服上床的時候，一定是先把袋裏的東西拿出來放在一只特別留置的小抽屜裏，然後把外衣用日常的衣鉤掛進壁櫥，內衣放在應洗的衣服籃裏，他從不在椅子上放任何東西。而且他做起這一套來非常快，不論是穿或脫都只要十分鐘，到他熄掉煤氣燈打開大窗子時，他房裏總是和一位將軍的一樣清爽。

請客的那晚上，他還是照例的那時候回家，對樹馬了一頓，領着約翰到地室去拿出了應該用的酒來，然後到自己房裏去，因為上席較平常吃飯遲，便打了一個鐘頭。在客人們應該到的時候以前約一刻鐘，他爬起來，扣好了襯衫，刮好鬍子，穿上禮服，扭正了一下白領帶，於是安安靜靜地下樓走進客廳。媽正在那兒收拾一盞冒烟的燈。看見了她，他說，他要是受得了這一切，他就是混蛋，他的舒服日子全被這些他不願見的人攪得一塌糊塗。接着又說，他們要是不準時到場，可不用想他等——他肚裏餓壞了。

但是不久以後客人們便坐着他們的車子，開始在石子路上噁哩咕嚕地滾過來。爸爸於是滿臉微笑地和男客招呼，和漂亮的女賓親熱地拉手，而且滿不在乎地把他們的姓名全都弄錯，一直弄到老約翰拉開小餐廳

的兩扇大門，他們都走過去上席。

從此以後，這晚上對於爸爸不過又是一次晚餐：僅有的不同點是他喝的不是紅葡萄酒而是白的和香檳，而菜也是一個好廚子的手筆。但媽則不能不始終苦幹：她得以批判的態度注意着所有的社交材料，以及時時刻刻留心僕人們伺候周到與否。不管她的那些材料是怎樣客氣呆板，她總得打起精神引逗他們，使空氣顯呈愉快。平常她大都頗有成績，因為她生性本極活潑伶俐，但這一回的局面太莊嚴了，有些貴賓總不肯隨和。

爸爸卻一點也未注意到他們呆板，他也沒有什麼失望之處。只要有好菜好酒吃喝，任何空氣他都受得住。他並且高興對人家談他心裏所想到的任何事，不管他們愛不愛聽或者反應如何。

問題是在白里結身上。她的職務是呆在伙食房裏幫約翰，閉着嘴一聲不響。她的確沒有離開伙食房，但別的卻總不留心，每逢掉了什麼東西，她一定張開嘴直喊。約翰擺出高傲的架子，一點也不理她，只做自己的事。別的人除爸爸以外卻不大能够。爸爸這次確實幫了媽很大的忙，因為他十分專心地自己談話，簡直未聽見這類打攪的怪聲音，從而無意中掙持了整個場面。

但高潮到上點心的時候卻來了。這時白里結已經完全弄昏，她簡直忘記了自己，竟從屏風後面探頭出來，粗聲粗氣地從牙齒縫裏對約翰問了些不知什麼話。全桌立刻發生了一種難堪的沉寂。但爸爸雖和別的人一樣覺得奇怪，卻絕不企圖掩飾它。他把身體整個掉轉來質問道：「那是什麼鬼聲音？」

他那種完全自然的神情弄得連奧爾蒙頓先生都笑了起來。這一來，叫媽高興並且出乎媽的意料之外，所

有的客氣立刻全部消滅，從此開始了愉快的一晚，但爸爸始終不曉得那是他的功勞。

爸爸陪我受罪

一個冬天早晨，爸爸從騎馬俱樂部策馬出來，在東第五十八街上走時，他的馬和他一起摔了一交。那匹笨畜生不但跌倒，而且壓在爸爸腳上。

爸爸把腳從馬下面拉了出來，牽起了馬，照樣到公園裏去跑了一頓。但後來他卻發現他的一個腳趾被馬壓彎了，而且他不能使它還原。

這不但使爸爸感覺不便，而且對他是一件怪事。他知道別人常因意外受傷，可是他假定那是因為他們太脆弱，他不脆弱，他以為他構造得那樣結實，是永不會受損害的。他至今還深信這一點，可是他的一個腳趾彎了。那腳趾從此沒有直過，爸爸常常談起它。他覺得他這次經驗是非常可怪的，是一次違反自然法則的經驗。他期望所有聽到他這故事的人都十分關切而且深受感動，如果他們不，他就再說一遍。

一年年下去，我們家裏人簡直聽了幾百遍。「你的腳趾頭已經講夠了，」媽媽常對他說。「誰都不高興理它，曉得吧，克雷！」

但爸爸卻說誰都理它。他對俱樂部裏所有的朋友說：「曉得我碰到了什麼事嗎？是這樣的：一天早晨馬路

上有冰，那匹參姆·巴布柯克賣給我的紫驢馬跌在我的腳趾頭上，竟把牠壓彎了！我一輩子沒碰到過這種事，我的腳趾頭彎了！現在它還在長起一塊雞眼來，就在這裏。在上面。我的鞋匠說弄不好，比那鞋匠再笨的東西沒有了，除了那匹紫驢馬。」

從此以後，雖然照舊不怕害病，爸爸卻開始不願聽講別人的意外事。它們似乎預示那種連他都可能遭遇的災亂。

有一天下鄉去，在哈里森車站等火車，他碰到了我們的一位漂亮隣舍，年青的魏英萊特太太，她和她的兒子坐在車裏。他站住和她打招呼，並且預備坐下去同她談談。但她一面招呼他，一面說，「我現在是帶我的孩子去看牙醫生。他碰到了一次可怕的意外，跌斷了兩顆門牙。」

那孩子對他裂嘴一笑。爸爸看見了裏面斷掉的半截牙根，立刻面孔發皺，大受震動，「嘔，我的上帝，」他說。「嘔嘔！」隨着他便馬上離開，跑到另一節車裏去坐。晚上回家時提起這件事，還埋怨魏英萊特太太不該把她家裏的禍事告訴他。

一星期後這位太太碰到媽時卻說：「你的先生爲了我的孩子十分難過。他真是富於同情心，戴太太。」過了一年，爸爸又碰到了這樣一次難關。我腿上長了骨疽，醫生要開刀，而且不知爲了什麼他們不能送我到醫院去，必須在家裏開。

手續施過之後，我倒還相當舒服，雖腿上敷了石膏，上了夾板，但媽很着急難過，爸爸一回來她便趕着告訴

他，弄得他也非常不舒服。

這一回他可不能躲開，沒有另一節車好跑過去。他難過得面孔老是皺起。他把衣服和帽子塞進了壁櫥，最後他對媽說，他替我十分難過，可是他希望她讓他一個人安安靜靜地難過去。整個鬼屋子攪得亂七八糟，真受不了，他說，而且他想吃飯。

吃飯時他不覺得香甜，抽烟也只感覺一半味道，他覺得十分苦悶，可是又不願說出來。他對媽發皮氣。他嘴裏賭神發呢。媽氣起來了，說他這人毫無心肝。便丟下他去睡覺。

他想到我也許很痛苦便覺得難過，但他又不願意難過，他不大曉得痛苦是怎樣的，根本他就弄不明白，究竟是怎麼回事。他在房裏來回踱着，嘴裏不斷地說：「他媽的！」又說他希望上帝能叫人們和他一樣照顧自己，不要淨生病來麻煩他。接着他再點起一根雪茄，坐下來拿本書看，想忘記一切。但又看不下去，祇是對書瞪眼。

媽告訴過他不要上來看我，但過了一會他實在忍不住，便輕輕地暗中摸上四層樓，走到我房門口向裏看。

「怎麼那，好孩子？」他說。他的聲音含着憂愁而且很柔和。

我說：「哈囉，爸爸。」

這使他好過一點，於是他帶着希望問道：「你好不好？」

我打起精神來答道：「還好。」

「嗎，他媽的，」爸爸說，隨即掉頭走下去。

我明白了我不應該那樣說。假使我對我的腿和麻醉藥發皮氣，他一定感覺滿意。他喜歡人勇敢，老老實實毫無故作地表現他的勇敢，他最討厭人靜靜地躺着，實在不好過而裝着好過。

他很晚還不睡，老是抽煙，看書或者來回踱。後來去睡了，卻又睡不好。這簡直使他不能忍受。他爬起來，搬到屋後面的一間空房裏去。我的房就在那間上面。我聽見他自言自語地在罵人，怎麼把被窩鋪成亂七八糟一大堆。後來他自己整理好了，但心裏卻仍不安定。他煩燥地在床上翻來復去，爬起來喝了杯水，罵它太燙，打了個瞌睡，又醒轉來，摸了半天煤氣開關，點燃燈，坐在那裏發悶。他向來是悶不下去的，於是便用哼來表達他的煩惱，他越哼越響。

那時我的腿已好了一點，我並不覺得痛，所以只要爸爸讓我睡，我頗睡得着。媽在爸爸下面一間房裏，用棉花塞住了耳朵，也睡得不壞。苦的是隔壁隣舍。他們沒有棉花塞耳朵，而那間空房又有一扇大窗開向寂靜的後院；因此他們簡直沒有安息的時候。

第二天，媽媽碰巧去看隔我們不幾家的克蘭太太，對她講起我開刀的事情。克蘭太太馬上止住她。

「是的，戴太太，」她說，「我和我的女兒都曉得這樁事。我們聽見他哼了一夜。你一定十分難過吧？我們到天亮時睡着了一會。我想你一定整夜沒合眼。」

回家時媽媽碰到了另一位隣舍羅賓士太太，她的家在我們後面，大門朝另一條街，所以她的後房正好對着我們的後房。這位太太也曉得所有的事情。她說：

「我的房朝前面，所以直到早餐時羅賓士先生告訴了我才曉得。這一早晨他沒談過別的事。我說我沒聽見你那——呃——可憐的孩子怕人的哼聲，他簡直不信。」

媽一直等到爸爸晚邊從行裏回家。他一踏進門，她便向他開火。「嘔，克雷！」她說，「我真替你羞死了。你越變越不成話，今天我碰到克蘭太太和羅賓士太太。她們都對我訴說，昨夜的事情。我相信沒有一個隣居昨晚上合過眼。」

「不錯呀，」爸爸說，「我也沒有。」

「不錯，可是你，」媽忍不住抓着他的衣襟攆他，一面喊道，「你鬼哭神嚎了一夜，而人家都以爲是克拉倫斯！」

「我不管他們以爲是誰，」爸爸厭氣地說，「我祇曉得我一夜沒睡好。」

爸爸和政治問題

爸爸對於和他不同類的人的態度常使我莫明其妙，它是獨裁式的，毫無相恕相諒之處。最壞的是，他即便傷害了人家也不懊悔，正相反，他以為人家還應該感謝他，因為受到了他的教訓。

後來我長大了，比小時更懂得他，才曉得這只是一方面。在我所認識的人裏面，他實是最痛快，是易於相處的。他似乎最高興到俱樂部裏去。那裏的人他大半歡喜，他們也歡喜他。常有一兩個會陪他走回家，到了門口還站在臺階上談一陣。他同他的朋友，一同騎馬上公園，或坐游船逛海，或與別的董事們同去視察他們的小鐵路之後，回家來總是高興非常。

但祇有和他同類的人他才這樣；因為他們能夠相互理解。他們在那時候同有一種權威極大的態度和感覺。有時他們也鬧意見，而且鬧得厲害，但那是沒有關係的。在內心上他們總是相互同情，相互尊重。

對於跟他合不來的人他可十分傲慢。他們如果麻煩他惹惱他，他會像牛一樣吼。

小時候我極不滿意他這一點。當然，就在我看來，一個做爸爸的對他的女人孩子或親戚們吼吼多少是可以的；同時，一位老闆要他的雇員們澈底遵從他的命令也似乎無甚問題，這種事是常見的，我對它並不懷疑。但

爸爸不以此爲限；他期望一切人等都同他一樣，不管什麼人——報紙上讀到的人，甚至歷史上的人，他若發現他們不合他的標準，他都會怒氣沖沖臭罵一頓。

對於毫不相干的路人他也如此。有時候坐在公共馬車裏，他會對同車的人打量，就像一位上校在檢閱一團萎靡不振的隊伍。這些人不一定都是銀行家或者律師或者俱樂部的會員，但他們卻都應該乾淨整齊，自尊自重，和他一樣；如果他們是那種上流人物，那更應該。萬一有人背心不扣，領帶鬆弛，或者整個外表上顯得蹣跚，他一定對他們瞪眼，好像他們都應該研頭。他說他最恨蹣跚漢，一見就「作嘔」。

我常常問他：「那跟你有什麼關係，爸爸？」他沒有說明。我可以想像他心裏會不歡喜這種人，因爲他有一種極強的整齊感。可是又何必皮氣那樣大？

有一天，我讀到一本雜誌裏一篇文章，恰好講到這問題。據作者說，「自我不應完全與他人分離，應該想到別人是自己的變形自我。」我的看人方法不是這樣的。我以爲大多數人應該不相同，如果不那樣，我反會覺得奇怪。可是那位雜誌作家說，只有缺乏社會性的人才有我這種感覺。不管怎樣吧，這個學說至少使我略微懂了一點爸爸的態度，假如他是在把別人當着變形的自己，那麼當別人並不像他自己的時候他要發怒，就不是無理由的了。

於是，每天早晨爸爸必坐在餐廳窗前大軟椅裏，打開報紙細看自從昨天以來他的那些變形自我在搞些什麼，如果他們什麼都沒搞，他才翻看金融新聞或讀一兩版社論，他頂多祇讀一兩段，因爲據他說裏面毫無內

容。但是如果市長先生又不忠實於他的理想，或者塔曼尼社（註一）又在鬧花樣，不管好壞，爸爸便會立刻有聲有色地對我們孩子們和媽媽痛罵他們一頓。

過去很長一個時期我們總不參加這種政治討論。這正配爸爸的胃口。在他發表意見的時候，他是不歡喜人家打攪的，連附和都不可以。但後來媽媽開始參加了一個時事座談會，是一位名叫艾德娜·古立克小姐的年青勤快女人主持的，每星期二一次。這位小姐所談大半是關於社交、音樂或文學的問題，雖有時也談談政治經濟，但只輕鬆地在表面上觸及。不過這位小姐講得很巧妙，使媽媽聽起來一切都很有明白，使她連最困難最繁瑣的問題看起來都祇當是小孩子的把戲。

有一天，恰巧在出席過這樣一次座談會之後，她聽見爸爸在對邊家明·哈里森總統和一個名叫威廉·麥金萊的人發動總攻擊，罵他們又提出一種新關稅法，不顧國家的死活，她便大膽加入討論。她說她敢斷言總統的用意是對的，不過他提出的方式有點不恰當。

爸爸大不高興，把報紙一擺，立刻問她：

「你曉得什麼？」

「古立克小姐說她聽見最有權威的人說的，」媽媽肯定地回答。「她說總統禱告過上帝請求指示，她說

他是個心腸極好的人。」

「總統是個廢物，」爸爸說，「我甚至十分疑心他是個流氓，而且我希望上帝教你不要亂談你狗屁不懂的事。」

「我偏懂，」媽大聲抗議說。「古立克小姐說每一個有理智的女子都應該有自己的主張，不管是關於這個關稅問題，或者勞資問題，或者別的一切。」

「真的嗎？那我可真死也不懂了！」爸爸滿臉吃驚地說，「我倒要問問看，這個古立克小姐是個什麼人？」

「不是跟你說過嗎？她就是那個搞時事問題的女人，她每星期二開一次座談會，只要花一塊錢買張票就可以參加。」

「你的意思是說真有這麼一羣沒事做的女人每人花一塊錢去聽另外一個女人瞎談時事嗎？」爸爸問。

「你要曉得時事，聽我講不就得了？」

「但是你太興奮了呀，我的克雷？而且你總是講得那樣長，聲音又那樣大，我簡直永遠搞不清你在講些什麼。不管是關稅，或者工潮。」

「一位公民的責任正是，」爸爸一面沒好氣地穿大衣，一面開始發揮，可是媽不讓他打斷她的話。

「我們歡喜古立克小姐還有一個理由，」她接下去說。「她認定仁愛比爭論更重要得多。她說她一聽見罷工消息就十分難過，因為勞資雙方應該很容易學得要好起來。」

爸爸從屋裏衝出去，嘩的一聲帶上門，到了臺階上才停住把衣服扣好。「我簡直不曉得這世界在變成什麼樣子，」我聽見他在安靜的梅迪孫路上對一些莫名其妙的過路人說。

爸爸和親戚們

爸爸是愛交際的；他歡喜坐在家裏和我們談，或在俱樂部裏同朋友們談。夏天到鄉下去時，他還准客人住在我們家裏，因為那兒空地地方多，他自己也有時覺得寂寞。但在城裏，他卻認定過份招待客人是一種性格軟弱的表現。他覺得在城裏必須對借住的客人不客氣，否則家裏全擠滿。他並不拒絕偶爾跑來坐坐，喝杯茶就走的客人，但有人若帶着手提包，或者甚至帶了箱子來，他便認定他討厭，想利用人家。

關於這最麻煩的一點，是到我家來住的大半是媽的親戚。爸爸的親戚都是有規矩的紐約佬，他們各住在自己家裏。因此他常對媽說，如果媽的親戚能够學得和他們一樣便好了。

他對這事是頗有成見的，而且常常爆發出來。當他回家來吃晚飯，而媽媽不能不告訴他她的某位親戚來了，現在四層樓空房裏的時候，那位躲在樓上的親戚大抵會懷疑底下發生了什麼禍事。假如媽未關上房門，他也許會聽見底下在大聲咒罵什麼蝗蟲，說它們應該給送到埃及去，不能留在這兒吃爸爸。

但這類來賓自己大抵是問心無愧的，甚至以為爸爸很歡喜他們。尤其是因為他們自己好客，如果爸爸到他們那兒去，一定會受熱烈招待，他們遂從不想理底下關着房門吵架是爲了他們。他們祇曉得爸爸在不興高，

不知爲了什麼。而媽又助長他們的這種態度；她總說爸爸發惱與他們不相干，最好裝不知道。吃晚飯的時候。如果爸爸一聲不響地對他們瞪眼，他們會更對他表同情。例如有一回，我們那位沉靜的艾瑪姨媽會勸他試試戴塞民頭痛丸，據說治氣悶很有效，並且也能醫貧血症。爸爸馬上對她說他沒有貧血症，說得那樣急，幾乎爆破了自已的一根血管。

爸爸最恨的是這些親戚總是突然光降。照他所曉得的，他們從未預先通知過。但事實卻是媽媽不告訴她。她也有理由，因爲告訴了他會多發一次皮氣：一次在事前，一次在來後。

爸爸會屢次對媽說明他對於來賓的立場。他說，這一類討厭人物有兩椿壞皮氣。一椿是他們好像不懂得找旅館。紐約到處都是旅館，他說，其唯一的用途就是收留這批廢物。假使他們住旅館住厭了，就應該馬上請他們上火車，遠遠地送他們到大沙漠裏去。這些倒霉的吉普賽人，他說，如果歡喜流浪，就幫幫他們的忙，讓他們流浪去好了。

還有一椿比這更討厭，他說，他們又要人招待，而且都期望他親自招待。他們攪亂了他家裏的規矩，每分鐘拉鈴一次，坐在他的澡盆不肯起身，這樣還不够，還要勾引他陪他們去上館子，或者強迫他丟下雪茄煙請他們看戲。他對媽媽說：「我要你明白我不是瑞士嚮導。我絕對拒絕晚上引鄉下人逛馬路。你可以對艾瑪說，我想安安靜靜地住在家裏，不想爲了討好噉嘴瞪眼的鄉下佬整天在街上迎會。」

我家不常有客來住，但卻常有一間空房，這房裏有個小壁爐，它的鐵格子伸出牆外，上面裝着白礬石面的

爐架，架邊掛着六寸寬的紅絲絨，鑲有金邊，使它頗有生氣，不像一座冷清清的墳。架上擺着一座粉紅色的磁鐘，磁上畫些全花紋，鐘鈴是法國式的，敲起來很好聽。架上兩端各有一只粉紅花瓶，很清雅，只有點像罐子。花瓶與鐘之間是兩座磁像，一座是一個鞠躬的細腰牧羊姑娘，穿着粉紅雜綠的裙子。另一座是個跳舞的牧童，一隻膀子已經斷了，還在那裏拚命吹笛。

牆和地毯都是暗色的，每扇窗各掛作兩套窗簾，一套是白累司紗的，另一套是很厚的花緞。掛窗簾的繩繞成美麗的圈子，下面垂着大把的繡子。

主要的傢俱有一張黑楠木五斗櫥又高又大，而且滿刻花紋；還有一張與它相稱的床，寬得好容幾位客同睡。床旁是一張方形的黑洗臉檯，檯面也是白礬石的。

這間房雖很莊嚴冷靜，可也似乎有一種歡迎人家來住的空氣。但來客若仔細調查一番，他便會發現他弄錯了。除五斗櫥面之外，它裏面實無一處可放東西。每只抽屜裏都裝滿了從別間房擠出來的物件。兩隻大壁櫥一隻鎖着，另一隻裏放着跳舞服裝，一個傘架，幾堆舊雜誌，一對小踏腳板，一些不用的帽子和一幅侯爾老先生的魚。看過這隻壁櫥之後，來客大都放棄打開行裝的任何企圖，只有客客氣氣儘可能對付着住兩天。

實際上他也沒有多少功夫來考慮這些小小的不方便，因他不久便會被我們的家庭喜劇全部吸引。我們是一點也不掩飾我們的感情的，這會使他極感興趣。

我從未想到我們的日常生活會與他家的有何不同，直到我到別人家裏住過之後才明白一點。在傑夫·

巴里的家裏看見他那神氣十足的老太爺和老太太相敬如賓，我以為他們是在故意做作，因而常常猜想他倆那一個會先爆發。但他們竟沒有，這使我擔心得好一點，可是仍不痛快。他們太溫柔安靜了，簡直像一對死人。

後來到麥克吉倫家裏去，發現了兩日子之間會那樣惡毒，我更大吃一驚。他們的小孩子們都會說挖苦話，譏諷人，好像存心要弄得人家難受。我家的人有時也會使人難受，但至少不是有心的。我們吵架純由衝動，而且明擺在外邊，我們都是紅頭髮的人，一點小事就暴跳如雷，可是過一會子就好了。

還有一家的習慣，我也看不大來，那是約翰·克拉克的府上。約翰的父親克拉克教授有一種怪皮氣，不高興就閉嘴不響。每逢月初賬單送來之後，他吃飯時總是眼望着菜盤子，自始至終不開腔。吃完了飯，我們孩子們退到外邊，會聽見克拉克太太開始對他講話，求他告訴她究竟怎樣辦。她說她願意搭個帳篷去住，一個錢不花，祇求他不發悶氣。克拉克先生則靜靜地聽她講，聽完了就到書房裏去，照樣不開腔。

我覺得這樣似乎太彆扭了，在我們家裏，日子有時會很野蠻，可是總沒有那種沉悶空氣。我們的家庭生活是多事的，可是有生氣，總是那樣精神勃勃，爸爸若是不快活，他就明白說出來，他說得並且那樣有聲有色，結果空氣總是很很快就澄清。

假使爸爸有過任何惡毒的心理，他大抵會抑制它，但他完全是個好心熱腸的人，他不知有何理由，應掩飾他的感情。根本這種感情也太強烈，無法掩飾。

有一天爸爸還在行裏的時候，顧茜姨媽和福羅茜表妹來了。媽媽立刻計劃請她們到新開的華爾多夫飯

店去吃飯，那飯店在第五路和第三十三街口，很出名，媽極想去參觀參觀，她曉得爸爸也許會不願意，但到了那裏之後他一定會高興起來，而且她以為她一定能勸得他去。

等他回家，她便到他房裏去報告好消息，說他今晚要不在家吃飯，同她們一齊出去快活一回，她原意是想一用外交方式辦好這交涉，但她不是一個會狐媚子，誘惑男子漢的人；即使她會，爸爸也不容易被誘惑。每逢她想說服他的時候，她一開口那語腔就會使他留心防備，她的腔調很急，好像她所想的祇是要他聽話。因此，雖然這一回她本想弄得他高興，結果他反而馬上不高興。他疑慮重重地看着媽道：「我不舒服。」

「你去散散心，就舒服了。」媽說。「而且顧茜來了，她想同我們一起到華爾多夫去吃飯。」

爸爸最恨這種意外的奇襲。不管他本來怎樣平靜，這一來他馬上便會發火。於是在一秒鐘之內，他便把華爾多夫飯店拆得稀爛，並且臭罵了所有要到那裏去吃飯的人。

但媽是早已料到他起初一定不願意的，所以她並不理會他那些難聽的話，她仍舊高興地誇獎華爾多夫飯店怎樣好，而出去散散心對爸爸怎樣有益。而且，家裏今天根本沒有預備晚飯，不去也不行。

爸爸聽明白了之後，他馬上脫掉衣裳，穿上睡衣，一面氣憤憤地對媽媽說，他頭痛得厲害。他說不吃晚飯對他毫無關係；根本他什麼也吃不下。他祇想休息。這樣他一面講，一面在房裏跑來跑去，放好衣服，熄掉燈，爬上床去，蓋上被窩，最後還大聲哼起來。

他的哼聲把顧茜姨媽驚動了，她跑下來想幫點忙。但媽卻把她推了回去。

不久以後，她聽見媽不耐煩地喊她，說她在等。媽跟爸爸纏厭了，已經決定不再埋怨他，也不再拉他起床，祇自己陪客到華爾多夫去。這樣，她和顧茜姨媽福羅茜表妹大踏步走出了門。但馬上她們又走回來，因為媽身邊錢不夠。她終於跑回爸爸的病房，點燃燈，拉他起來拿出了十塊錢給她，但這時候爸爸喊痛的聲音已經震動了屋瓦。

他們去後，他的哼聲漸小，接着只聽見鼾聲。他這一瞌睡打了很久，醒來時，快活了很多。他說他的頭不疼了。他穿着晨衣和拖鞋下樓來，要了些麵包和牛奶。他貪囋地喝了幾大碗，然後安安靜靜地抽了一根雪茄；等媽媽回家時，已經又躺上了床在看書。

爸爸搬家

自從弄慣了之後，爸爸總歡喜到鄉下去過夏天。可是就爲了這件事，我們家裏每年至少要大吵兩回。一回在搬出時的春末，一回在回家時的秋初。他最恨的事情裏有一件是收拾行李。照他那有秩序的心裏看來，收拾行李似乎是椿亂雜無章的事。他要收拾的並不多，祇幾抽屜衣服得裝進箱子。可是他裝的方法卻有一定。誰都不能替他裝，因爲誰都裝不好。媽所能幫忙的也祇是叫人把箱子抬到他房裏。等箱子抬了上來，蹲在房角張開大嘴對他望着爲時候，他就開始麻煩起來。他走來走去，先放進襯衫，再是外衣和內衣；放得差不多了，卻從底下挖出些來想移進提箱，最後又決定他用不着帶那樣多，於是全部重新檢過。這樣鬧的時候，他的手脚在忙，他的嘴也不停，老是自言自語，怨天怨地。

最初從他房裏傳出來的不過是自怨自艾的嘆氣聲。以沒，他的鬭爭越來越複雜，聲音也便越多。越大人可以聽見他在房裏頓腳和臭罵衣服。假使到他房門口去看，我們會見他拿了件浴衣站在中央。這浴衣原已放進提箱兩次，箱子一次，現在因爲提箱裏太擠，正在被搬回箱子，後來它會仍回進提箱，因爲容易拿到些。他滿臉通紅，一遍怒氣，嘴裏不斷地罵：「他媽的！」

媽媽收拾東西比爸爸早很多，而且爸爸祇檢自己的衣服，媽則所有一切都得檢，祇重東西叫人來幫幫忙，例如秋初回家時，就常有個叫傑羅姆的人到鄉下來幫她。他是一個不大說話心事很多的人，對於搬家很內行，收拾東西又好又快，總是在預定期間以前做完。媽媽爲了找事給他做常傷腦筋，但看他閒着也一樣傷腦筋。因爲他是按日算工錢的。

媽媽最大的難題還是對付爸爸。爸爸說，他並不怕搬場，但是他不喜歡凌亂。比方說地毯吧，他就要等到他所有的東西都搬走了之後才准動。這在我看來是不合理的——我會對他說，他至少應該讓人動動手，先檢一部份。他私下也承認這大概是對的，但問題是他一讓媽動手，她就會弄過頭。「你媽每逢搬家，」他說，「她就祇想到搬家一件事。她會完全不管我舒服不舒服，也不管她自己。從經驗裏我曉得關於這一點祇要稍微讓步，她就會把所有的東西拆完。」他還說他一定得堅持着守秩序，否則便會一場糊塗。而且，祇要處理得好，搬場又何嘗不能有秩序？如果沒有秩序，那不是他的錯，他不能因而受罪。

媽媽卻認定不知不覺地搬走是不可能的。她說：「當你換個地方住的時候，克雷，一切總是不免有點凌亂。如果真的太凌亂，那我也沒法子；我祇求你不要叫我麻煩。」

他們矛盾的結果之一是每到秋天必爲地毯吵架一次。在動身前兩三星期，媽必先把穿廳裏的一條大地毯收拾起來。她對爸爸說，穿廳裏用不着兩條地毯。

「我不愛那樣，」爸爸說。「他媽的，你會把那地方弄得像所兵營。」

「可是我們要搬家呀，」媽抗議說，「我們得把所有的東西都搬走。」

「那麼你可以好好地搬，整整齊齊地搬，不要弄得亂七八糟。」他說完便走到圖書室去，坐在爐邊烤火，而媽媽可得頂着條頭巾，在冰冷的廳房裏跑進跑進。

圖書室裏有兩件大傢俱——一張大橫鋼琴，一張上面堆滿了書籍文件的大棹子。這棹子虎踞中央，蹲在一條地毯上。抬起那張又重又大的棹子拿出地毯是十分麻煩的一件事，每年這件事不做好媽總是睡不着。實際上她並無老早收起那條地毯的必要，不過是想了結一樁心事，讓自己好睡。可是爸爸因為常坐在圖書室裏卻又離不了那地毯，他總是下決心等自己走後才准他們收掉。

但他不能一天到晚守着；有時他也得出去。事實上他大抵是被騙了出去，雖他始終未曾明白這一點。有這麼一天晚邊，他覺得當天的工作完了，便踱出圖書室想坐汽車出去兜兜風。並不走遠，不過是買張晚報。他心裏是很寧靜的；他絕想不到走開後會發生什麼事情，但正當他跨出大門時，媽會請他做點事：到隣鎮去買點食品，或送本書給一位朋友。如果這可能引起懷疑，則她便不對他開口，而祇叮囑汽車夫在替爸爸買好晚報之後如此如此，這般這般。

到那時候汽車夫便對爸爸說：

「先生，車裏有些花，太太要……」

爸爸從報紙抬起眼來，由眼鏡上面對他瞪着，說：「什麼？你說些什麼？」

汽車夫柔聲再說一遍：「太太要送花到禮拜堂去。」

「什麼禮拜堂，他媽的！」爸爸罵了一聲，仍舊去看他的報。他並不輕視禮拜堂，其實他是很崇奉它的，不過他要禮拜堂祇管自己的事，不要打攪他兜風。在汽車夫呢，他既然仍看他的報，又未說不送去——而且他也不讓他有那樣說的機會——便自顧自地搖起汽車，往郵務公路上開走，一直開到賴鎮。

回到家來，爸爸在冷穿廳裏脫了外套，拿着晚報，便走回圖書室去烤火。

這時期，家裏已發生了許多事。媽媽已經叫人抬起大棹子，取出地毯，叫傑羅姆抱到洗衣服的後院裏去打掉灰塵。他並奉命在打好以後捲起它，打好一包藏起來。媽媽曉得他這份工作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做完，便安心到磁器房裏去收拾些茶杯。傑羅姆有事做的時候，媽媽總覺得心定一點。

過了一會，當她剛回到自己房裏坐下來，這天第一次得了點閒空休息一下，並順手收檢些手帕之類，口裏哼着小調的時候，她忽然聽見有人敲門。她立刻又緊張起來，抬起頭挺直身體問道：「是誰？」

她先聽見輕輕一聲咳嗽，然後傑羅姆的嗓子說：「是我呢！太太。」

「咳！」媽先嘆口氣，然後問：「什麼事，傑羅姆？」她原想她已派好相當充份的工作給那人做了，不料他又來麻煩她。「又有什麼事？你已經弄好了嗎？」她心裏失望已極。

「沒有，太太，」傑羅姆安慰她似地回答，「我還沒有弄好。」他停了一下，又咳嗽，自己覺得帶來的消息不好，接着說：「戴先生在底下圖書室裏，嘩啦嘩啦吵得厲害。」

「吵什麼？他是怎麼哪？」

傑羅姆曉得她心裏很明白。「是，太太，」他機械地回答，有點憂急的樣子，又好像是對自己說的，「他爲了那地毯在嘩啦嘩啦。」

媽媽不歡喜傑羅姆說「嘩啦嘩啦」，她覺得不恭敬。可是那句話描繪得十分恰當，她實想不起有什麼別的可以代替。她放下了手帕。在這種時候，她爲什麼不靜坐在房裏，等爸爸去嘩啦嘩啦，嘩到不嘩爲止，我總弄不明白。但我們的地位自然完全不同：我祇是旁觀者，而媽媽卻是交戰一方。於是她衝到樓上穿廳裏去，憑着欄杆，立刻開始猛烈反攻。她大聲叫爸爸馬上閉嘴別響；她對他說，他良心多壞，她這樣忙，他還跟她搗亂。爸爸在下面圖書室裏也狠狠回罵。就像一次炮戰，雙方都看不見對手，可是都集中全力用大炮互轟。

傑羅姆恭恭敬敬地等在旁邊，猜想結果不知如何。他分不出那一方得勝，覺得輸贏都有。但交戰者是知道的。媽不久便覺得她佔了下風。她發現爸爸的嗓音裏有不祇是嚇唬人的成份，否則便是她自己已經感覺厭煩。不管怎樣吧，她屈服了。

她轉身對着傑羅姆。他看出她是在想着怎樣下台，他頗感喪氣：難道那張大地毯竟得送回圖書室？

「傑羅姆，把那藍房間裏的地毯拿一條給戴先生——那對狹長白毛地毯裏的一條。曉得吧？」

「曉得，太太，」傑羅姆答應着，稍微寬心了一點。「放在棹子下面嗎？」

「不，放在棹子和壁爐中間，戴先生的椅邊。那樣就得了，他只要有點東西踩在腳底下。」

傑羅姆把那白毛地毯一拿下去，馬上便明白爸爸所要的並不是它。爸爸一看見，便驚奇得氣都發不出。他原以為他在炮戰中已得全勝；他已使媽媽停止開火。可是現在他的熱度剛恢復正常，正預備享受勝利的果實時，那傑羅姆拿來的卻不是他心愛的四方大地毯，而是一條狹長的毛茸茸的怪物。

「那是什麼？」他質問。

傑羅姆沒精打彩地打開那怪物給他看，像一個不相信自己貨物賣得出去的推銷員，心裏一點希望也沒有。

「你拿這條東西來幹什麼？」

「是，先生，太太叫我把它放在您腳底下。」

爸爸立刻重新開始放他的排炮。但他的炮已經冷了；他覺得憤恨不堪，但火氣卻不十分足。他把放得出的都對傑羅姆放了一頓，那人祇站在旁邊靜靜地聽着。他用腳踢那討厭的白毛地毯，說他一定不要。但空氣裏似乎有點東西告訴他，現在失敗的是他了。連傑羅姆也覺得這一點，他竟安然把那地毯「暫時」放在他腳下，讓爸爸含着氣憤，再想定心去看自己的報。他特別恨這條白地毯，因為他現在記起來了，去年也就是這一條。

媽媽仍舊去檢她的手帕。屋裏於是恢復了平靜；僅有的是後院志志打地毯的聲音，站在籬笆後面，傑羅姆正努力工作着，清理他的戰利品。

爸爸則坐在圖書室爐旁，一面翻報紙，一面對白地毯瞪眼，嘴裏大聲自言自語說：「可恨！」——他踢了地毯一脚——「毛茸茸的混賬東西。我要我自己的地毯。」

爸爸和法國宮庭

爸爸不像有些人，他到老不感覺沉悶，祇在最後的風燭殘年裏才差一點。他照樣打彈子，而且特別愛找難打的，直到眼睛不行了才罷。他一個人頑起牌來十分起勁。在汽車沒有擠滿馬路以前，他歡喜駕馬車兜風。他看報時必定大發議論，充滿了戰鬥精神。每逢第一版上登有總統的談話或行動，他必發表意見：不是頗感驚奇地稱讚他有骨氣，便罵他是下作流氓，應該馬上給攆出白宮。「而且我自己要去一脚踢他走，」他氣勢洶洶地補充說。在威爾遜總統的兩任里，他這樣表示得特別尖銳；這位威爾遜似乎有些地方總惹他惱火。

這時候，因為掉了兩顆門牙，他曾請牙醫生替他做付假的。但不久他便送回給他。「有什麼不對，戴先生？」那位魏安德醫生問。「是補得不好嗎？」

「你那東西一弄就掉下來；就是這點不對。」爸爸回答。

醫生有點莫名其妙。「你是說你吃飯時候假牙會掉嗎？」

「不是，」爸爸說，「吃的時候它倒不掉，談話時也還牢，可是到早晨我看報紙，對那個威爾遜表示點意見的時候，你那東西卻老是撲脫落下來。」

正是這樣，爸爸老了也一點不感沉悶。他看書還看得更多，尤其是關於過去和現代政治糾紛的書。對於這種糾紛他必定有所偏袒。他總要他所擁護的一方大獲全勝，萬一對方面佔優勢，他們可不用想佔大便宜。他們逼得爸爸越緊，爸爸便越氣惱越堅決，而且我幾乎想說——越殘忍，當然他不一定在輸時才殘忍，便贏時也是一樣。因此，看書成了他消磨時間的一種積極而熱鬧的方法。

他不歡喜偵探小說；那裏面的人物太浮。他不愛看流氓們的事，正和他他不愛看聖人們的一樣。看到小說，他總是找迭更司或仲馬或塞克雷。四十多歲時，他常在火車上買些紙封面的書看，如威廉·羅素的海上故事或新作家史蒂文孫剛出版的小說，那種書有的賣五角錢，有的祇二角五分。他一向愛看談馬的書，不過裏面不能含有感傷成份。問題小說在他眼裏卻是滿紙廢話，尤其是亨福里·華德夫人的作品；講三角戀愛或描寫「漢姆雷德那種人物」的也是一樣。爸爸所愛看的是心靈單純的人物。

他愛看英國史，但主要祇是克能威爾以前的事蹟。從一六三〇年間起，他的注意便轉向美國殖民地時代，好像他靈魂裏那位祖宗在懷古。

有一天，媽媽被一個穿得很漂亮的推銷書的女人聳恿，分期付款訂購了一部法國宮庭回憶錄。她始終未看它，因為她恨那時代的尖酸諷刺口吻，和「那些專搶可憐的王后們的蠢老公的壞女人。」而且每到付款期頭，她必悔恨不堪。這部書每月有兩本送來，每本十塊錢。「嗚，我的媽！」當她在五斗櫥抽屜裏和皮夾裏搜集二十塊錢付賬的時候，她一定這樣喊着。（其實抽屜裏有一筆神龕會的款子總在瞪眼向她，但她可不敢動，它太

神聖了。」這些可怕的法國人，他們這樣常常跑來，我簡直受不了。我確曾希望這個月會沒有。真是的，要是他們老這樣跑來，我可真不曉得怎樣辦。」她說。

她本來不好意思告訴爸爸。她並且把書藏起來。但等到每月付二十元實在太麻煩的時候，她終於跑去對他說，她要送給他一份禮物，希望他喜歡，說完她就把所有的法國宮庭都推在他的圖書室棹上。

爸爸吃了一驚，他疑慮重重地戴起眼鏡說：「這是些什麼鬼頑意？」

「嘸，克雷，」媽媽不耐煩地推着他說，「怎麼這樣蠢？告訴你，這是法國宮庭呀！是我送給你的禮。」

「我不要，」爸爸說。

「你怎麼不要！」媽叫道。「你連看都沒看，告訴你吧，它是我花了很多錢買的，很貴重的禮。」

爲了免得爸爸再說不要，她趕快跑上樓去，讓他在那裏猜她搗什麼鬼。

下一個月他便明白了。書又到了兩本，她並告訴他得付二十塊錢。爸爸馬上跳起來。

「送書的人在下邊等哩！」媽媽說。

「讓他到地獄裏去等吧！」爸爸大喊道。「他最好是燒死在那裏。」

「嘸，克雷，他要聽見的，」媽媽央求他說。「別這樣，克雷，安靜一點。」等他們的仗打完，爸爸到底還是拿出

了二十塊。

後來他對她說，「你不是說過你送給我的嗎？」

「我可沒有說全部呀，」媽媽回答，好像還埋怨爸爸太貪心的樣子。「我拿來的是我送的禮，其餘的你當然得自己付錢。」

爸爸嚴厲地警告了她一頓，叫她下回不可如此，然後開始去從法國宮庭裏找回他所付的代價。他耗盡耐心，在那些油膩膩的陰謀詭計裏攪了一番，結果還是廢然放棄。他把所有的王帝，王后和朝臣擺成整齊地一排，打了一個呵欠。他認定裏面除一羣討厭的外國人之外什麼也沒有。他的祖先當然不在裏面。

有一點我忘記了說。這部書每本封面都印有書主的名字。這一來，書主的面子似乎便十足。推銷員原來就是用這一點誘惑媽媽的。但就在那時候，媽媽對法國宮庭都已懷疑，她不敢斷定他們完全規矩，雖她希望他們不太壞。因此，她想還是不印自己的名字好，便叫推銷員印上了爸爸的。這樣，現在看起來似乎可以證明她訂購的時候就是爲了送給爸爸。爸爸自然根本不信，但證據總在那裏。

「我真不懂文妮是怎麼回事，」我聽見他瞪眼望着那名字自言自語說。

然而他們已做了將近五十年的老夫妻。

爸爸預備後事

一天晚上，爸爸、媽和我在圖書室裏閒談，一位女看護跑來，照醫生的囑咐替媽媽量血壓。這是媽有生以來第一次，她有點驚惶。向來她是一有事情就找爸爸的，現在她也便這樣。

「克雷，」她很要緊地樣子對他說，「你也得量量看。」

爸爸對看護皺皺眉，血壓這東西他聽見講得很多，可實在不大歡喜它。他剛做過七十歲大壽，許多老朋友已經死了，近來他和剩下來的那幾個常去送葬，在那時候，爸爸常看見他們搖搖頭，咬着耳朵講的就是什麼「血壓」。關於這東西爸爸所最恨的是：它似乎能够弄死身體健康的人，自以為至少還可以活二十年的人——像他。常常他晚上在俱樂部打過彈子後一同閒談的朋友，到下星期他看報時便發現已經死了。

爸爸說，如果人照老規矩偶爾死這麼一兩個，他並不覺得怎樣；照他認定人遲早總是會死的。但他實不明白現在是怎麼回事，每個月總有人死，而且死的不是那般瘦筋寡肉的老妖精，像約翰·文德金，卻是健旺強壯的人。這簡直是豈有此理。他曾請俱樂部裏的朋友解釋，可是總得不到明白的答復。他們所會講的祇是血壓。

他說他開始恨這種喪事。送葬對於他漸成了煩惱難過的事情，他對安德遜將軍說，他不懂人們為什麼定

要去送葬。安德遜將軍眉頭一皺說，人們自然得去。「假使你不送別人的葬，別人也不送你的。」但是爸爸說，假使他能够不死的話，他根本就不想死，所以人們也就不送他的葬。

媽媽說：「人死了，愛他的人自然都要去跟他告別。我去送葬的時候心境就是這樣的。從前你不是也願意去的嗎，克雷？」

「恩，文妮，」爸爸回答，「我年紀青些的時候確是那樣的。但現在那般牧師卻使我有點煩惱。每逢我去送葬，他們必定拿出本書來唸裏面的一句，說什麼人生年齡是七十。我不是七十歲了嗎？可是我還是一樣的健旺。他媽的，什麼七十不七十，我真是聽厭了。」

看護站在那裏等。爸爸看看她的血壓測驗器，叫她拿走。「我完全不懂它是怎麼回事，」他說，「而且也不想懂。血壓不血壓與我無干。」

「人人都有血壓的，戴先生，」看護說。

「許多人，」爸爸回答，「可是我沒有。我也不要。」

「假使你的沒有問題，這只小表會表現出來，」看護對他解釋。

媽媽說：「讓她量量吧，克雷量的東西恰好在這裏，用不着再給錢醫生。我們請貝賽小姐來已經花了不少，樂得討討便宜。」

「好吧，」爸爸說，「你既要滿足好奇心，就量吧。」

貝賽小姐於是把只籬子繫在爸爸膀上。他滿面紅光，自信地坐在那裏。她看看表，它指示的血壓並不高。爸爸大笑。

但貝賽小姐再仔細看了一下，發現那表根本沒有動。她便校正了一下。這一來，血壓表現得特別高。

「啐，這有什麼關係！」爸爸說；「都是騙人的。」

「不，戴先生，真的不，」看護說；「這樣的情形危險得很。」

爸爸臉口稍微有點發僵。他不開頑笑了，不高興地站起來走開，怒氣漸漸湧上來，最後用力忍住了照舊說，他一個字也不相信。

「你應該吃烏頭（註一），戴先生，」看護對他說。

「見鬼，我決不吃！」爸爸說。

他似乎是在想把這件事趕出心裏，忘記它。那時我在替他照料些日常賬目，於是從袋裏拿出賬單，對他說：「關於這些賬想問問您，可以嗎，爸爸？」

向來他是不愛同我搞這批東西的，但這次他像遇赦似地到棹旁坐下來，每條細細看過，看完後他的心事似乎好了一點。

（註一）Aconite，大概是減低血壓的藥。

那時候爸爸的脈管已經開始發生毛病。關於他的整個機構有許多事情醫生都以爲不大對。我記得他就討厭常常去看牙科或眼科醫生。我還覺得他肚裏要消化的東西也似乎太多一點。可是他似乎就因爲對於自己的機構期望很高，便能使它照常工作。大抵這樣至少能使他的精神好，使他的機構的自信力增強，對自己不生懷疑。

媽媽的一貫態度與他的恰好相反。她常看些保養身體的書，常吃各種「補品」，廣告上嚇唬的大警告堂便她擔驚害怕。但她是從一個長壽的家庭養出來的，和爸爸一樣，所以兩口子都活到了很大的年紀。

媽媽常抱一大束花到木園公墓去，把它放在一塊墓碑前面，作爲紀念逝者的表示。後來她又買了一把鐵椅子放在場內我家墓地裏，好在用許多工夫擺好花朵之後坐下來休息。這樣自然便利不少，但後來卻也引起了麻煩，因爲有些心不在焉的別的上墳人漸漸來借用。他們把它拖到別的墳邊去坐着傷心，以後卻忘記送回。這一來，媽媽便得四面去找，找到了還得拖回來，弄得她滿肚皮氣，沖淡了她來時的情緒，她恨透了。

媽過了七十歲，爸爸不管血壓不血壓更差不多活到八十的時候，有一個星期日，她問他願不願意駕車送她到木園去一趟。她沒有花要帶去，可是她偶然想起了那把椅子，不過並未告訴爸爸。她祇說天氣很好，出去一下對他有益。

爸爸不去，一定不去。他神氣活現地對我瞧了一下眼，對媽媽說，「他媽的，我去的日子已經快了！」媽說他應該去一下，因爲有一塊碑陷下去了，她要他看看要不要修整。

爸爸問是誰的碑，媽媽告訴他之後，他說：「我不管它陷到那裏，根本就不願跟那般鬼東西埋在一起。」

媽媽自然明白他對家裏有些人的意見如何，但是她說，事情既已過去，就不必放在心上。

爸爸說，他偏要放在心上。不但如此，他還越想越氣，後來竟宣佈要在公墓裏另買一塊墳地，他自己獨用的

墳地，「而且我要買在角落裏。」他打勝仗似地說，「一個人去過來世，我差不多相信他真會那樣。」

譯生：華清
著名學文聯蘇



鐵流

綏拉非摩維支著

我是勞動人民的兒子

卡達耶夫著

蘇聯作家七人集

拉甫烈涅夫等著

魔戒指

「鮮紅的蕊」

侵略

(劇本)

李昂諾夫著

生活書店發行



高爾基的著作

生活書店發行

高爾基創作選集

瞿秋白譯

奧羅天夫婦

周一鵬譯

奸細

夏一初譯

蘇聯的文學

曹荻蕭譯

和列寧相處的日子

羅稷南譯